



新乡学院  
XINXIANG UNIVERSITY

#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新乡学院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 一、综合管理类

1. 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1
2. 新乡学院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工作方案..... 4
3. 新乡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 18
4. 新乡学院思政课程听课方案..... 26
5. 新乡学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 30
6. 新乡学院关于推进转型发展的意见..... 39
7. 新乡学院协同育人创新联盟章程..... 54

## 二、教学基本建设类

8. 新乡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59
9. 新乡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2021-2025） .... 68
10. 新乡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102
11.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 122
12. 新乡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 129
13. 新乡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 135
14. 新乡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42
15. 新乡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原则及管理办法..... 150
16. 新乡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155

17. 新乡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	160
18. 新乡学院“名师工程”建设实施办法.....	164
19. 新乡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174
20. 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程及教育教学项目资助办法.....	178

### 三、教学运行管理类

21. 新乡学院关于制定 2016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181
22. 新乡学院关于制定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00
23. 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217
24. 新乡学院关于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意见（试行）.....	222
25. 新乡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225
26. 新乡学院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234
27. 新乡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34
28.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239
29.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教风督查与整改的实施方案.....	247
30. 新乡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	250
31. 新乡学院卓越毕业生遴选办法.....	264
32. 新乡学院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266

#### 四、实践教学类

33. 新乡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69
34.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272
35. 新乡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278
36. 新乡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285
37. 新乡学院师范专业教育实践实施细则.....	293
38. 新乡学院毕业作品工作条例.....	303

#### 五、学籍与学位类

39. 新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319
40. 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323
41. 新乡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	337
42. 新乡学院学业证书管理办法.....	341
43. 新乡学院学分制实施意见.....	344
44. 新乡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353
45. 新乡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修订稿).....	356
46. 新乡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实施方案.....	358
47. 新乡学院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363

## 六、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类

- 48. 新乡学院教育教学先进单位评选办法（修订） ..... 372
- 49. 新乡学院“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办法 ..... 382
- 50. 新乡学院“课堂教学奖”评选办法（修订） ..... 386
- 51. 新乡学院教学质量考评办法 ..... 395
- 52. 关于进一步落实“课堂教学奖”听课制度的意见 ..... 400
- 53. 新乡学院听课管理制度（修订） ..... 402
- 54. 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 407
- 55. 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 415
- 56. 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诊断评估迎评工作方案 ..... 427

# 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

院教字〔2016〕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促进我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改革和建设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规划、指导、审议和评价的机构。

##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组织机构

第三条 担任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思想素质好，作风正派，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水平；
- （二）热心教育管理工作，关心我校教学改革和发展；
-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调研能力；
- （四）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 （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

第四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由于工作需要或人事变动等原因，学校可以根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补或调整委员。

第五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4 名，委员若干名。

第六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与教学委员会成员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院（系、部）设立二级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委员会的下属机构，接受学校教学委员会指导，其组织机构参照学校教学委员会设立，委员成员一般以 7-9 人为宜。院（系、部）教学委员会的换届与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换届同步进行。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审议和论证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教学计划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改革方案等。

第九条 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工作评估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第十条 指导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并对重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研究论证，给出意见与建议。

第十一条 参与评审、推荐和鉴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各类教学奖励等。

第十二条 对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研究需要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的申诉事件。

第十三条 审议学校需要由教学委员会讨论的其它事项。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的情况，学校教学委员会每学期初或学期末召开一次全会，每学年召开若干次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学校教学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

第十五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本章程，积极参与教学委员会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为学校教学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成员可直接向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各院（系）提出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院教字〔2008〕15号）自行废止。

第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新乡学院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

## 人才培养能力的工作方案

院教字〔2019〕5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河南省教育工作会议、河南省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2018〕765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教高〔2019〕475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重要意义

1. 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发展之本。建设高等教育强国，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本科生是我国高素质专门人才培养的最大群体，本科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力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也是新时代对高等教育的迫切需求。

###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2.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努力构建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全力开创我校快速发展新局面。

3. 建设目标。积极对接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经过5年的努力，力争实现国家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点重大突破；力争把我校建设成河南省立德树人标杆学校。当前，聚焦具体问题和关键环节，实施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通过“一院一专业，一室一课程，一师一课堂”等活动，努力建成校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60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5个；校级精品开放课程200门，省级一流线上线下课程50门；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40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0项；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100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30个；培养校级教学名师、讲坛新秀400名，力争获评省级教学名师3-5名。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发展新需求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推进学校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完善、督导评估制度更加健全；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学校质量文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4.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和道德品质。

——坚持以生为本，全面发展。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既注重“教得好”，更注重“学得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激励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坚持服务需求，成效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坚持完善机制，持续改进。以“应用型”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形成招生、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优化实践育人机制，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坚持点面结合，特色发展。全面推进专业、师资、资源等建设。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产学研合作教育、国际化教育，推进教育创新，坚持并不断强化办学特色，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以特色促发展。

### **三、聚焦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5.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以高质量党的建设保障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成效显著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准确把握我校广大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激活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努力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到质量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活动、学生管理、文化建设、服务保障等育德育能全过程。（牵头单位：宣传部）

6. 加强思政课程建设，不断增强思政课的针对性和思想性。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积极推进“四个自信”数字体验馆及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确保思政课实践教学环节的落地和实施。以“中国发展”为龙头，全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7.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教师课程育人的主体作用。健全课程育人管理运行体制，将课程育人作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方面，强化每一门课程的政治教育元素。开展课程思政发现活动，推出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打造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堂，选树一批

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生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课程标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各环节。（牵头单位：教务处）

8. 夯实“创新引飞”工程，打造全员、全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开发建设大学生成长档案、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学生信息大数据分析系统，打造一站式学生应用平台，实现对人才成长的全程服务和及时跟踪。围绕“一个引领，两个规划，四种能力”，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热爱学习、诚实守信、关心社会。（牵头单位：学生处）

#### **四、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9. 深刻把握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力促学校快速发展。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本科教育思想大讨论，深挖我校教育教学中的经验与不足，明确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教学体系的具体思路和关键举措。召开新时期我校教育工作大会，主动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的新发展和新挑战，切实增强广大教职员员工立德树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牵头单位：教务处）

10. 精准发力，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水平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优化课程体系。科学合理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强化通识课程和核

心课程建设。加强课程集体研讨，建立健全课程质量标准，建立课程审核、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高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吻合度。建立课程内容更新机制，及时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课程教学，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深入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强化体育、美育通识课程建设，构建裨益身心的体育、心理服务平台，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实践中弘扬劳动精神，通过实习、实训、创新创业教育等引导学生热爱劳动，鼓励学生广泛参加科技发明、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教育学生尊重劳动、崇尚劳动。（牵头单位：教务处）

11. 以人为本，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推进大类招生制度、辅修专业制度的改革。推进完全学分制建设，进一步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鼓励学生通过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等获取学分。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秩序，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作为衡量各部门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牵头单位：教务处）

12.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建设一批支持多元化教学的智慧教室，助推讨论式、参与式、混合式教学，倡导启发式、探究式、翻转课堂等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因课制宜，积极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科学高效实施教学。建立看课、听课、评课和议课“三级督查三级整改”制度，淘汰“水

课”，打造“金课”。实行新课程备案和新教师开课预讲制，完善学生课后学业辅导和答疑制度。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主学习、提高效率。（牵头单位：教务处）

13. 强化过程管理，严格学业考核评价。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占比，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加强过程考核，围绕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取消毕业“清考”，健全学业预警和退学制度。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形式、内容、难度的严格监控，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严厉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确保作品质量，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牵头单位：教务处）

14.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等关键环节的改革，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构建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线上线下、结合专业、强化实践的“四创”育人机制。发挥“互联网+”等学科专业大赛的引领推动作用，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毕业证+”和卓越毕业生评选制度，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



获取多种职业和资格能力证书，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就业中心）

15. 加强教材建设，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健全教材编写、教材遴选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鼓励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老师参与教材编写。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遴选 100 门课程，加强应用型教材的研究和建设工  
作，进一步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实效性、科学性和前沿性。（牵头单位：教务处）

##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展教师育人能力全面提升计划**

1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贯彻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新乡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教师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牵头单位：宣传部）

17. 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依法依规强化课堂教学管理。落实《新乡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以教风“十二率”，学风“八个率”为抓手，切实增强教师授课纪律性，围绕老师是第一身

份，教书是第一工作，上课是第一责任的时代要求，精准持续发力，引导老师更好地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引导学生为国家富强、民族复兴而发奋学习。（牵头单位：教务处）

18. 深入开展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力促改革创新与内涵发展。以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为抓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讨与交流，促进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推动教师在教书育人过程中更加注重工作的创新性、实践性、开放性和适应性。（牵头单位：教务处）

19. 建立抓常和长抓机制，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的评价与奖励。进一步深化我校“名师工程”“课堂教学奖”评选等教育教学成果评价与奖励工作，大力表彰为提高教育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修订《新乡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提高形成性教学效果在考核中的权重，提高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合格”标准，强化对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的考核，促进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的持续提升。（牵头单位：教务处）

20. 加强教师教育发展中心建设，完善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培训、教学诊断、教学咨询等各类职能。实施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注重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牵头单位：教师发展中心）

21. 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政策激励，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

依据，确保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给予合理的绩效和奖励政策。积极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表彰在深化教学改革，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加快推进“5433”人才工程建设和落实。（牵头单位：人事处）

## 六、优化专业结构, 提高专业建设质量

22. 聚焦内涵建设，建立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设置和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制定专业建设规划，逐步调减与学校办学定位不相符、社会需求量较少、“高考录取率、新生报到率和毕业生就业率”偏低的专业。立足校情，面向未来，积极对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计划，及时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更新教学大纲，适时修订专业教材，科学构建课程体系，集中精力打造一批省级一流专业，力争实现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目标。（牵头单位：教务处）

23. 围绕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等人才培养新要求，定期召开专业建设与专业发展专题研讨会，把握新经济对传统专业提出的新要求，探索传统专业数字化、信息化升级改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途径与方法。把握新一轮工业革命的基本特征及其对高等教育的深刻影响，结合我省“三区一群”发展战略，主动布局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电子商务、航空经济、现代物流、养老护理、儿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主导产业、新兴服务业和民生急需相关专业，明确新兴专业人才培养

的核心目标，理清专业建设的重点、难点和主要任务，培育优势特色，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牵头单位：教务处）

24. 以师范类专业认证为契机，加强我校教师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优化教师培养机制、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落实教师教育平台建设和资源共享工作，建立教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更好地推进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完善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创建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深化科教融合，加强高校与各类科研院所协作，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能力。（牵头单位：教务处）

## **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25. 加强网络资源和智慧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全力打造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化学习环境。加快推进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及虚拟仿真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建设，打造融课堂教学、课后辅导、评价反馈等为一体的学习支持体系，支持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专业志趣，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努力实现教育教学的网络化、管理信息的一体化、教学资源的数字化和人才培养信息的数据化。（牵头单位：网络中心）

26. 推进慕课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共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坚持学生中心、教师主体、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建设理念，大力

推进慕课在建、用、学、管。规划建设 200 门校级一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40 项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示范带动课程建设和实验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建好用好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和实验教学资源中心，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积极参与课程联盟，推进校际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牵头单位：教务处）

## **八、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努力形成多方位协同育人新机制**

27. 争取各种社会资源，建设一批面向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化学院，联合共建先进的实践教育体系，打造一批集教育、培训、研发、创新、创业为一体的共享型协同育人平台。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推进基于问题导向的实践能力的培养，包括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安排、经费投入、体制机制创新、政策配套、企业深度参与、评价反馈等多维度实践教学改革。（牵头单位：教务处）

28. 健全培养目标协同机制，与行业企业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健全教师队伍协同机制，统筹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双向交流，提高实践教学水平。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探索将社会优质教育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健全管理协同机制，对人才培养进行协同管理，培养真正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门人才。（牵头单位：教务处）

## **九、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保障体系，加强学校质量文化建设**

29. 优化完善我校内部质量保障机制，主动对接审核评估、专业认证、专业评估等外部保障体系。完善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三级质量保障机制建设，优化“评估-反馈-改进”闭环体系，充分发挥评估在“设置底线、提供基准，鼓励卓越”三方面的作用，将质量保障主体责任牢牢压实在学院肩上，进一步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强化其在质量保障中的主体作用，不断提升我校质量保障体系的效率与效果。（牵头单位：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30. 通过专业认证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秉持“OBE 产出导向”理念，围绕教育部专业认证制度的实施，积极开展专业质量标准与人才培养体系的研究与建设工作，以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实施为抓手，明确评价主体，优化评价过程，扎实推进专业与课程的评价与自我评估制度，包括培养规格、基本要求、课程体系、教学规范、实践平台、师资队伍、评价标准等环节。（牵头单位：各教学单位）

31. 科学配置教育教学资源。加大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力度，围绕本科人才培养所急需的教学资源建设任务与目标，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明确经费投入级次，力促满足教学实际需要。探索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制度，优化资源配置路径，着力将教学绩效作为教育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完善责权匹配的资源统筹机制，加强校内各类基础设施及实验室设施的共享机制建设，全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牵头单位：财务处）

32. 增加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教学工作的频次，加大各级领导深入教学一线的力度，尽快建立起领导注意力首先在教学上聚焦，教师精力首先在教学上集中的育人新机制。加强对教学工作计划的跟踪管理，建立总结汇报制度。相关部处和学院要在每学年末向学校报送本科教学工作总结，或者召开本学年本科教学工作总结汇报会，总结内容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为主。相关部处和学院要围绕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一主题，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到人，责任到位，切实保障本部门的执行力和工作实效性。（牵头单位：教务处）

33. 加大教育教学成果总结和宣传力度。对在建设中取得的好做法和有效经验，要认真进行总结和提炼，并及时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和交流。学校将选树一批注重立德树人、有效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以更好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宣传部）

# 新乡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

院教字〔2019〕15号

为深入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我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尤其是在课程中体现思想政治教育，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及各教学环节育人功能，形成各类各门课程协同育人格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着力培养有社会责任、有创新精神、有专门知识、有实践能力、有健康身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接班人。



## 二、建设目标

深入挖掘拓展学校各门课程思想政治元素，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的思想教育功能，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形成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格局，全面加强学校思政工作，全力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抓好课程教学这个主阵地，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贯穿教学的全过程，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理论教育资源，将知识、能力、价值塑造有效融合到每门课程当中，促使各学科专业的教育教学，都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努力将“立德树人”落到实处。

每自然年度培育 200 门充满思政元素、发挥思政功能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培养一批具有亲和力和影响力的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提炼一系列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形成一套科学有效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 三、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根据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总体目标，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进一步提高全体教师对课程思政工作认识，提高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能力，明确课程育人目标、优化教学方案、健全评价体系，实现红专并进。将课程思政元素作为教师参加“课堂教学奖”活动的重要评价指标。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试点工作。引导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融入各类课程教学，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课程教学过程及教学资源建设中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系统结构性变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要为课程思政目标服务，努力实现思政元素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前瞻性、可行性和协同性要求，注重统筹思政理论课、通识教育课、素质拓展课和专业课的育人作用。明确各类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思路、内容和方法，分类分步有序推进工作。

## 四、主要任务

### （一）挖掘课程思政元素

#### 1. 增强通识教育课程育人功能

根据不同学科性质特点，把握好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哲学社会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重视价值引导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引导学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科学精神、探索创新精神，注重把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贯穿渗透到专业课教学中，引导学生增强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意识，明确人类共同发展进步的历史担当。人文艺术类通识课程要突出培育高尚的文化素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乐观的生活态度，注重把爱国主义、民族情怀贯穿渗透到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树立

起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体育类课程要主动与德育相融合，改革体育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养成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发展健全人格，弘扬体育精神。

## 2. 发挥专业课程育人作用

在专业课教学过程中，重点培育学生求真务实、实践创新、精益求精的精神，培养学生踏实严谨、吃苦耐劳、追求卓越等优秀品质，使学生成长为心系社会并有时代担当的技术性人才。将价值导向与知识传授相融合，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爱党、爱国、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内容、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

## 3. 开展专业思政建设

专业思政建设是以专业为载体，结合本专业特色和优势，通过专业科学素养与核心价值引领，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 4. 开发具有德育元素的特色课程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组织知名教授、教学骨干、科研骨干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系列讲座，宣传我国现代工业体系建设、科学技术发展、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工程规划和建设等方面成果，使广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激发爱国主义情怀和民族自豪感。结合学校研究优势，组织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座，激发学生传承民族文化、弘扬民族精神的历史责任与担当。

##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 1. 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育人意识，切实做到爱学生、有学问、会传授、做榜样。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轻价值引领的观念，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以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为目标，带动广大教师既要当好“经师”，更要做好“人师”。充分运用学科组讨论、老教师传帮带、教材教案编写，本学科先锋模范人物的示范作用等手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培养。有关部门、各学院要充分运用入职培训、专题培训、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手段，强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让广大教师能利用课堂主讲、现场回答、网上互动、课堂反馈、实践教学等方式，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思想引领融入到每门课程教学过程之中。

### 2. 发挥思政教学团队和骨干教师示范带头作用

充分利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优质资源，发挥思政课教学团队的引领辐射作用，鼓励思政课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在集体备课、专业系（教研室）工作例会等方面开展联谊活动，发挥在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带头示范作用。

## （三）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在课程建设、课程教学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中，注重将“价值引领”功能的增强和发挥作为首要因素；在教学过程

管理和质量评价中将“价值引领”作为一个重要监测指标。从源头、目标和过程上强化所有课程融入德育教育理念，并在教学建设、运行和管理等环节中落到实处。在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设计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精品课程、示范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价值引领”或“德育功能”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含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等）的制定中设置“价值引领”观测点。

#### （四）工作安排

##### 1.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每学期各学院遴选 5-10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深化示范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要要求如下：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制作新课件（新教案）。根据新教学大纲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

提供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和体现改革成效材料。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本课程学生反馈与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材料。

##### 2. 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

结合学校新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学校新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体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在听课记录中体现课程思政内容。在教学过程中体现育人评价元素，使德育元素成为教学过程的重要内容。

### 3. 开展集体备课活动

以基层教学组织为单位全面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活动，着重围绕“备内容、备学生、备教法”，发挥团队合力，凝聚智慧，提升课程思政教学效果。

### 4. 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堂听课活动

每学期各院部要开展2次以上单位教师参加的示范观摩听课，重点对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进行把脉。听课人员听课须及时填写听课记录表，提交各教学单位汇总统计，报教务处备案。

### 5. 开展课程思政专题授课比赛活动

每年度学校组织课程思政授课比赛，进行评比，对获奖教师给予奖励。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思政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健全

工作机构，统筹推进全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

## （二）加强协同联动

加强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督导办、教学质量监测评估中心、团委、教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 （三）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改革学生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将各教学单位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 （四）提供经费支持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稳步推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对于组织开展课程思政工作成效突出的教学单位给予奖励。鼓励各教学单位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工作推进有力。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乡学院思政课程听课方案

院教字〔2020〕10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文件精神，不断加强我校思政课程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主课堂、主阵地的作用，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 一、听课人员

校党政主要领导，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承担部门领导班子每位成员。

## 二、听课次数

听课人员在完成《新乡学院听课管理制度》（院教字〔2016〕19号）常规听课任务的同时，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承担部门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 三、听课方式及要求

1. 每学期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提供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全部课表，听课人进行随机抽取式的听课，直接进课堂听课，可不提前告知被听课人。



2. 听课人须填写《思政课听课评议表》，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沟通，并将评议表交教务处备案。

3. 每次听课，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长办公室、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派出相关人员 1 名，做好宣传并及时沟通解决相关思政课程建设（课程、教材、队伍、条件等）方面的问题。

附：

## 思政课听课评议表

20 年 月 日 第 周 星期 第 节

授课教师		所在部门		上课地点	
课程名称			上课班级		
授 课 内 容 摘 要					
出勤情况	教师 正常 迟到 ( ) 分钟 学生 正常 迟到 ( ) 人 缺勤 ( ) 人				

项目	教学准备 (10分)	教学态度 (20分)	教学内容 (30分)	教学方法 (25分)	教学基本功 (10分)	教学效果 (5分)
评议内容	备课充分,授课计划、教案、多媒体课件完整、规范。	遵守教学纪律,无迟到早退、随意调停课现象;教书育人,以身作则,关心学生。	准确把握教材基本精神,将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贯穿融入教学,充分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时效性,能将研究成果作为重要教学资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针对学生思想和认知特点,自觉强化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理阐释,坚持以学生为主体,注重调动学生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学生学习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等内容。注重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	基础理论坚实,专业知识深厚,专业素养高;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学生到课率和抬头率高,学生踊跃地参与课堂,引导学生思考问题、探寻答案,学生获得感强
得分						
综合得分						
教学优点						
教学不足						
意见建议						
备注						

任课教师签名:

班长或学习委员签名:

听课人:

# 新乡学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

院教字〔2016〕24号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转型发展，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着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提出如下意见。

##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意义

（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是推动我校转型发展，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必然要求。我校作为地方应用型高校，主要任务是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目前，我校的教学观念、人才培养方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与学校转型发展还不完全适应，需要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是适应我校办学定位，增强学校竞争力的战略需要。教学改革是教育事业发展的灵魂和动力。在我国经济市场化和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中，面对日趋激烈的国内外行

业竞争，我校提出了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的目标，为此，必须主动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在发展环境、发展定位、发展方式、发展动力等方面适应新变化，应对新挑战，形成新的发展模式和道路，着力增强内生动力，着力激发创新活力，全面深化应用型研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推进学校综合改革推进工程、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工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工程、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工程、校园基础能力提升工程七大工程；积极培育经济管理类、机械电子类、生物与新医药类、化工与材料类、土木建筑类、信息技术类、文化艺术类、教师教育类八大专业集群；努力建设生物与新医药及食品协同创新平台、新能源电池及电动车协同创新平台、特色装备制造协同创新平台、化学化工与材料协同创新平台、土木建筑与材料协同创新平台、电子信息技术与互联网+协同创新平台、现代服务经济与管理协同创新平台、文化创意与设计协同创新平台、基础教育研究与实践协同创新平台九大协同创新平台，为实现我校转型发展办学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战略支撑。

### **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文件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

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服从和服务于学生的成长成才,着力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以培养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可持续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构筑与时代发展趋势与特点相适应的现代教育教学观念体系、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育教学方式方法体系以及实践教学体系等,持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 (二) 基本要求

1. 教学改革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科学性和实效性。

2. 教学改革要适应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学生就业或创业需求。

3. 教学改革要面向全体学生,有利于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与提高。

4. 教学改革要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面向教学各个环节,认真研究,系统推进。

##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主要内容和途径

(一) 确立应用型的人才培养理念,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

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正确处理教师和学生在教学中的地位问题，树立授之以渔的教学观念；强化质量意识，建立现代的人才质量观，以着力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全面推动教学改革不断深入。

（二）调整专业设置，加强专业建设，有效适应社会需求。专业是高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单位和载体，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关系到教育质量和效益，也关系到高等教育与社会发展的协调与适应。要紧紧围绕我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定位，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主动适应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升级需要，加大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增强专业结构调整的前瞻性、专业设置的针对性、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建立与新乡市及河南省产业需求、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改善需要更加适应，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对接和服务地方支柱产业，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加强专业的应用性建设和专业特色的培育，逐步形成资源共享、相互支撑、优势明显的专业集群，提升专业的整体实力。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是学校为实现培养目标而采取的培养过程的构造样式和运行方式。它从根本上

规定了人才特征并集中地体现了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构建适应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是当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关键。要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为一体，创新和完善产学研相结合、教学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强化学生技能训练，着力提升应用能力。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

（四）深化课程和教育教学内容改革，把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贯彻始终。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的改革是教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的改革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目标需要，以强化实践、开发资源、项目驱动、案例教学为基本原则，更新教学内容，优化课程体系，打破学科课程间的壁垒，加强课程与课程体系间在逻辑和结构上的联系与综合。要精选和重点讲授有利于学生职业发展的核心性、基础性的教学内容，不断充实反映科技和行业企业发展的新成果、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新规范、新标准，使课堂上传授的知识满足市场需要，着力增强课堂教学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加强公修课改革力度，探索多元教学模式，促进学生学习积极性。同时，要把开发课程资源作为课程和教学内容建设与改革的重中之重，以丰富的课程资源满足学生学习需要，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并以此带动学生学习方式和教师教学方式的



转变。所有课程资源要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具有新乡学院特色的网络课程。

（五）改革教育教学方式方法，突出培养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学方式方法是教师把教学内容有效传递给学生的方式和路径。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是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要变过去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模式，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确立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教师应在了解学生知识基础，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学习规律的基础上，精心设计、安排教学活动，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体验、反思和探究知识。理论课教学要以案例教学为突破口，全面带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情景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探索慕课、微课、翻转课堂、对分课堂教学方法的创新发挥学生主动精神，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教学要以项目教学为突破口，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要加强对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手段的学习、研究和应用，开启信息化教学新模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

（六）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发挥考试对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导向功能。课程考核是衡量学生完成课程学习效果的总结性评价，具有终端性、全面性和综合检测性。正确评定学生学习成绩，是衡量教学质量，检测教学效果的最重要手段之一。要以突出应用、

注重过程、鼓励多样、强化反馈为基本原则，对课程考试方式方法进行大胆改革，变末端考核为过程考核，变一次考核为多次考核，变封闭考核为开放考核，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控，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和演练。同时根据课程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采用笔试、口试、或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学术论文、读书报告、实验技能考核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建立多元学习评价机制，综合检测学生灵活应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分析和反馈、交流，总结经验 and 不足，从而全面提高命题质量、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七）改革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突出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实验、实习实训、毕业作品等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实践教学具有理论教学所不可替代的、独特的育人作用和教育效果。要改变传统教育模式下实践教学处于从属地位的状况，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构建功能集约、资源共享、开放充分、运作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实践平台,让每个学生在大学里能经过多个实践环节的培养和训练，鼓励学生参加生产和社会实践活动、课外科技活动，参加教师的科研工作。要加强教师对学生实践环节的指导，逐步将以教师为主体的传统教学模式转变为以学生为主体的现代实践教学过程，引导学生独立思考，大胆动手，使实践教学

不仅能培养学生扎实的基本技能与实践能力，还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性。

（八）大力开展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发挥教学改革的辐射示范作用。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是推动教学改革的有力抓手和平台。要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下大力气推进教学工程项目建设，按照“以点带面，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原则，加大经费投入，重点支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精品资源共享课、双语教学示范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网络教学平台等项目的培育、申报、建设与应用，建立评价、激励与淘汰机制，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的全程指导和监督，力争高层次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新的突破。

（九）加强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建设。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深入挖掘各类教学资源，大力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面向全校开设创新思维、投资学、成本分析、创业管理等公共选修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全程培养学生创新理念，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推出一批优质的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服务学生创业，助力学生成才。正确引导并鼓励学生独立开展技术创新或全程参与教师科研课题，助推“创新引飞”工程，实现全程育人。

##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组织保证

（一）实施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制。学校和院（系、部）要把提高教学质量放到工作的重要位置，坚持教育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不动摇。院（系、部）负责人为本单位教学改革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教学各个环节的运行和改革。

（二）充分发挥学校教学委员会和院（系、部）教学分委员会、教研室的作用。学校教学委员会要对学校工作思路、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重大问题的改革和创新提出建议，加强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实践。院（系、部）教学分委员会对本部门教学建设和发展问题进行研究，并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教研室要组织广大教师通过说课、观摩、研讨等有效形式，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为提高教学水平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发挥更大作用。

六、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关于深化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院教字〔2013〕33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关于推进转型发展的意见

校政字〔2015〕85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学校转型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转型发展，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大学**，特制订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and 总体目标

我校转型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围绕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国家重大战略，抓住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技术发展机遇，瞄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融入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快速推进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专业链、人才链与区域产业链、创新链的对接，扎实开展政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加快形成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体系，全面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立德树人，为社会培养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可持续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我校转型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在“十三五”期间，坚持内涵发展，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生命线，构建与区域文化、区域重点产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度融合，具有明显优势和鲜明特色的应用型专业体系，把学校建设成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高，应用技术研发有优势，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文化传承创新有特色的应用型大学。

我校转型发展的**工作思路**是：**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示范引领、重点突破**。

**整体推进**：全校各专业都要围绕办学定位和转型发展要求，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培养能够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分步实施**：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各个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依据学校的财力、师资和实验室、实训中心等硬件建设情况，分轻重缓急，有计划、有侧重、有步骤、分期分批、先易后难地推进转型发展。

**示范引领**：遴选一批区域或行业优势明显，应用型人才培养初具特色的转型试点专业，发挥示范与辐射带动作用。

**重点突破**：根据区域产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进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大力发展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校企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集产品研发、生产、实践教学于一体的高质量人才培养基地，

促进转型发展。

##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基本要求，根据学校转型发展总体目标，五年内基本构建起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的应用型本科专业体系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起围绕产业升级的协同创新平台和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基地，形成与转型发展相配套的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促使我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 （一）改革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依据《新乡学院章程》，构建校地校企长效合作机制，根据服务区域、行业的发展需求，找准切入点、创新点、增长点，加快推进校内管理体制变革，建立由学校、地方、行业、企业和社区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建立起与应用型大学相适应、符合转型发展需要的政策体系和规章制度。

2016年，建立起有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合作办学方等广泛参与的校院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其中校外合作方人员比例不低于50%。形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参与发展规划制定、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改革等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

### （二）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德才兼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探索校地、校企、校校协同育人有效途径，以校企、校校合作教育为抓手，深

入推进专业与行业、学业与职业对接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突出我校“实践育人”特色，以市场需求、职业需要为导向、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实践体系为支撑，构建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为社会培养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可持续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支持鼓励二级学院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为目的，从企业引进或合作共建实践创新平台，以“设计室”、“工作室”、“创客空间”、“技术推广中心”等方式方法，不断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积极实行“毕业证书+”制度，鼓励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实施“助力引飞”工程，发挥导师制的作用，营造我校全程育人的氛围，同心筑梦，同力助翔，从新生入校开始，导师就紧密联系学生，给学生学业、生活及未来发展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与指导，为学生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围绕“精讲多练，学以致用”的原则，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努力构建符合高等教育自身规律并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的核心课程体系；积极引入先进的产业（行业）元素加强课程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共建一批特色课程体系，实现课程内容与行业（职业）标准的高度融合；针对学生个性发展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完善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的蕴含人文社科、信息技术、科学、艺术等通识教育内容的课程体系，建设“学分制、开放型、



模块化”的人才培养方案，突出我校分层分类、以人为本的培养特色。

进一步完善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实践教学体系，鼓励教师把科技创新与教学活动有机结合，积极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运用于教学实践，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拓展实践教学环节。鼓励教师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和人才培养需要整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内容，编写校本教材，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实践能力培养。

**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探索适合不同专业特点的培养方法，倡导推进启发式、讨论式、实践性教学，积极推广专业课程运用真实任务课题（如案例教学法、项目教学法、情景教学法等）教学，尽早实现真实任务课题教学在专业课程中的全覆盖。鼓励教师加强教育教学方法研究，不断改进教育教学方法。

**完善实践教学平台。**围绕先进产业加快校内微型化、工艺化、现代化的实训平台建设，强化校内应用型产业型实践场所建设，积极建设仿真模拟的工程、现代服务业或其他应用实训环境，推进校内实训平台、实验室面向学生全面开放，满足学生实训和社会培训需要。

设立专项资金，推进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围绕新乡区域经济，每专业至少建成 2-3 个长期稳定的、行业知名度高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鼓励二级学院或专业群与中原经济区、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及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优秀企业共建高端实训基地，争创省级及国家级示范基地，确保固定实习岗位不低于需求的 60%。

深化校企实质合作，内涵建设一体化，鼓励建设“厂中校”、“校中厂”，加大实习经费投入，满足企业急需人才需求，提高企业内驱力，使实习实训基地逐渐转变为学生就业基地、创业基地。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建设融校企联合研发、创新创业训练、创业项目孵化和学生实习实训于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立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把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结合，大力支持与创新创业紧密结合的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引导和支持学生积极开展以技术革新、成果转化、项目设计、作品创作等创新课题为主的毕业论文（设计）。

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加大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力度。鼓励与企业联合建立创业基金，扶持重点创新创业项目。对在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继续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活动。发挥校内外职业技能大赛及教师产学研项目研究对学生成长的促进与带动作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团队意识和专业技能。把校内成熟的技能竞赛培训内容模块化，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鼓励教师把先进企业生产的

主要工艺流程植入校内教学内容，培养学生创新、动手能力，贯穿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 （三）打造应用型教师队伍

结合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目标，加强应用型教学团队建设、“双师双能型”队伍建设，造就一支师德高尚、能熟练驾驭专业理论课、应用性研究和实践教学能力强，结构合理、数量足够的应用型教师队伍。

强化“双师双能型”队伍建设。实施“三百计划”，即“与一百家企业建立稳固合作关系；二百名企业（行业）专家进校园，助力一线教学；三百名专任教师进企业，解决企业实际问题”。以贡献求支持，以合作求发展。广泛开展面向一线技术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把引进优秀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作为校企合作的重要内容，以聘用具有行业企业背景 and 职业岗位能力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补充，完善实验教学、实践教学和实训队伍结构。深入实施“千人次到企业实践锻炼计划”，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加强实验和实训师资队伍建设，鼓励优秀教师担任实验课程，积极引进高学历、高职称、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从源头上把好关口，提高实验教师的专业背景与实验岗位的契合度。制定实验教师任职标准，建立实验师资准入退出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懂得先进行

业工艺流程、专业知识丰富、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实验师资队伍。

改革教师聘任制度和评价办法，在教学绩效考评、职称评定等方面向“双师双能型”教师倾斜。修订职称评聘和岗位任期考核办法，强化对实际贡献和创新能力的考核。推进分类设岗和分类管理，充分考虑不同学科专业的特点，完善经费分配、科研成果认定、职称评审等与教师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

通过五年左右的努力，建成一支熟悉企业行业需求、实践教学能力较强、专兼职相结合的“双师双能结构”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队伍。应用型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达到70%以上，其它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不低于40%。重视高端人才队伍建设，使其在专业引领、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作用，不断促进应用型办学内涵的提升。

#### （四）完善应用型人才评价机制

完善我校学生实践技能和素质养成的评价体系，发挥评价的导向、诊断、激励、管理功能。在评价目标上确立既有利于学生基础知识学习又有利于学生实践技能培养和综合素质提高的导向，引导不同层次、不同个性学生发挥兴趣、能力、爱好等方面的心理优势和个性特长，激活学生的创新精神，增强学生发展个性优势的信心和动力，适应我校“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可持续”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培养要求。

重视过程性评价。促使学生重视平时的学习过程，重视平时的积累，逐步养成积极、上进的学习心态，提高学生的学习意愿。通过对学生课堂教学参与程度、学习表现、作业完成情况等开展评价，通过学生自评、小组评价、教师评价等形式，定期公布过程性评价结果，并作为对学生综合评价的重要部分。

评价内容上体现广泛性,突出能力考核与实践经历认定。改革以考核学生基础知识掌握情况为主体的评价方式,评价内容上从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论文、社会实践活动等多层面、多视角、多渠道反映学生的基础知识掌握及能力、素质状况,突出学生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分析、应用,突出对实践能力的考核与实践经历的认定,同时把体现学生能力的重要实践经历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评价主体上体现多元化,强化学生自主参与和社会评价。以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和社会与市场的认同为尺度,实施多元主体评价,使评价成为教师、学生、管理者、用人单位、社会共同参与的交互活动。

让学生参与整个评价过程,以评促学,使学生对自己发展、行为和结果进行检查和判断,形成自我反思、自我教育的机制。以评促教,有效促进教师课堂教学的改革。强化社会评价,充分发挥地方经济与社会需求导向对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拉动作用。

#### (五) 打造专业特色和特色专业群

以区域经济发展为依据,坚持走“开放办学、合作办学、错位

办学、因地制宜办学”之路，致力于构建“人本化、开放式、合作型、求错位、接地气”的办学模式，调整优化原有专业结构，围绕新乡及周边区域发展“大文化，大旅游，大健康”产业设立新型专业，灵活设置专业方向，科学设计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努力形成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贴合的专业特色，面向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地方文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打造我校经济管理类、机械电子类、生物与新医药类、化工与材料类、土木建筑类、信息技术类、文化艺术类、教师教育类专业集群。

围绕专业群建设目标，深化与地方重点企业的合作，积极发展新的特色专业和专业特色。进一步加强重点专业、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建设工作，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色和示范辐射作用的品牌专业，到“十三五”末，特色优势专业在校生的比例不低于60%。

对首批遴选的转型试点专业，重点支持、优先扶持其专业特色打造。采取“特区政策”，在专项经费、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保障，逐步建立健全与之相适应的体制机制。

深入推动与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实施有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专业改造计划，每个应用性专业都要有稳定的行业对接口和行业企业合作伙伴。鼓励支持打破传统的院（系、部）设置和学科分类，

整合校内外师资、课程、设施等教育资源，将服务同一产业链的关联专业统筹管理，加强专业调整和改造，使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规格更加符合行业实际岗位需求和职业资格要求。

#### （六）搭建协同创新平台

立足于产学研紧密结合深化协同创新，提升以应用为驱动的创新能力，加强我校与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完善协同创新战略联盟，围绕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参照“新能源材料与器件订单班”建设一批校企协同创新和合作研发平台，打造融先进技术研究、积累、推广于一体的创新基地、科技服务基地。筹建区域文化协同创新中心，加强地方特色文化的研究保护、传承创新和产品创意开发，提升文化服务和引领力。

拓展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转化应用途径，积极面向地方企业开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服务，鼓励教师在一个聘期内至少要完成一项横向课题或科技服务与研发项目。创新项目研究中突出教师科研对学生的潜移默化和带动作用，教师的科研课题研究一定要有一定数量的学生参与。鼓励二级学院与企业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加强应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移。完善高校科研成果与企业对接机制和社会发布平台建设，鼓励我校科研人员和师生通过技术入股、技术有偿转让、咨询服务等方式，实现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发挥地方智库功能，为地方经济发展与文化传承创新服务。

投入专项资金用于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培育和扶持，为协同创新基地建设、技术转移平台建设、项目研发等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项目孵化服务。

#### （七）努力提升学科的支撑作用

坚持“夯实基础、突出应用”的原则，坚持应用性科研导向，大力推动应用学科发展，促进形成以应用学科为主的学科结构，重点打造能够更好地推动专业建设的学科，增强学科建设对专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继续实施办学特色发展项目，进一步整合资源、集聚力量，加强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基本形成成熟的、质量较高的、有一定影响和声望的特色项目。以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为重点，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依托转型发展专业，建设专业硕士培养基地。激励教学单位和学术骨干与外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以应用性研究为重点，以成果转化为标志，制订完善相关激励和引导政策，发挥好校内科研基金项目的扶持作用，支持鼓励教学单位和教师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应用性服务，促使我校的应用性成果转化和横向课题大幅提升，力争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

#### （八）提升国际化交流水平

积极与欧美等高水平应用技术类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大力发展



本科及以上层次的合作办学项目，力争合作办学项目的深度和广度有新的突破。多种方式引进、借鉴、利用国外应用技术类高校的人才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优质教育资源。以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为平台和窗口，推介展示国外高校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规程、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

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为依托，有计划的定期选派教师出国培训，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具备双语教学能力、能够驾驭国外原版教材的教师队伍。围绕中原文化“走出去”战略，积极参与汉语国际推广工作，提升我校国际化交流水平。

### **三、保障措施和政策支持**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目标管理**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牵头的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学校转型发展的顶层设计。设立院（系、部）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本单位专业的转型发展，各院（系、部）院长（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全面推进、督促落实作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实行转型发展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转型发展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作为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先进单位评选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二）注重统一思想，推进细化落实**

全校上下必须学习好、理解透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转型发展的部署上来，凝聚转型发展共识，以坚定的信念、创新的思维、务实的作风，全力推进学校的转型发展。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细化相关配套政策和改革措施，形成转型发展的激励机制，营造人人关心转型发展、人人参与转型发展的良好氛围。职能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支持教学单位积极践行教学改革，及时总结宣传推广转型发展改革经验，形成积极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 （三）加大政策支持，促进学校转型

学校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推进转型发展。合理调整和配置资源，政策和资金向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倾斜，重点支持创新和实训基地建设。

围绕转型发展需要，学校在教师引进、绩效工资、职称评定、进修培训、课题立项、产学研结合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支持灵活引进企业一线技术人员，支持教师到行业企业一线锻炼，鼓励教师开展应用性技术研发，鼓励教师开展应用型课程创新和应用型教学方法改革，大力支持研究解决转型中重大共性问题的教改立项，支持教师利用假期组织学生参加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活动。

学校加大对转型发展的协调推进力度，积极开展转型发展的成

效评估，强化产业和专业结合程度、实验实习实训水平与专业教育的符合程度、双师双能型教师团队的比例和质量、校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的考察，对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应用型科研等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并取得明显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新乡学院协同育人创新联盟章程

院政字〔2016〕62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联盟名称

新乡学院协同育人创新联盟。

### 第二条 联盟性质

“新乡学院协同育人创新联盟”是以新乡学院为依托，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不论隶属关系、所有制性质，均可自愿加入，是公益性、开放式、共享型的非法人合作组织和平台。联盟成员之间通过开展信息沟通、协同育人、创新创业、项目研发、社会培训、资源共享、政策咨询等活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紧密型合作关系。

### 第三条 联盟宗旨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搭建合作平台，实施人才、技术、设备、培训、实训、就业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充分发挥联盟群体优势、组合效应和规模效应，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入实施“789战略行动计划”，深化政产学研用多方参与协同育人，推进产教融合和协同创

新，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联盟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一）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共享信息资源。

（二）积极探索和尝试联盟成员之间多途径、多模式、全方位的合作形式和运行机制。

（三）联合共同培育重点专业与特色专业，开发核心课程与精品课程，共同编写特色教材，共建实训体系和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共享建设成果。

（四）实施专业链与产业链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通过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订单式人才培养、技能大赛、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共同探讨应用型人才培养新途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五）组织开展科研课题与社会服务项目合作，开放、共享实验及研发资源。合理分工与协作，建立跨单位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应用技术开发和创新，提升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能力，共享研究成果。

（六）联盟成员之间师资互聘，高校聘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兼职教师或开设专题讲座，企业聘请高校教师参与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构筑联盟内企业人员和学校师资之间良性的人

力资源共享体制。

(七) 加大校企联动，彰显联盟特色，发挥教育与产业合作的综合优势，通过共建实验室、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形式打造一批产教融合品牌项目，实现联盟内院校与企业优质资源共享。

(八) 维护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协调联盟内部利益关系和对外关系，反映联盟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 第三章 联盟机构

**第五条** 联盟采取入盟单位共商机制，每年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联盟单位倡议可以召开专题会议。联盟设有联盟秘书处和各学科专业建设理事会。

**第六条** 联盟秘书处是联盟的常设机构，设在新乡学院教务处。设秘书长一名，成员若干。具体负责：拟定联盟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多方位合作，资源互补；畅通联盟单位间的信息发布与交流；处理联盟日常事务及各项工作的组织开展；审核和接纳新会员；制定考核、评价及表彰机制；督促各学科专业建设理事会的工作等。

**第七条** 设立各学科专业建设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每个学科专业建设理事会由 7 人以上组成。

学科专业建设理事会成员包括本专业领域内的专家、行政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和管理人员、入盟单位相关负责人、院（系、部）

领导、学科（专业）带头人等。成员中企业、行业专家所占比例不低于 50%。

#### **第八条** 学科专业建设理事会主要职责：

（一）根据院（系、部）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开展协同育人创新项目的调研与洽谈，经学校批准与联盟单位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三）负责与联盟单位合作过程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

（四）根据专业、课程建设需要，组织相关人员到联盟单位挂职、顶岗，或聘请联盟单位人员来校兼职。

（五）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新模式，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做好联盟工作成果的统计、总结和推广。

（六）配合做好与联盟单位的联系交流、合作项目效益评估与考核等工作。

### **第四章 会员管理**

#### **第九条** 加入联盟应具备的条件：

（一）承认本联盟章程，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部门、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三）在本区域或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实力和影响力。

**第十条** 加入联盟的程序：

- (一) 提交申请书。
- (二) 秘书处对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 (三) 经联盟大会审议通过。
- (四) 颁发联盟单位会员证书及挂牌。

**第十一条** 联盟会员享有的权利：

- (一) 享有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 (二) 优先参加联盟主办、协办的各类活动。
- (三) 具有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与监督权，向联盟大会提出议案，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等。

**第十二条** 联盟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 (一) 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社会声誉，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二) 执行联盟大会决议，按时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 (三) 与联盟成员交流知识、经验并共享资源。
- (四) 按照联盟要求反映相关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数据；
- (五) 对从联盟获得的资讯情报保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乡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6〕2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学校专业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第二条**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厚德强能，开放创新，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深化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要围绕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地方文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全面落实学校“789”战略行动计划。专业建设要加快融入新乡市、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更快更好地促进专业建设与区域经济资源、产业聚集要素对接，与行业企业技术服务需求对接，与创新对接，探索专业链与区域产业链、服务链、创新链、经济链的紧密对接，加快学校转型发展，加强应用型专业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 第三章 专业建设的原则

**第三条** 落实学校办学定位，构建与“以工学为主，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法学、艺术学、农

学、医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布局”相匹配的专业结构体系，培养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可持续”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第四条**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与时俱进，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人才市场需求的需要，以发展应用型学科专业为重点，全面进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深化教学改革，促进高等教育发展。

**第五条** 坚持学校办学特色，充分依托优势学科的办学优势，大力培育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提高专业水平，提高学校竞争力。

**第六条** 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应用学科、扶持交叉学科，加强基础学科、提高办学效益。

**第七条** 加强内涵建设，以品牌特色专业建设为核心，以新专业建设为重点，坚持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课程建设相结合。

**第八条** 合理规划，加大投入，实施重点建设、分层建设、特色建设。

#### **第四章 专业建设内容**

**第九条** 专业建设按照拟设置专业和已设置专业两个层次实行分层管理。

**第十条** 拟设置专业须具备的条件及申报程序

### （一）拟设置专业须具备的条件

1.加强拟设置专业的调研论证工作。论证要以社会实际需求为依据，对专业社会背景、产业背景、行业背景、就业形势等进行深入地、有针对性地调查研究，做出人才需求预测和可行性分析，增强专业设置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制定出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的培养方案及其必备的教学文件；

3.院（系）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能够配备完成该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

4.基本具备开办该专业所需的经费、实验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实训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 （二）拟设置专业申报程序

1.拟设置专业需准备以下材料：

（1）院系学科、专业发展规划；

（2）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及其有关情况；

（3）论证报告，充分论证设置或调整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申请表，据实详细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特别是办学条件部分应当填写具体、详细；

（5）拟增设专业教学计划；

(6)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上述材料经院系教学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签字后于每年6月底报送教务处。

2.学校拟申报新增专业经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上报到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已设置专业按照完成两个及以上培养周期的专业和未完成两个培养周期的专业进行分类建设。

(一) 完成两个及以上培养周期的专业侧重建设内容

1.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凝练专业特色，加强对相关产业、领域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的研究，建立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方案制定的有效机制；形成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培养规格定位准确，专业教育思想先进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2.推进校企深度合作。推进校企合作开展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实习平台建设，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模式，探索互惠共赢的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有机对接，加强应用技术型人才联合、定向培养。

3.加强双师双能队伍建设，推进双向互进。一方面，积极聘请行业公认专才、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担任学科专业建设理事会的理事或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专兼职教师。另一方面，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

炼，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围绕行业需求进课程、学生实践进岗位；技术专家进课堂、专业教师进企业；产品研发进学校、成果转化进社会等校企合作，力推双向互进。

4.加大教材建设力度。加强专业课程的教材建设，鼓励开发适合应用型院校的教材，院（系）与企事业等用人单位联合编写特色教材，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形成一套完整的教材体系。

5.加强学生就业指导与毕业生跟踪调查：加强学生的就业指导服务，在确保较高就业率的同时，努力提高就业质量；积极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通过多种渠道了解毕业生信息，建立毕业生的分析评价反馈系统，不断完善培养方案，提高专业的吸引力和社会声誉。

## （二）未完成两个培养周期的专业侧重建设内容

1.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趋势，改革传统的人才培养模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体现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有利于学生人文与科学素质的提高和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及创业精神的培养。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形成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的专业师资队伍，鼓励专业教师开展学术研究，有计划地组织教师进行专题研讨，及时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专业教学质量。要求专业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对教学形成良好的支撑。

3.加强实践教学。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目标，系统梳理全学程实践教学内容，强化专业实践能力内核，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更加科学、合理、系统的专业实践教学方案。建设一批专业教学所必需的实验教学中心、工程训练中心等，增加实验仪器设备，保证实验开出率和设备台套数满足教学要求。加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综合性、开放式的实习实训基地。重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广泛深入推进产学研结合，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

4.加强课程建设。加强专业课程体系的建设，优先建设专业基础课、核心课，增加选修课，逐步形成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

5.规范教学管理。加强教学基础文件建设，逐步形成专业建设骨干力量，确保专业的建设和教学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学科发展趋势与专业定位不断调整教学基本文件内容，及时修订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要在教学内容上充分体现专业特色与人才培养特色，寻求专业突破口，将教学内容与学科专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充分反映学科前沿及专业发展动态。

## **第五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十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当遵循教育规律，适应经济新常态,满足产业升级需求,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

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同时考虑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院（系）的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对办学条件达不到专业设置标准、教学质量差的专业，学校将令其限期整顿、调整，情节严重的将撤销该专业。出现以下情况应对相应专业进行调整：

（一）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分流后专业人数应不少于 30 人，如少于 30 人，该专业次年停招。

（二）结合报考率、报到率、就业率等相关情况进行专业调整，出现报考率、报到率、就业率过低情况，应进行专业调整。

（三）出现学校教学条件不足情况，师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实践教学基地等条件不能满足正常教学需要，需进行专业调整。

## **第六章 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

**第十四条** 专业评估是以专业为对象，依据评估标准，利用可行的评估手段，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专业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它既是对高校各种专业的教育质量的评判，也是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指专业认证机构针对高等教育机构开设的工程类专业教育实施的专门性认证，由专门职业或行业协会（联合会）、专业学会会同该领域的教育专家和相关行业企业专家一起进

行，旨在为相关工程技术人才进入工业界从业提供预备教育质量保证。按照《华盛顿协议》的基本原则与要求，根据成果导向教育(Outcome based education,简称 OBE)的理念，教育质量标准以能力应用为目标，明确工程教育专业的标准和基本要求，改善教学条件，促进教师队伍的建设和专业化发展，促进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的建立。

参与专业评估(认证)有利于各专业全面深刻地评估自身实力、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专业评估(认证)条件对专业进行诊断评估，制定科学发展措施，提升专业水平和实力。相关院(系)应抓住专业评估(认证)的核心与关键，依据专业评估(认证)的通用标准和专业标准，构建合理的专业建设规划，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教育的竞争力。学校鼓励院(系)积极参与专业评估(认证)工作。

## **第七章 专业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新增专业建设、各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各院(系)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使用建设经费，明确专业建设目标。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给予新增设本科专业一定经费资助。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经费按照《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程及教育教学项目资助办法》(校教字〔2016〕35号)执行。专业建设



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院教字〔2010〕20号）和《新乡学院专业设置和调整管理办法》（院教字〔2009〕11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2021-2025）

院教字〔2021〕11号

专业建设是学校提高办学水平、提升办学层次、彰显学校特色、实现培养目标，促进学校跨越式发展的客观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新乡学院“十四五”专业建设规划》，以引领学校专业建设未来五年的建设和发展。

## 一、学校专业建设基本情况

### （一）专业建设情况

#### 1.应用型专业结构初具特色

学校党委和行政高度重视专业建设工作，“十三五”期间多次召开专业建设工作会议、采取多项措施，积极推进，促使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学校本科专业由“十三五”初的42个增加到60个，覆盖了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

理学、艺术学十大学科门类，涉及到经济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社会学类、教育学类、体育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历史学类、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心理学类、统计学类、机械类、材料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土木类、化工与制药类、交通运输类、生物医学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建筑类、生物工程类、林学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 39 个专业类。“四新”专业占比 89%。应用型专业数量占学校本科专业总数量的 100%。形成了一批建设基础好、发展潜力大、服务能力强、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专业。（见附表 1、2）

## **2.应用型专业集群建设初见规模**

学校紧密对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乡片区和“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群建设，坚持“新新相融、城校共生”，出台《新乡学院关于加快专业集群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的办学历史、办学条件、专业结构等，以专业集群对接产业集群，构建“生物与医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教师教育、经济管理、人文艺术”五大专业集群。学校重点建设“生物与医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教师教育”三大专业集群，其中涵盖了 37 个专

业，占全部本科专业的 61.7%。（见附表 3）

### 3.专业建设质量显著提升

学校着力提升专业建设工作，出台《新乡学院“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方案》（院教字〔2019〕23号）《新乡学院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建设规划》（院政字〔2019〕40号）文件，加强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建立健全督查督办与管理服务机制。“十三五”期间，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目录外专业审批工作均实现突破性进展。按照“目标引领、问题导向、创新驱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思路，不断推进专业建设工作。出台《新乡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院教字〔2020〕16号），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工作。2018年，制药工程专业通过国家专业认证并于2020年首次进入一本批次招生，最终在一本省控分数线以上圆满完成招生计划。2020年，化学专业通过师范类教育专业二级认证专家组进校考察。2020年3D打印学院申报的“增材制造工程”，成功获批教育部目录外专业，成为全国第一家举办3D打印本科专业的高校。一流专业建设成效显著，制药工程、广播电视编导2个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汉语言文学、物理学、心理学、生物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会计学、英语9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见附表4）

#### **4.教学改革水平不断提高**

学校聚焦“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需求为导向，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八大核心要素，加强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十三五”期间，获得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5 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4 项，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 2 项，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研究项目 38 项，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 5 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1 项，新农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1 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项，教学团队 1 项，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13 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4 项，教学名师 2 人，本科高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个，精品在线课程 10 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4 项，一流本科课程 25 项。“十四五”规划教材立项建设 7 部。共建设校级教学工程项目 101 项。

#### **5.课堂教学改革效果显著提升**

学校课堂教学改革以“课堂教学奖”为抓手，通过目标引领、价值凝聚、分段实施、机制促进、自主发展等手段，努力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着力推动课堂革命，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打造“两性一度”“金课”。自 2016 年 9 月起举办“课堂教学奖”评选活动以来，三年时间学校参赛获奖教师共计 997 名，除新入职教师和在外读博人员外专职教师做到了全覆盖。教师参

与听课被听课次数 7600 堂以上，层层筛选后，荣获特等奖教师共有 56 名，一等奖共有 123 名，二等奖共有 183 名，三等奖共有 241 名，优秀奖共有 394 名。奖金发放共计 574.3 万元。通过课堂教学奖的开展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高，五年来 40 人在河南省教学技能竞赛获得奖励，6 人在河南省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中获奖。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学校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特色专业建设有待加强。学校专业门类较多，但学科基础薄弱，层次不高，具有明显优势的特色学科较少，不足以支撑学校“国内有影响、省内有地位、具有鲜明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办学目标。二是专业动态调整需要进一步加强，调整机制未落到实处，专业结构优化程度不够突出。三是专业认证工作需要全面加快开展，对认证理念认识不够深入，相关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四是医学本科专业建设工作需要持续强化，目前学校医学本科专业还未获批。五是教学改革、教学质量工程还有待加强，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数量不多，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教学工程项目还未突破。六是产业学院的功能性还没有完全发挥，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缺少代表性的成果。

##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期间，河南省面临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中部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大战略机遇，实施国家提出的“中国制造 2025”“四个强省（经济强省、文化强省、生态强省、开放强省）、一个高地（中西部创新高地）、一个家园（幸福美好家园）”的现代化河南建设目标；新乡市抢抓“一带一路”“两新一重”、郑新一体化、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豫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等国家及河南省重大战略机遇，努力将新乡片区打造成为郑州都市圈创新驱动发展标杆，加快“一体两翼”国际陆航港、“一区四园四集群”、郑新高技术产业带、新乡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实现“六个新乡（创新新乡、富裕新乡、数字新乡、文明新乡、美丽新乡、平安新乡）”奋斗目标。

学校深刻认识到新机遇的战略性和新挑战的复杂性、全局性，专业发展将以国家、河南省、新乡市规划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现代化河南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新一体化”“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大战略，不断完善“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培养服务地方的大数据、软件开发、智能制造、国际贸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家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的高素质

应用型人才，全面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国内有影响、省内有地位、办学有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以国家、河南以及新乡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人才市场需求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以支撑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急需专业为重点，以大力提升学校教育综合实力和教育教学质量为着眼点和落脚点，推进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行业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在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资源环境、5G 天线、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公共安全、卫生服务等领域实现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为关键公共性技术与“卡脖子”技术提供智力支持及人才储备，培养“思想品德好，专业知识精，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人才，持续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二）发展思路

“十四五”期间，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审核评估建设标准、一流专业建设要求、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师范专业认证标准、硕士授权点建设要求，确定专业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具体要求：加大专业建设质量；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推动专业动态调控；强化发展“四新”专业；持续深化专业集群建设。

## （三）建设目标

**1.加大专业建设力度。**紧密对接地方产业链，增设与地方战略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密切相关的学科及应用型专业，到“十四五”末，学科门类设定为9个，减少法学和农学两个学科门类，增加医学学科门类，本科专业65~70个。完成医学类相关专业的设置突破，设置3~5个医学类本科专业。

**2.加快本科教学工程和教改项目建设力度。**新增1~2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新增1~2门国家级一流课程、争取国家级教改项目及教学成果奖有所突破；新增20~25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25~30门省级一流课程、20~25个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8~10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0~25个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8~10个省级教改项目、40~45个省级高校课程思政项目、5~8个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2~5个省级教学名师；15~20部省级以上规划（优秀）教材。

**3.统筹开展师范专业认证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根据学校专业布局，力争4~5个师范专业通过二级师范专业认证，力争1~3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4.加强校内（外）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力度。**到2025年，新增校内实训基地达到100个左右；新增校外实训基地100个左右，本科校外实训基地总数达到350个。

**5.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力度。**新增3~5个产业学院（行业学院、合作联盟平台）加快行业企业共同开发课程，努力打造一批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特色课程。到2025年，争取建设校企共建课程300门以上，校企共建教材、讲义300部以上。

### 三、主要任务

按照“围绕产业办专业，办好专业促产业”思路，主动适应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围绕河南高质量发展、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格局变化及战略新兴产业及民生急需相关产业，形成以学校为主体、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专业设置与调整体制机制，重点对接智能制造、新能源电池、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生物医药、康养医疗等产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供给、技术支持和科技创新能力支撑，着力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应用型专业体系。

#### （一）健全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存量、用好增量”的原则，统筹优化专业结构，切实增强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从基础上有力支撑“双一流”建设，从根本上提升学校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根据社会需求及高考录取率、新生报到率和毕业生毕业率、转专业率等及时调整专业结构，逐步停招、停办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就业率低的专业，规范新增专业增设程序、预警与退出机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专业名单。拟减招、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见附表4、5、6）

## （二）加强一流专业建设力度

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深化高校内涵建设、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的重要途径。学校教学发展要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为抓手，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已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专业要明确规划专业建设方案，抓实抓细，确保所有获批专业能顺利通过验收，不断提升专业建设品质，力争建设一批河南领先、全国有影响的“一流专业”。即将申报的专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及早谋划，加快建设，充分发挥主动性，认真准备材料，全力做好建设和申报

工作，力争获批更多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 （三）持续推进专业大类招生工作

深化实施大类招生与大类培养，主动满足人才培养多元化需求、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大类培养以学生为中心，打通同一专业类的基础课程，构建“强通识、宽口径、厚基础、个性化”的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实施专业分流，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学校目前已有 33 个专业实现按照专业类进行招生。在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中设置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为未来高考招生改革做好准备。下一步将逐步打破专业、学科壁垒，依托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实现学生公修课和学科基础类课程自主选课，为实现“大文科”“大理科”分类招生奠定基础，真正实现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见附表 8）

### （四）加快发展“四新”专业

通过学科教育交叉融合促进人才培养，加快发展“四新”专业，突出示范领跑作用，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深化新工科建设，主要满足产业领域的需求，推进新工科理论与实践项目深入实施，瞄准国家、河南省及新乡市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发展要求，重点围

绕高端装备、新能源电池、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无线传输等，设置产业学院，和产业结合进行人才培养，建立新型教学组织。全面推进新文科建设，遵循守正创新、价值引领、分类推进“三个基本原则”，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河南省“一个家园”、新乡市“文明新乡”等，夯实基础学科如中国语言文学类，经济学类，历史学类；发展新兴学科，如健康服务与管理等；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如“工+文”“医+文”“理+文”“文+文”等，培养知中国、爱中国、堪当民族复兴大任新时代文科人才。加快医学本科专业建设，为“新医科”发展做好准备。

### （五）大力推进专业集群建设

大力推进专业集群建设，发挥集群的集聚溢出效应。着力建设五大专业集群。一是依托并服务于新乡市生物制药基础，围绕生物与新医药、大健康产业等产业领域，建设“生物与医药专业集群”；二是依托并服务于新乡市先进制造业，特别是起重机械行业，以机械设计制造类专业为主，凝练学科方向，建设“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专业集群”；三是依托新乡学院深厚的师范教育基础，建设“教师教育专业集群”，服务新乡及周边地区教育及相关行业。四是依托新乡市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的“经济管理集群”；

五是围绕新乡市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社会科学事业，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建设“人文艺术专业集群”。通过五大专业集群，深化与地方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凝聚学科优势。围绕新乡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和生物与新医药等新兴产业等需要，重点支持“生物与医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教师教育”三大集群。

#### （六）加强产业学院建设力度

加强应用型专业对接产业行业建设，加大加快产业学院建设，对接“生物医药”战略新兴产业链，依托生物技术、制药工程、生物制药专业建设新乡学院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学院，并获批河南省重点产业学院。学校依托增材制造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康复工程、材料成型及其控制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专业建设3D打印产业学院，对接“装备制造、先进金属材料”战略支柱产业；依托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建设芯片产业学院，对接“新一代人工智能”战略新兴产业链及“电子制造”战略支柱产业；依托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机器人工程专业，建设智能装备与起重产业学院，对接“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装备”战略新兴产业链；依托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建设先进材料产

业学院，对“接新能源及网联汽车、节能环保、尼龙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链及“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建材”战略支柱产业。依托广播电视编导、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播音与主持专业建设融媒文化产业学院，对接“新一代信息技术”战略新兴产业。

### （七）提升医学类专业建设水平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优化服务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的医学专业结构，到2025年，基本建成学校医学教育专业结构体系，师资力量更加雄厚，医学教育管理机制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更加科学高效，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基层适用和紧缺人才培养取得明显成效。在现有医学类本科专业建设基础上，积极发展本科医学专业教育，提升医学教育办学层次，提高医学教育人才培养能力，强化4年制医学类本科专业建设，重点发展和建设护理学、药学、卫生检验与检疫、助产学、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口腔医学技术、智能医学工程，争取五年制医学本科专业建设有所突破，着力建设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卫生监督、食品卫生与营养学、妇幼保健医学、中医康复学。推进提升岗位胜任力为目标的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

### （八）加速开展专业认证与专业评估工作

以工程专业认证和师范专业认证为切入点，引入工程教育专

业认证标准和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全面深化工程教育和师范教育改革,推动学校工程教育和师范教育认证工作。在制药工程专业通过教指委专业认证和化学专业通过师范二级认证的基础上,拓展专业认证的领域。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要求,分别推动工程类专业、非工程类专业、师范类专业尽快参与到专业认证体系中。力争4~5个师范专业通过二级师范专业认证,力争1~3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见附表7、8)

#### (九) 做好本科专业审核评估工作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是学校继2014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之后,又一次对本科教学工作的全面审视和诊断,是对学校整体办学实力、办学水平的又一次大检阅、大展示。以审核评估为抓手,全面开展校内专业自评工作,通过自查自评、自检自省、凝聚共识,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及时发现并解决本科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推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内涵建设,促进特色发展,确保学校顺利通过2022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开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新局面。

#### (十) 加大专业内涵建设力度

深化教学改革,突出“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理念,把修



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学大纲、组织“课堂教学奖”评选工作、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加强智慧教学建设等作为重要抓手，加大专业内涵建设力度。

**1.全面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立体构筑“知识、能力、素质”三维育人高水平人才培养新体系，为社会培养“思想品德好，专业知识精，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按照“立德树人，德育为先”“评估认证，标准引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多元评价，质量保障”“产教融合，深耕细作”“厚植沃土，价值塑造”“智慧教学，面向未来”基本原则重塑人才培养方案。

**2.修订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以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加挑战度为基本原则，通过教学目标分析、课程内容优化、教学日程安排、教学活动要求以及对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等环节，科学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确保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效关联，使“理念新起来，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课堂活起来，学生忙起来，制度严起来，教学热起来”。修订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实习、实训课程教学大纲。

**3.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与创新。**注重以信息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应该创新教育形态、丰富教学资源、重塑教学流程，

打造优质课程资源，积极推进“翻转课堂”及“混合式教学”改革。教学评价体系列入教学信息化，有效引导教师给与关注并实施在教学过程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员全程全方位打造智慧课堂，适应信息时代课堂教学，打造师生学习共同体。

**4.继续推进“课堂教学奖”工作。**以提升教学质量、规范教学要求为导向，坚持“全员参与、全程培育、全面评价、全方位推进”原则，认真组织比赛，进一步规范程序，优化方案、细化措施，实现“三展三评”常态化，真正发挥优质课堂教学示范引领作用。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5.狠抓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深入发掘各类课程的思想政理论教育资源，将知识、能力、价值塑造有效融合到每门课程当中，促使各专业的教育教学，都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协同育人。

**6.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健全议事决策、教学组织与管理、教研活动、听课评议、青年教师培养、教学督导、教学质量评价等基本管理制度，加强队伍建设、

课程教材建设及专业建设，完善条件保障机制，健全激励机制。

**7.加强一流课程建设。**进一步推动学校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与应用共享，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以新理念引领课程建设，打造学校金课，到2025年，新建18-20门省级一流本科课程，100门校级一流课程。在课程建设中不断推进教学领域的改革，根据课程特点积极研究与探索灵活的教学方法，积极采用多种教学方式，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和技术，融入智慧教学元素，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

**8.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根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在现有实践教学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认识、扩大视野，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建成功能齐全、设施完备、运行灵活、资源共享，且相对稳定的能满足各专业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践教学平台，使稳定的教学实习基地总数达到300个。实习基地更加符合实习教学要求，更好地体现专业培养目标，能有效保证与教学计划协调一致，确保不同类型的实践教学环节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顺序和时间分配等方面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

**9.加强智慧教学建设。**坚持面向未来、育人为本。面向新时代未来人才培养需求，紧贴教育强国建设和河南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以教育信息化驱动教育现代化，推动以智慧教学为重心的育人模式创新性探索，构建个性化、多样化、终身化的智慧教

学新生态。顺应“互联网+教育”的发展趋势，发挥智慧教学对教育变革的内生变量作用，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资源建设、教学治理的融合创新模式，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智慧教学新形态。围绕造就更多适应产业升级换代的人才，建设符合“数字河南”发展需要的教学新生态，面向全体师生提供智能智慧的教育供给与教学服务，完善激励机制，着力提升教师智慧教学能力。

## 四、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成立专业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专业申报、专业动态调整、一流专业、专业认证的遴选、督查、评估和验收。

### （二）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投入专项资金加强专业建设。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拨付专项建设资金，加大新增专业基础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设立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确保专业建设计划持续、协调发展。

### （三）政策保障

学校在人才引进、设备与图书资料购置、教学科研场地、校企合作平台建设以及教师培训和绩效考核等方面适当向一流专业倾斜。

#### **（四）制度保障**

制定科学的专业建设管理制度和专业建设成效评估指标体系，适时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对达不到建设预期的专业将终止经费投入，对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将给予适当的奖励和推荐申报上一级专业建设立项工程。

#### **（五）体系保障**

完善质量自我保障与评价体系。以现行教学基本评价制度为基础，积极创建制度运行的具体机制，多方面、多层次开展教学自我评价工作。自我保障与评价体系可从专业建设质量评估、课程建设质量评估、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学生学习质量评价、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质量评价等方面进行。

#### **（六）宣传引导**

作为地方应用型高校，我们应围绕办学定位和市场需求，制定专业动态调整、一流专业建设、专业认证规划，构建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匹配的专业体系，聚焦重点和优势，集中建设好优势特色专业群，打造并不断增强集群优势，以特色求发展，

以特色提高综合实力，以特色增强核心竞争力。

总之，我们要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争取经过“十四五”规划建设，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表 1-新乡学院现有本科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一级学科门类	数量	比例 (%)	师范类	非师范类
1	经济学	3	5.00%	0	3
2	教育学	3	5.00%	3	0
3	文学	9	15.00%	3	6
4	历史学	1	1.67%	1	0
5	理学	7	11.67%	4	3
6	工学	23	38.33%	0	23
7	管理学	8	13.33%	0	8
8	艺术学	6	10.00%	2	4
	合计	60	100	13	47

表 2-新乡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序号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是否师范专业	学科门类, 专业类
1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化学	师范	理学, 化学类
2		新能源材料与器材	非师范	工学, 材料类
3		化学工程与工艺	非师范	工学, 化工与制药类
4		材料科学与工程	非师范	工学, 材料类
5	药学院	制药工程	非师范	工学, 化工与制药类
6		生物制药	非师范	工学, 生物工程类

7	生命科学与 基础医学学院	生物技术	非师范	理学，生物科学类
8		食品科学与工程	非师范	工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9	物理与电子 工程学院	物理学	师范	理学，物理学类
1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非师范	工学，电子信息类
1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非师范	工学，电气类
12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非师范	工学，电子信息类
13	机电工程 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非师范	工学，机械类
14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非师范	工学，机械类
15		车辆工程	非师范	工学，机械类
16		机器人工程	非师范	工学，自动化类
17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非师范	工学，自动化类
18	土木工程与 建筑学院	土木工程	非师范	工学，土木类
19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非师范	工学，土木类
20		交通工程	非师范	工学，交通运输类
21		城乡规划	非师范	工学，建筑类
22	计算机与信息 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非师范	工学，计算机类
23		软件工程	非师范	工学，计算机类
24		物联网工程	非师范	工学，计算机类



25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非师范	工学，计算机类
26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	理学，数学类
27		信息与计算科学	非师范	理学，数学类
28		应用统计学	非师范	理学，统计学类
29		3D 打印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非师范
30	教育科学学院	学前教育	师范	教育学，教育学类
31		小学教育	师范	教育学，教育学类
32		心理学	师范	理学，心理学类
33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师范	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类
34		汉语国际教育	师范	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类
35		秘书学	非师范	文学，中国语言文学类
36		历史学	师范	历史学，历史学类
37	商学院	会计学	非师范	管理学，工商管理类
38		电子商务	非师范	管理学，电子商务类
39		文化产业管理	非师范	管理学，工商管理类
40	管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非师范	管理学，工商管理类
41		物流管理	非师范	管理学，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42		物业管理	非师范	管理学，工商管理类

43		酒店管理	非师范	管理学，旅游管理类
44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非师范	经济学，经济与贸易类
45		投资学	非师范	经济学，金融学类
46		商务经济学	非师范	经济学，经济学类
47	外国语学院	英语	师范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类
48		翻译	非师范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类
49		商务英语	非师范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类
50		俄语	非师范	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类
51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学	非师范	文学，新闻传播学类
52		广播电视编导	非师范	艺术学，戏剧与影视学类
53		网络与新媒体	非师范	文学，新闻传播学类
54	美术学院	动画	非师范	艺术学，戏剧与影视学类
55		美术学	师范	艺术学，美术学类
56		视觉传达设计	非师范	艺术学，设计学类
57		环境设计	非师范	艺术学，设计学类
58	音乐学院	音乐学	师范	艺术学，音乐与舞蹈学类
59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师范	教育学，体育学类
60	医学院	健康服务与管理	非师范	管理学，公共管理类

表 3-新乡学院应用型专业集群分布表

序号	专业集群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生物与医药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		生物技术	生命科学与基础医学学院
3		生物医学工程	3D 打印学院
4		制药工程	药学院
5		生物制药	
1	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	新能源材料与器材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		材料科学与工程	
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电工程学院
4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5		车辆工程	
6		机器人工程	
7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9		软件工程	
10		物联网工程	
1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2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1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4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5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1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7		交通工程	
18		信息与计算科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19		应用统计学	
1	教师教育	汉语言文学	人文学院
2		汉语国际教育	
3		历史学	
4		英语	外国语学院
5		化学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6		学前教育	教育科学学院
7		小学教育	
8		心理学	

9		体育教育	体育学院
10		音乐学	音乐学院
11		美术学	美术学院
12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13		物理学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1	经济管理	健康服务与管理	医学院
2		会计学	商学院
3		电子商务	
4		国际经济与贸易	
5		投资学	经济学院
6		商务经济学	
7		秘书学	
8		社会工作	人文学院
9		翻译	外国语学院
10		商务英语	
11		文化产业管理	
12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院
13		物流管理	
14		物业管理	
15		酒店管理	
1	人文艺术	汉语言文学	人文学院
2		汉语国际教育	
3		秘书学	
4		历史学	
5		英语	外国语学院
6		俄语	
7		商务英语	
8		翻译	
9		音乐学	音乐学院
10		动画	美术学院
11		美术学	
12		视觉传达设计	
13		环境设计	
14		新闻学	新闻传播学院
15		广播电视编导	
16		网络与新媒体	

表 4-新乡学院国家一流专业一览表（2019-2020）

序号	学院	专业	负责人	获批结果
1	药学院	制药工程	陈改荣	2019 获批国家级
2	新闻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马东俊	2020 获批国家级

表 5-新乡学院河南省一流专业一览表（2019-2020）

序号	学院	专业	负责人	获批结果
1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袁 蕾	2019 获批省级
2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物理学	程素君	2019 获批省级
3	教育科学学院	心理学	杜丽娟	2019 获批省级
4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李艳叶	2020 获批省级
5	生命科学与基础医学学院	生物技术	王选年	2020 获批省级
6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李文星	2020 获批省级
7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土木工程	夏锦红	2020 获批省级
8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徐绍红	2020 获批省级
9	商学院	会计学	马光华	2020 获批省级

表 6-新乡学院分年度拟增设本科专业计划表

申报年度	批复年度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授予学位	备注
2020	2021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	080717T	工学	已批复
		医学院	康复工程	082604T	工学	
		生命科学与基础医学学院	酿酒工程	082705	工学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风景园林	082803	工学	
		护理学院	养老服务管理	120414T	管理学	
		音乐学院	舞蹈学	130205	艺术学	
		3D 打印学院	增材制造工程	目录外	工学	
2021	2022	护理学院	护理学	101101	理学	
		医学院	康复治疗学	101005	理学	
		医学院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1007	理学	
		药学院	药学	100701	理学	
		新闻传播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09	艺术学	
2022	2023	护理学院	助产学	101102T	理学	
2023	2024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智能建造	081008T	工学	
		药学院	中药学	100801	理学	
		医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1	理学	

表 7-新乡学院分年度拟停招专业计划表（本科）

停招年度	学院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备注
2021	3D 打印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3D 打印方向)	080203	
	3D 打印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D 打印控制系统方向)	080601	
	3D 打印学院	软件工程 (3D 打印软件技术方向)	080902	
2024	土建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2	智能建造获批后 停招建环专业

表 8-新乡学院分年度拟停招专业计划表（专科）

停招年度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备注
202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会计	630302	
	应用电子技术	510103	
2022	应用英语	5702 02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490104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590201	
2023	药学	620301	
	护理专业	620201	
	助产专业	620202	
2024	小学英语教育	570106K	
	小学数学教育	570105K	
	小学语文教育	570104K	
2025	音乐表演	670202	

表 9-新乡学院 2021 年专业大类设置一览表

序号	专业大类	对应专业
1	教育学类	学前教育(师范)、小学教育(师范)
2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师范)、秘书学、汉语国际教育(师范)
3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师范)、商务英语、翻译
4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
5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信息与计算科学
6	机械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车辆工程
7	材料类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材料科学与工程
8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9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数据 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0	土木类	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1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酿酒工程
12	建筑类	城乡规划、风景园林
13	工商管理类	会计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14	设计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



表 10-新乡学院产业学院设置一览表

序号	产业学院	对应专业	战略新兴产业	战略支柱产业
1	生物与新医药产业学院	生物技术、制药工程、生物制药	生物医药	
2	3D 打印产业学院	增材制造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康复工程、材料成型及其控制工程、	金属材料	
3	芯片产业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物理学、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新一代人工智能	电子制造
4	智能装备与起重产业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机器人工程	新能源及互联网汽车、智能装备、节能环保、	装备制造
5	先进材料产业学院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科学与工程	尼龙新材料 战略新兴产业链	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建材
6	融媒文化产业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网络与新媒体、新闻学、播音与主	新一代信息技术	

		持、		
--	--	----	--	--

**表 11-新乡学院工程教育拟认证规划汇总表  
(2021-2025)**

学院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药学院	制药工程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土木工程		交通工程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生命科学与基础医学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车辆工程

**表 12-新乡学院师范类专业第二级拟认证规划汇总表  
(2021-2025)**

学院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物理学			
外国语学院		英语			
美术学院		美术学			
教育科学学院		心理学	学前教育	小学教育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历史学		汉语国际教育
音乐学院			音乐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 新乡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院教字〔2020〕16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育人理念，进一步推进以认证为基础的专业建设与管理规范化，提高专业认证工作水平与质量，学校决定在化学专业二级认证的基础上，全面启动专业认证工作，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升我校办学水平和扩大社会影响，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健全专业发展长效机制，注重问题导向，遵照 OBE 教育理念，促进专业认证，提升培养人才培养水平，全力开创我校专业发展新局面。

## 二、基本原则

（一）学校统筹与学院推进相结合。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融入学校各项工作中，成立由书记、校长担任组长、相关校领导为成员的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专业认证工作，统筹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

担任组长，学院其他领导、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学骨干等为成员的专业认证工作组，负责推进学院专业认证工作。

（二）全面启动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在分析学校学科、本科专业特点基础上，按照“全面启动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的思路，促进专业认证理念横向普及到所有师生，纵向扎根到所有专业。对于工程类专业，指导对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对于非工程类专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各项指标，对于师范类专业，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各项指标，推动各专业尽快参与到专业认证体系中。

（三）分步开展与重点推进相结合。把专业认证工作融入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根据专业基础和前期准备情况，有针对性开展认证工作。

（四）保障激励与目标考核相结合。从保障激励和目标考核两个方面着手，使制度牵引力和约束力同向同行，促使专业认证工作尽早启动、尽快见效。在经费投入方面，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给予支持。在目标考核约束方面，要求各学院任期内至少完成一个专业的认证工作，并将认证完成情况作为各学院领导班子任期考核的重要指标。

###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学校所有师范类专业，根据《新乡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1）开展认证工作。

（二）学校所有工程教育专业，根据《新乡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2）开展认证工作。

（三）其他专业参照本专业大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标准（第三级）》或参照《新乡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2）开展认证工作。

#### **四、主要目标**

通过专业认证工作的全面开展，力争建成一批在专业认证理念贯彻和标准实施方面起示范与辐射作用、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课程、专业和学院。使学校人才培养规格与学校办学定位更加吻合，人才的培养更加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教师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就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通过专业认证，进一步深化专业内涵建设，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立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我校专业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 1

### 新乡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进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和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8〕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为指导，充分遵循“导向性、规范性、发展性、创新性”的认证原则，构建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建设的质量保障机制，充分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宗旨，引领有关学院通过培养模式、课程实施、质量评价等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全面保障和提升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

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为地方基础教育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学生中心，强调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产出导向，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强调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 （三）认证原则

1. 导向性原则。坚持育人为本，突出认证导向，把学生发展作为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师范类专业树立科学的发展观、人才观、质量观，正确处理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内部保障与外部保障等各种关系。

2. 规范性原则。贯彻教育现代化建设、标准化办学、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引导办学主体夯实师范专业教育的基础，规范并完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实施、队伍建设、评价制度，主动建构自我监控、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发展的质量保障机制；坚持认证标准，严格认证程序，把好质量底线。



3. 发展性原则。充分体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宗旨，既有科学规范的基本要求，又有自主开放的发展空间，鼓励院校不断优化专业布局、发挥专业优势、注重培养成效，持续激发专业特色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师范类专业在原有基础上不断提高、进步和发展

## 二、认证对象

学校所有师范专业。师范类专业 13 个，为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心理学、体育教育、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历史学、英语、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音乐学、美术学专业。

## 三、认证标准

教育部颁布的《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小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学前教育专业认证标准》。

## 四、工作机构

### （一）学校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书记、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由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师范专业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尚宝平、刘兴友

副组长：杨士斌、王选年、陈业宏、张占祯、张宝林、张丽伟、夏新颜

成员（按照姓氏笔划排序）：王风雷、王海燕、冯延龙、朱爱莲、刘铁男、许利军、杜丽娟、李金玉、杨钧、汪如磊、陈改荣、陈国胜、欧洋豫樊、赵荷花、郝艺飞、姚进财、耿聪、夏锦红、郭贵中、姬清华、梁桂珍、程素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领导小组职责：统筹协调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负责认证工作的总体规划，审定认证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部署、协调、指导全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听取汇报，组织校内自评，研究解决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在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师范类专业培养学院均有专人负责对接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统一接受领导小组办公室调度和协调。

## （二）认证专项工作小组

根据认证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课程教学与合作实践、师资队伍与条件保障、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学生发展成长等5个专项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及职责详见附件。

## （三）学院组织机构

相关学院成立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具体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学院师范专业认证启动与推进过程中的组织落实工作；负责完成《自评报告》

撰写、支撑材料收集与整理、现场考查工作安排等重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相关师范专业学院全员参与专业认证工作。

## **五、工作思路**

### **（一）全面启动**

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学习宣传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及认证标准的活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确立标准意识。扎实有序地开展师范类专业建设与认证工作，重视软硬件建设，切实解决师范生培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为基础教育输送高素质、专业化的师资后备力量。2020 年全面启动我校 9 个二级学院 13 个师范类本科专业的专业认证工作，开展相关的学习调研、计划安排、自评自建等起步阶段的各项工作。

### **（二）分步推进**

各师范专业根据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及认证标准，结合本专业实际，制定专业认证工作计划，分步推进师范专业的一级、二级、三级认证的相关工作。按照专业认证的工作进程，组织实施校内自评，努力提高专业认证申请的受理率和通过认证的合格率。

## **六、主要工作任务及进程**

### **（一）宣传学习阶段**

结合学校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强化专业建设标准引领，进一步学习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 号），省教育厅《转发教育

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8〕29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一方面邀请有关专家来校指导，另一方面组织相关部门、学院老师到做得较好的兄弟院校进行学习。

## （二）学院自评摸底阶段

为确保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结果，结合组织填报学校每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学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自评认证摸底工作。通过自评摸清家底，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使学校所有师范专业都能通过相应的等级认证。根据专业自评摸底的结果，对达到符合条件的专业组织申请参加相关等级认证。

## （三）开展师范专业认证校内自评工作阶段

根据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的文件要求，开展师范专业认证校内自评工作，主要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认证程序。

## （四）组织申请国家认证阶段（根据上级部门的具体时间安排）

结合学校实际，根据各师范类专业自评及建设情况，申报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2020年9月-2020年12月，在师范类专业全部通过一级认证的基础上，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化学专业争取通过师范类专业的二级认证。

2021年1月-2021年12月，根据一级认证后各专业建设情况，以及申请二级认证专业的通过情况，组织专业建设良好并达到二级数据标准的所有师范专业申报师范类专业的二级认证。其中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汉语言文学、物理学、心理学专业，争取通过师范类专业的二级认证。

后期所有获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专业需力争在3年建设期内通过师范专业认证。其它暂未列入申报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的专业要在这一阶段按照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意见，由相关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直接安排做好认证材料的准备工作，积极筹备下一年度的申报。所有师范专业力争在3~5年内通过师范类专业的二级认证。

通过二级认证的师范专业在认证有效期内应注重持续提升改进，积极争取申请第三级认证。

## **七、认证工作条件保障**

学校根据师范专业建设及认证需要，在年度预算中设置足额的专项经费，划拨专项经费用于师范专业认证，优化财务报销流程，从而保障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高效运转。

在“全面启动”阶段，学校统筹安排师范专业认证专项工作经费 50 万元，支持各专业开展学习、调研及前期基础建设。

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学校对申请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的专业给予 5 万元的申请认证建设经费。

对提交认证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业给予 10 万元的认证经费，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学校对通过师范专业二级认证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给予专业 3 万元/年的持续改进建设经费。

学校对于积极申请第三级认证的专业给予 10 万元的申请认证建设经费，获得受理后再给予 20 万元的认证经费。学校对通过师范专业三级认证视为专业建设的卓越成果，给予专业 6 万元/年的持续改进建设经费。

## 师范专业认证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	主要责任部门
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小组	撰写提供学校的人才目标定位、学校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教务处
	毕业生跟踪调研报告、用人单位评价报告	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各相关学院
	提供对专业培养目标定位的论证报告等相关资料	各相关学院
	撰写提供学校师德养成教育体系材料	党委宣传部、人事处
课程教学与合作实践小组	审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说明，明确教师教育课程、人文社科课程、学科专业课程的学分比例；提供专业课程设置、课程质量标准、课程说明、课程实施和评价的管理制度	教务处、各相关学院
	提供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制	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

	提供“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的相关材料	教务处、团委、学生处、 招生就业处
师资队伍 与条件保 障小组	提供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及专任教师选聘规定，教师能力提升相关材料；提供分专业专任教师数量结构相关信息	人事处
	提供常态化学生评教的相关制度和材料	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 办公室、各相关学院
	制定或提供聘请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担任兼职教师的相关管理制度	人事处、教务处、各相 关学院
	提供专业教师科研成果、教研成果及获奖材料	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 办公室
	提供生均教学日常支出、生均教育实践经费支出预决算表和相 关分析材料	财务处
	提供微格教学、三字一话、实验教学等师范技能训练平台等教 学设施设备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相关材料	教务处、信息化管理中 心
	提供数字化教学资源、图书资料满足师范生培养要求相关材料	图书馆、教务处



质量保障 体系建设 小组	提供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相关材料	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 办公室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相关资料	招生就业处
	各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及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要求评价材料	各相关学院、教学督导 与质量监控办公室
学生发展 成长小组	提供生源质量支撑毕业要求的相关材料；提供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毕业生、用人单位、同行和利益相关方等社会反馈和评价相关材料	招生就业处
	提供学生成长指导与学业监测保障毕业要求的相关材料	学生处、团委

## 附件 2

# 新乡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工程教育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实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新时代国家“五位一体”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学校提高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为切实做好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确保认证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颁布的《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以国家认证标准为指南，以校院两级自评为基础，以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核心，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全面梳理工程专业人才培养保障与监控体系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牢固确立质量红线意识，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切实完善促进培养质量提高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增强我校工程类专业建设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 二、基本原则

按照“全面启动、分步推进、优先支持、成果受益”的原则，稳步、扎实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 （一）全面启动原则

为更好地实现我校推进工程专业认证、提升工程教育质量的总体战略目标，学校决定 2020 年正式全面启动 23 个工程类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摸底工作。对符合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受理条件的所有工科专业，由相关学院对照国家工程教育认证标准，通过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对专业基本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查摆问题不足，提出改进建议，提出认证计划安排。全面启动相关的学习调研、预自评估等起步阶段的各项工作。

## （二）分步推进原则

在各专业同步启动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认证工作规程（试行）》规范程序和相关要求，从今年开始，学校每年将按专业认证的规范进程，组织实施好校内自评，在此基础上分批遴选进度与质量相对领先的专业，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工程教育认证。努力提高认证申请的受理率和通过认证的合格率。

## （三）优先投入原则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及认证需要，在年度预算中设置足额的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学校设立专业认证专项启动经费 50 万元，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统筹用于支持办学基础条件好、改革意愿强、积极主动申请国家认证的专业。

学校对通过校内自评并推荐申请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给予 5 万元的认证建设经费；对已获得受理的专业，给予 10 万元的认证经费，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校均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 （四）成果受益原则

学校将通过专业认证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对成功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给予专业3万元/年的持续改进建设经费。在今后办学过程中涉及的招生计划数配置、生均教学投入、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等各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 （一）学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

组长：尚宝平、刘兴友

副组长：杨士斌、王选年、陈业宏、张占祯、张宝林、张丽伟、夏新颜

成员（按照姓氏笔划排序）：冯延龙、朱爱莲、刘铁男、许利军、杨钧、汪如磊、陈改荣、陈国胜、陈磊山、欧阳豫樊、赵磊、赵荷花、郝艺飞、茹蓓、姚进财、贾蒙、夏锦红、徐绍红、高雪霞、郭贵中、姬清华、程素君。

主要职责：研究决定学校实施专业认证的工作方案，对专业认证各阶段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督查和指挥，研究解决专业认证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政策等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二）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组长：相关学院书记、院长

副组长：相关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分管学生、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相关专业的专业负责人、专业教研室主任、专业骨干教师

秘书：相关学院院办主任、教学秘书

主要职责：

1. 落实专业认证所在学院院长负责制和岗位责任制，明确与学校协调组、材料组、联络组、考查组的对接人员并报校领导小组。

2. 负责做好具体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

3. 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启动与推进过程中的组织落实工作。

4. 负责按时间节点考核完成《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收集与整理、现场考查工作安排等重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 四、主要工作任务及进程

##### （一）全面启动

##### 1. 宣传学习

2020 年全面启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摸底工作，组织召开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推进会；对全校 23 个工程类专业启动专业认证工作进行全面动员和具体规划。

相关学院和教研室要组织所有任课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认真学习领会《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理解专业认证的本质内涵和总体要求。

选派一批深度参与专业认证工作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开展外出学习、培训和调研；积极与认证分委员会取得联系，积极参加官方（教育部评估中心、高等教育学会、认证分委员会等）举办的各级各类认证培训会议，在校、院两个层面培养一批熟知认证规程、精通认证标准并能积极投入认证工作的骨干成员。

##### 2. 专业预申报

根据学校安排，在每年 5 月前，相关学院至少各推选 1 个试点专业（2021 年在制药工程认证工作的基础上，拟推选机械设计制造及自

动化、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等专业），对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进行自查自评，并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试行）》格式要求，撰写专业《自评报告》初稿实施专业预申报。

### 3. 学校预自评

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专业的《自评报告》初稿及启动阶段工作状况进行校内第一轮预评，确定当年学校正式向认证协会秘书处申请专业认证的专业。

#### （二）材料准备

对计划当年提交认证申请的专业，应于8月底前按认证标准要求和《自评报告》样本，全面准备支撑材料、正式撰写完成《自评报告》。

学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解读及使用指南》做好指导和服务、配合工作。

#### （三）组织申报

##### 1. 第一轮校内模拟认证

学校组建模拟认证专家组，进行校内专家认证工作培训并聘请若干校外专家，全面开展校内模拟认证，进行第一轮校内模拟认证。

##### 2. 组织申报

根据专家组反馈的认证结论和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完成专业认证申请书，于10月底前提交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秘书处。

##### 3. 其它要求

其它暂未申请专业认证的工程类专业要在这一阶段按照校内模拟认证专家组的指导意见，由相关院工作小组直接安排做好认证材料的准备工作，积极筹备明年的申报。

#### （四）迎接认证

##### 1. 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

通过申请受理的专业，进一步撰写、修改与完善自评报告，形成基本完备的自评报告举证材料。

##### 2. 第二轮校内模拟认证

校专业认证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准备正式参加专业认证的专业进行第二轮校内模拟认证。专家组以校外专家为主，认证过程完全参照专业认证规定程序进行。包括审阅自评报告、实地考察访谈、反馈考查结论等环节。

##### 3. 专家现场认证

做好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各专业类委员会专家的联系沟通工作，做好专家进校的全面准备工作，迎接并配合专家组在校期间的认证工作。

##### 4. 其它要求

其它相关专业在继续做好各自专业认证申报材料准备的同时，在学校的统一安排下，跟踪体验专家现场考查，通过对照和借鉴，提升本专业今后通过专业认证的能力和水平。

#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

院教字〔2017〕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教学水平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856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的功能，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中的基层教学组织是立德树人、落实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开展教研活动、推进教学改革的基本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按照专业或课程（群）设立，原则上应涵盖专业或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鼓励跨学科、跨院（部）交叉设立。

## 第二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组织目标原则。共同的目标与方向是组织存在的基础，基层教学组织的教学方向应围绕学校本科教学的理念与人才培养目标设定，目标则包括面向学生的教学目标及教师的教学学术目标，具有明确的可实现性和阶段性任务，这是保持基层教学组织成员凝聚力和战斗力，使组织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第四条** 以人为本原则。教师是基层教学组织的核心，也是其中最活跃的因素。由于教学的特殊性，在实施组织目标时要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组织内部或组织间的教师在知识结构、素质能力、思维方式、研究经验等方面可能相似，也可能优势互补，因此在进行组织设计与管理时，要着眼于最大限度地满足教师的多方面需求，促进其教学能力发展与优化。

**第五条** 有效领导原则。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在教学或学术上有良好的造诣，有优异组织领导能力，能把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课程所在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有明确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和目标，能指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积极开展教研活动，推动教学经验交流，可以制定出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发展战略，协调成员关系，营造活泼向学的组织氛围，形成团队向心力。

**第六条** 创新组建原则。一般采取“学校—院（部）—教研室”“学校—院（部）—实验教学中心”等日常行政管理模式和“学校—院（部）—课程组”“学校—院（部）—教学团队”等以项目为载体的模式组建。采取日常行政管理模式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归属院（部）领导，以项目为载体组建的基层教学组织需依据程序提请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

**第七条** 开放权变原则。基层教学组织是一个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充分民主、资源共享的学术共同体，其组织框架为矩阵式，其内部管理为扁平式结构，崇尚学术自由。组织自觉形成的教学学术氛围

使教师在教学与研究上得到尊重，组织内外教师实现信息、资源和能量的互换。当基层教学组织的生态系统内部或外部发生变化时，其组织管理原则与管理方法随之发生调整。

### 第三章 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职责

####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教学。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规范课堂教学，严格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督促。

（二）专业建设。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三）课程与教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知识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四）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

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五）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励。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六）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新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

## 第四章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

### 第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熟谙高等教育规律，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勇于改革。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善于联系和团结群众，发挥集体作用。

（三）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和教学教研教改工作经验，业务水平较高，治学严谨，教学效果好。

(四) 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身体健康。

(五) 应具有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第五章 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各基层教学组织要根据《新乡学院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教学、教研、教改、实验等各项工作制度，认真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发挥在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一) 议事决策制度。有关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实行集体议事，充分发挥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切实提高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

(二) 教研活动制度。基层教学组织定期开展教研活动。专兼职教师均须参加教研活动，并自觉遵守规章制度。

(三) 听课评议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要深入课堂听课，及时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教学研讨；要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进行观摩教学。

(四) 新教师导师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要充分发挥导师“传、帮、带”的作用，为新教师指定导师，切实加强对新教师的培养，提高新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促进新教师快速成长，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五) 教学督导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督教、督学、督管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国家教育法规、方针、政策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措施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质量目标的实现。

(六) 教学质量考核制度。除平时抽查外，还应定期组织教学水平较高、经验丰富的教师对任课教师的教学进度、讲稿教案、学生作业、实验实习报告、论文(设计)、试卷等进行集中检查或相互检查，并收集学生反映意见，对每一教学环节质量做出分析与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确保教学质量。

(七) 教学资料归档制度。执行学校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平时注重收集、积累、整理应归档的资料，做好档案保存、管理工作。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都要做到开始有计划，过程有记录，结束有总结，并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要高度重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专项经费，每年投入一定数量的建设经费与活动经费，为基层教学组织配备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保障基层教学组织具有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保障基层教学组织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院(部)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体，要赋予基层教学组织在队伍组建、经费使用、教学考核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健康发展。

## 第七章 考核激励

**第十三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作为教学评估、专业评估的重要观测点，纳入教学质量报告，作为院(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好

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及负责人，学校给予相应奖励，并在职称评定、教研项目立项、教学评优评奖等方面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院（部）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开展自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机制，定期监督检查，做好年度考核。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乡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

院教字〔2016〕2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为不断深化学校课程体系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有效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与目标

###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方向和新趋势，为社会培养“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可持续”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按照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目标和学校办学定位，认真落实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坚持“科学规划、资源共享、突出应用、确保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对学校课程进行分类建设。

### 第三条 课程建设目标

构建符合我校特点的，与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全面提高学校课程建设的整体水平，在此基础上，建设一批具有明显特色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数字化网络课程等优质课程。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课程开发、改革与建设的课

程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为优质课程的快速成长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 **第四条 课程团队建设**

任课教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师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合理；每门课程有课程负责人 1-2 名，主讲教师 2 人以上；课程负责人所学专业方向符合课程教学要求，且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学校注重对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有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计划并认真执行。

####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教学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及时反映学科最新发展和教改教研成果。课程教学大纲目标明确，结构清晰，重点、难点突出，体现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教学的要求，注重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 **第六条 教材建设**

选用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提倡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有条件的课程选用外文教材，同时鼓励教师编写或与企业行业共建适合学校实际教学需要的教材和实验实训指导讲义等。

#### **第七条 教学改革**

在课程建设中不断推进教学领域的改革，根据课程特点积极研究与探索灵活的教学方法，积极采用多种教学方式，利用现代化教学手



段和技术，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及时将学科前沿的最新研究成果引入课程教学，动态嵌入行业企业知识，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的对接；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作为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的主要途径。不断完善课程主讲教师之间互相听课、评课制度，有计划地举办课程建设研讨会、课堂教学基本功竞赛活动等。

### **第八条** 考核办法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构建多元课程评价体系，针对“知识、能力、素质”分别设置评价标准，建立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课程评价体系，全面评定课程教学效果。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对教育教學工作的主体评价作用，考试内容向注重能力考核的综合化转变，成绩评定向科学化转变。逐步建立课程考核试题库，试卷题量、试题重复率和知识点覆盖率达到相关要求。建立试题质量分析、反馈制度，完善考核机制，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 **第九条** 教学效果

课程教学符合人才培养需求，注重课程教学质量与实际效果，提倡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注重学生掌握扎实的专业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机制，教师在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部门领导评价、督导评价等各方面无不合格情况。

### **第十条** 教学特色

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鼓励学生申报课题、参与各类科

研项目和学科竞赛、撰写学术论文等；充分利用网络教学平台，不断更新网络课程内容，实现课程资源共享，为学生提供多层次的学习空间。

##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按照学校建设目标，加大校级课程建设力度，积极培育和发展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

### **第十二条**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按照《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程实施方案》（校教字〔2016〕33号）附件2中相关建设要求进行。

### **第十三条**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按照《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程实施方案》（校教字〔2016〕33号）附件3中相关建设要求进行。

### **第十四条** 数字化网络课程

（一）学校通过引进方式积极建设通识类、素质类、创新创业类等数字化网络课程。

（二）学校鼓励教师开发建设数字化网络课程，其要求为：

1.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均可作为数字化网络课程进行开发；校级及以上的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必须开展数字化网络课程教学；校级及以上专业综合改革试点设置课程应率先开展数字化网络课程教学；鼓励公共基础课程开展数字化网络课程教学。

2.数字化网络课程建设内容包括：教师介绍、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课程教案、多媒体课件、习题、思考题、教学参考资料、

网上讨论的问题等。

3.数字化网络课程建设内容实行分级公开：教师介绍、课程简介、教学大纲需校内外公开。教学进度表，课程教案、多媒体课件、习题、思考题、教学参考资料、网上讨论等校内公开。

4.课程建设规划可行，目标明确、措施得当，效果显著。

## 第五章 建设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课程建设包括校级及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和校级数字化网络课程。拟推荐的国家级、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需从低一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中评审产生。

**第十六条** 课程负责人向所在教学分委员会提出申报要求，各教学分委员会对拟申报课程进行严格初审及推荐，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建设课程。

**第十八条** 课程负责人因故需要变更或调整的，可由教学分委员会指定新的课程负责人，报教务处备案。

## 第六章 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按年度开展课程建设立项和验收工作，课程建设周期为三年，申报时间一般为学年度的第二学期。

**第二十条** 教务处负责对全校课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中期检查、评估验收及质量追踪检查等工作；各教学单位负责课程的推荐上报工作，督促课程负责人按照承诺的建设目标，组织课程团队教师认

真开展课程建设工作；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建设规划和建设任务，保证按期完成课程建设目标任务，接受学校检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具体按《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程及教育教学项目资助办法》（校教字〔2016〕35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立项建设的课程，应按规定进行中期检查与评估验收，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停止经费资助，取消立项建设资格，同时取消课程负责人下一次申报课程的资格。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致使验收不合格的课程，延期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者，撤销该课程立项，追回已拨付经费，课程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新申报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二十三条** 数字化网络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和双语示范课程视为职务作品，本课程的非商业性使用权须授予学校，课程负责人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校教字〔2014〕25号）、《新乡学院网络辅助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校教字〔2014〕26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院教字〔2016〕2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以适应地方性、应用型的办学定位，更好地为培养人才和提高教育质量服务，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教材建设工作原则

**第二条** 加强领导，增大投入。积极探索更加合理的体制机制，不断加强对教材建设工作的领导，使教材建设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教材编写、选用质量和管理水平。积极在条件、经费、政策上给予支持，激励教师多编书、编好书，逐步形成一支高质量的教材编写队伍。

**第三条** 深化改革，大胆探索。教材改革要反映教育教学改革的成果，要以团队和教研室为依托，适应多样化的教学需要，正确把握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方向，为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

**第四条** 突出重点，提升质量。要紧密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从核心课程、特色课程、企业行业急需课程和优势学科专业教材入手，既要注重教材内容的适用性、科学性、思想性，也要努力反映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水平，同时兼顾本专业相关课程内容的衔接性。

**第五条** 扩大品种，优化配套。在保证重点教材的前提下，适当扩大同一教材种类，积极促进现代教育技术与课程的整合，创新教学模式，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对纸质教材、电子教材（包括网络版学生自学教材或教辅资料）、课件的配套建设，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 **第三章 教材建设规划**

**第六条** 教材建设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结合我校教学实际，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大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教学辅助资源建设等方面的结合力度，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和实施。

**第七条** 要以全面提高教材质量为中心任务，优化选题，突出重点，发挥优势，强化特色，锤炼精品，使教材建设与学校转型发展相适应，逐步构建起应用型、立体化教材体系。

### **第四章 教材建设立项**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教材建设立项：

（一）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结合当前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成果，特别是为了满足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工学交替教学和实践教学需要，编著具有校本特色的专业技术课程教材、实验（实训）指导书。

（二）与其他应用型大学、企事业等用人单位联合论证，联合申报，联合编著的教材。

（三）体现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成果的教材；实践

性教学环节的教材；校级以上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的配套教材；已列入高等教育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的教材；解决教学急需，具有鲜明特色或属填补国内外空白的创新型教材。

（四）教材、讲义的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要求，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五）由我校教师任主编，面向学校开设的课程教材，并拟正式出版或当年已出版但未立项过校本教材的规划教材、配套教材，或首次编印的讲义。申报年度之前已出版的教材不在申报范围。

（六）主编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对所编写教材质量负总责，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讲授该课程两届以上。

## **第五章 立项申报程序与管理**

**第九条** 教材出版和讲义编印资助每年申报一次，采用项目管理的形式，由主编担任项目申请人。立项应根据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课程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以及教学改革的经验，归结出现有教材的缺陷与不足之处，同时提出准备新编教材的风格与特色，要摒弃无明显特色和优势，或编写力量无保证的选题，同时防止选题过多过滥。

**第十条** 立项申报由院（系、部）初审后，经本单位教学分委员会研究通过，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开展评议，确定拟立项项目及拟资助金额。

**第十一条** 评议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确定立项，教材建设的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实行责任制管理，学校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并开展审核与评估验收等工作。

## **第六章 教材建设专项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经费”，对立项建设的教材给予相应的资助，对省部级及其以上精品教材、获奖教材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奖励。根据每部教材不同的编写要求、出版等级及印刷需要，教材建设资助经费标准如下：

国家级规划教材（本科）	5 万元
省部级及行业类规划教材（本科）	3 万元
公开出版教材（本科）	2 万元

**第十四条** 教材建设资助经费分两次支付。项目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50%，剩余经费在教材正式出版协议签订后拨付。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建设过程中必要的调研、资料费及教材的印刷和出版费等。

**第十五条** 自编讲义：凡列入年度教材计划并准时交稿付印的自编讲义（含实验实习指导书、设计指导书等辅助教材），均按规定给予一次稿酬。每门课程讲义字数不超过课程学时乘以 3000 字，稿酬按每千字 10 元计算。计划外编写或逾期交稿者不计稿酬。

**第十六条** 不重复资助。凡是得到市级及以上规划教材出版资助的金额不及学校资助最高金额的，学校在已获资助经费的基础上按学校最高资助金额补足。

**第十七条**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实行主编负责制。教务处与财务处负责对资助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费使用要按照学校



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凡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题或验收不合格的教材，可申请延长一年结题。届时仍验收不合格的教材，学校将收回建设经费，取消该教材项目负责人三年内申报其他教学建设项目的资格。

## **第七章 教材的选用**

### **第十九条 选用原则**

（一）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二）选用的教材应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有机统一，能反映本学科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完整表达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

（三）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获奖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提高教材的选优率和选新率。原则上，选用上述教材的比例不低于70%。

### **第二十条 选用程序**

（一）每年5月份为预订本年秋季教材时间；11月份为预订次年春季教材时间。

（二）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认真研究课程教材大纲，收集教材信息，进行分析对比，确定合适的优秀教材。教学秘书对每个教研室所报教材进行审核、汇总，经本单位教学分委员会研究确定，院长（主任）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将认真汇总、审核全校的预订教材，综合考虑所报教材的使用效果、出版情况后，按照学校要求开展订购工作，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均不得自行组织销售教材。

(四) 加强本校教师自编教材的选用及管理。各院（系、部）选用的专业课自编教材须经本单位教学分委员会研究确定，院长（主任）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核；公修课自编教材的选用须经本单位教学分委员会研究推荐，并经学校教学委员会研究通过，方可使用。

(五) 教材选用管理由课程承担部门负责，跨院（系、部）开课使用的教材由学生所在部门主动与任课教师协商后选报。教材一经选用，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

(六) 教师用书是指教师备课、授课必须用书，所需经费由教务处每年作出预算，学校以专款形式划拨教务处。

(七) 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对教材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必要时可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教材相关重大问题。

## **第八章 教材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材费收取、购买教材的付款统一由学校财务处负责。

**第二十二条** 教材费每学年结算一次。教务处向财务处提供各专业、班级教材费结算清单，财务处负责教材费用的具体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三条** 休学、转学、退学、被开除学籍等学籍异动的学生，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处和财务处办理教材费结算手续，已领用的教

材一律不退。

## **第九章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建立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评价制度。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评价纳入院（系、部）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以进一步规范、改进教材工作。

**第二十五条** 建立科学适用的教材质量评价体系和教材质量跟踪与信息反馈制度，对评价不合格的教材予以淘汰，提高教材质量。

**第二十六条** 建立奖惩制度。将教材工作评价结果在校内公布，并对评价优秀的单位和相关管理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不合格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校教字〔2014〕28号）、《新乡学院教材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08〕16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院教字〔2020〕2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材建设的有关精神，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我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教高〔2020〕43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教材是指供我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下同）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有关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全校教材管理基本制度规范，统筹推进学校教材建设工作，指导各学院做好教材建设工作。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

设教材建设委员会，成员包括意识形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和一线教师和一定比例校外专家。负责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厅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对学校教材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统筹；负责教材审核、评议、研究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材工作的专门工作部门，成立教材科，具体负责教材规划、编写、选用等日常工作。

###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规划制度。在全国和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学科与专业发展需求，做好学校教材规划，体现学校学科优势特色，重点突出应用型，服务学校发展需求的紧缺专业教材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多介质新形态教材建设，做好与国家和省教育厅的有效衔接。

**第八条** 学校以选用教材为主，教材建设规划主要服务于特色化、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

###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学校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双主编教材，一般由第一主编负全责。

**第十条** 入选河南省规划的教材编写（或修订）工作，由学校主持，实行主编负责制。省级规划教材应在规定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内完成编写、修订、审定和出版发行工作。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方向正确。**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

**（二）导向鲜明。**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科学准确。**体现学科特色，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四）前沿先进。**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成果，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内容前沿，呈现方式多样，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五）特色突出。**紧密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学科优势，重点瞄准河南重大发展战略、新兴学科、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原创价值高，地域特色突出。

**（六）合法合规。**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

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编写人员除了保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方面。**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主编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自觉运用中国话语体系，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学术方面。**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文字表达能力强。原则上主编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鼓励知名专家、教学名师、青年骨干教师、科技创新人才、行业专家等优秀人才参与教材编写；新兴学科、紧缺专业、特殊专业或新形态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师德师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十三条** 创新教材编写模式。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与出版机构合作，探索跨区域、跨领域共建共享教材模式。

**第十四条** 实行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和淘汰制度。定期修订教材，原则上公共基础课教材按学制周期修订，专业课教材一般每三至五年修订一次，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

究最新进展进入教材。及时淘汰落后教材，建立自编教材黑名单，对内容陈旧、错误率高或没有修订价值的教材，实行强制退出。

##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教材凡编必审，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学校具体负责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审核。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人员审核两部分。校党委（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主编和参编人员的政治立场、学术水平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核，并经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对教材编写内容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重点对教材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进行审核；严把学术关，主要对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审核结论分为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情况。审核结论为“重新送审”的教材，应按照专家意见，尽快修改完善。对审定结论为“不予通过”的教材书稿，不得再送审。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存在政治错误的教材，审核“不予通过”。

**第十九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选题，严格把关，按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坚持如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教材选用结果必须经过审核。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其中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优先选用内容前沿、技术手段先进、特色鲜明的新教材。

(三) **适宜教学**。满足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组织教学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采用分级负责、集体决策的方式进行。基层教学组织是教材选用的基本单元，负责提出教材初选名单；各学院组织专家对备选教材进行审读，重点就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用性提出审读意见，各学院党委（总支）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进行政治把关；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召开会议，集体研究评议教材选用结果。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结果向全校师生公示，至少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和备案。

**第二十三条** “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涉及到的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制度创新，加大投入力度，主动建设精品教材。

**第二十五条** 加强教材编审人员培养培训。依托各级各类培训平台、培训机构，强化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信息技术、教育规律等方面的培训，组织开展重点教材使用研修，逐步提高编审人员水平和使用教材能力。

**第二十六条** 纳入考核指标。将教材建设成果纳入教学单位考核指标，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七条**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承担“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或承担省级规划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厅级科研课题；在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时，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材质量评价制度，确保教材编写和选用质量。

**第二十九条** 教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停止使用，学校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或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乡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原则及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7〕9号

教学大纲是高等学校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教学文件，是指导课程建设、规范课堂教学的关键环节，是开展教学评价、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推进转型发展，落实好人才培养方案，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特对《新乡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原则及管理办法》（院教字〔2009〕32号）进行修订。

##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人为本。围绕学校“789战略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学校转型发展。树立教学系统化设计的现代教育理念，把课内教学与课外导学有机融合起来，注重教学过程和学习过程的形成性评价。通过教学目标分析、课程内容优化、教学日程安排、教学活动要求以及对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等环节，科学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确保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效关联，为社会培养“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可持续”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二、基本原则

### 1. 精准定位，科学设计

融入国际教育理念，注重对课程的精细化设计。分析教学对象的特征，明确课程地位和课程属性，细化教学目标，优化教学内容及日程安排，全力打造品牌及育人特色。

### 2. 精讲多练，学以致用

遵从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经典教育理念，建设师生、生生持续交互的动态课堂，破解教学“低效”难题，力促学生知行合一，全面发展。

### 3. 内外融合，能力导向

将课内教学与课外导学有机融合，明确课外学习内容和考核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资源，建设课外学习空间、建立多元学习通道，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与自我拓展的能力，培育学生学有良方和终身学习的核心竞争力及优良品质。

### 4. 过程评价，多元考核

针对应试教育背景下的高分低能问题，围绕课内教与学、课外导与做、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等环节，推进基于能力评价的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促进学生主动性、创造性、发散性思维的全面培养。加大教学过程和学习过程的评价占比（60%-70%），按授课章节分别评价学生学习状况，构建过程性评价体系与及时反馈机制，以追求教学效果和效率的最大化。

### 5. 常态监控，任务确认

课程教学大纲要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作为日常教学的必做任务。常态监控日常教学的落实与执行情况，建立教师教学主体责任制度，推行教师教学任务确认制度。

## 三、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及基本要求

### 1.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编码、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关联课程、适用专业等，要与人才培养方案保持一致。

### 2. 课程性质与任务

课程性质：运用经典教育思想和现代教学理念，客观分析教学对象的特征及其学习动机，明确课程地位和课程属性，以及与其它相关课程或教学环节的内在联系。

教学任务：细化并使用绩效动词清晰描述教学任务及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及实施路径，准确体现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 3. 教学内容

课内：以系统和连贯的形式，按章节和条目叙述课内理论教学及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教学日程、教学内容、教学重点和难点、课程小节、学习评价与反馈措施等，明确行业企业嵌入模块或职业岗位教育课程，充分体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社会需求。

课外：对应课内教学，系统规划课外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教育资源，科学确立学习内容、学习任务、学习路径、学习目标、学习效力及学习评价方法。明确学生对推荐参考书、文章和期刊的阅读数量、阅读深度等，围绕需要学生关注和掌握的知识点，注明要求学生阅读的章节和页码，旨在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的能力。

### 4. 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课内教学：按照知识必须够用，强化能力训练，强调素质养成的基本要求，科学规划教学流程。主要包括教学环节的确定；教学日程的编排；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的选择；教学目标的保障条件；课内各章节教学内容的权重分析与测评占比；课前预习、课后巩固学习和拓展学习的具体要求；以及对课外学习效果的考核与检验方法等。

课外导学：设计并确立系统完整的课外学习内容和学习日程，明确课前预习的内容及资料来源，课外巩固和拓展学习的书籍、期刊等内容。充分利用教材以外的教学资源及信息技术平台，如 blackboard、

尔雅、清华在线等，扎实构建课后学习空间与评价体系，通过过程性评价与诊断，实现对学生课后学习的有效把握与调控，锻炼学生的创新思维，培养学生终身学习，追求卓越的价值观、人生观。

#### 5. 课程资源库

包括知识包、优秀学生作品、参考著作、近2年的前沿文章、网络资源等。每门课程需推荐优秀专著5本以上（不包括教材），国内本专业顶尖级或国际知名期刊10种以上（至少包括外文期刊2种），网络资源5项以上。

#### 6. 教学评价

依据前述内容，基于对教学目标以及对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素养的分析，确定教学过程和学习过程占比（60%-70%）在各章节所占权重及考评细则，并逐一落实到教与学的过程中，在教务系统形成自动统计。

### 四、课程教学大纲的使用与管理

#### 1. 大纲的制定与修订

教学大纲的编制或修订，要以教研室为单位，成立专门的教学大纲编写小组并由任课教师主笔完成。同时要组织学科专业建设理事会成员尤其是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编写和论证，以确保经典教学内容的基本稳定和教学案例的与时俱进。

#### 2. 大纲的审定与报备

课程归属部门（教研室）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大纲的制定或修订后，经本专业理事会审议，报院部教学分委员会审核，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备报教务处备案。

#### 3. 大纲的使用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并对任课教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确认，形成一套完整的任务书及任务完成确认书。各任课教师应做到人手一份教学大纲，及时熟悉并掌握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各教学单位还需就大纲内容及相关要求对新任课教师进行系统培训。

#### 4. 大纲的管理

教务处要落实好教务管理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好课程教学大纲的录入工作，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以确保各教学环节的有序开展。这不仅是评价教学单位和授课教师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更是课程建设与审核评估的有效支撑，是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的重要环节。

###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及管理办法》（院教字〔2009〕32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8〕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16〕69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 第二条 建设目标

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旨在促进我校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堂教学与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转变。鼓励各教学单位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和现代教育技术优势，建设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内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的在线开放课程。

### 第三条 建设原则

1.立足自主建设。发挥我校专业教学传统优势，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2.注重应用共享。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和  
技术资源，实现课程和平台的多种形式应用与共享，促进教育教学改  
革和教育制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加强规范管理。坚持依法管理，明确学校和平台运行机构的主体  
责任，强化建设主体的自我管理机制，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程  
序。完善课程内容审查制度，加强教学过程和平台运行监管，防范和  
制止有害信息传播，保障平台运行稳定和用户、资源等信息安全。

#### **第四条 建设任务**

每年建设 2-5 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通过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的  
建设，遴选一批精品在线课程，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评  
价认定。

####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申报课程内容应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  
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课堂内容无政治性、科学性错误及违  
反国家法律规范的问题。

2.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所申报课程应具有两学期及  
以上教学实践。相同课程的教师建议组成教学团队共同申报，并确定  
一名课程负责人。

#### **第六条 申报程序**

在线开放课程申报程序为：个人申请，各教学分委员会审核推荐，  
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立项。

#### **第七条 建设方式**

课程建设采取先建设后认定的方式，建设期为两年。学校为立项建设的课程提供建设经费支持，课程录制方式不限。课程负责教师应根据教学实际情况定期对课程资源进行更新、完善，保障上线课程教学质量。

###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上线教学**

#### **第八条 教学要求**

课程负责教师及课程平台要切实承担课程服务和数据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为我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建立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实施对课程内容、讨论内容、学习过程内容的有效监管，杜绝和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

#### **第九条 上线流程**

校级及以上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可纳入培养方案中，授课教师可申请上线教学。上线申请工作应在学生选课前完成，在课程所开设的学院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在下学期内开展教学活动。开课教师需在开课申请时提交见面课授课安排，见面课安排如有改动需及时通知学生并上报教务处；课程上线教学首节课必须为见面课，告知学生授课计划、联系方式，以及成绩考核办法等相关信息。

#### **第十条 授课形式**

上线教学时，采用线上视频学习+线下课堂教学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专业课程原则上课堂教学时间不得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素质通识教育课程以学生线上自学为主，见面课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1

学时。

### **第十一条 成绩认定**

课程成绩由在线学习成绩、见面课及期末考试成绩等组成；期末考试可以采用在线考试或线下考试的方式。各部分成绩构成比例由任课教师在开课确定并向学生公布。

##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经费管理**

###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

学校负责课程的建设经费，校级立项的课程每门课程建设经费6万元，获得省级立项的课程每门课程建设经费再拨付4万元。经费使用分三次资助，前期资助立项课程建设经费的30%，课程通过中期检查，拨付建设经费的30%建设经费。课程上线运行两个学期后，通过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后，拨付剩余的40%。经费支出主要包括课程制作过程中所需的视频录制、编辑、后期合成，购买图书资料、音像资料、软件，动画制作，场景搭建等费用。

## **第五章 质量管理和奖励措施**

### **第十三条 质量管理**

学校将通过考核、验收、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在线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通过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对未按规定完成校级建设的课程，取消立项资格，追回已拨付建设经费的50%，并停止资助剩余经费。获得省级立项的课程在教育厅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建设，除对课程负责人予以警告外还将对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通报批评，课程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类项目。

上线教学期间由教务处对课程进行教学质量调查，并将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连续两学期学生总体评价不合格(总体评价为“较差”的数量超过总数的 30%)的课程则需下线整改，暂停一年后后方可参与复审，复审合格后可申请上线。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乡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

院教字〔2020〕13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学校应用性、创新性、国际性人才培养工作，鼓励教师借鉴国外先进教学理念、教学模式和最新课程内容，提高学生获取国外先进科技知识的能力和专业外语水平，我校决定在本科教学中开展双语教学。为推动我校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促进双语教学稳步发展，保证双语教学的实施效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双语教学课程的认定

### （一）双语教学的含义

双语教学是指将母语外的另一种外国语言直接应用于非语言类课程教学，并使外语与学科知识同步获取的一种教学模式。

### （二）双语教学课程的认定

1. 教学外语为英语，教材应选用经过审核的优秀外文教材或自编外文教材讲义；采用英语课件或板书，用英语进行课堂讨论、提交作业和考核。

2. 汉语和英语两种语言同时授课，使用英语授课时间占该课程课时50%以上（含50%）。

3. 课程是非语言类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程，该课程应以传授专业知识为核心目的。

建设双语教学课程，旨在形成与国际先进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接

轨的、符合我校及中国实际的、具有一定示范性和借鉴意义的双语教学模式，为培养学生的国际竞争意识和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 二、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内容

（一）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双语教学工作，要把推进双语教学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工作来抓。根据我校具体情况，要求各专业原则上应开出3-5门双语教学课程。

（二）双语教学课程一般安排的专业核心课、专业选修课范围内。各学院可根据课程、师资、教材等具体情况，有计划开展本学院双语课程建设。

（三）申报双语教学课程负责人要有海外留学、进修、工作半年以上（含半年）的经历，或者有国内外语教学累计1年的经历，或者为英语优秀且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学校和各学院应注重双语教学课程教师的培养，在安排教师进修时向计划内的双语教学课程教师倾斜。学校或国家选派的公派出国人员，在出国期间应进修一门适宜为本科生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回国后承担该门课程的双语教学工作。各学院应注意双语教学课程教师梯队的建设，尽量在同一双语教学课程培养2—3人的教师梯队，形成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

（四）学校鼓励英语教师通过进修获得另一专业的学历或学位，为其它学院开设双语教学课程。

（五）加强双语教学工作是整体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学校将把各学院开展双语教学工作的情况，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评估体系。

## 三、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保障条件

(一) 鼓励各教学单位在本科教育的公共课和专业课中实行双语教学。学校为正式立项建设的双语教学课程提供专项教改经费，用于支持资料建设、课外实践活动、网站建设等。

(二) 为鼓励双语教学主讲教师的积极性，对于经认定符合要求的双语教学课程，其教学工作量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计算。

#### **四、双语教学课程开课要求**

(一) 从我校学生现有的整体外语水平考虑，为保证教学效果，学校原则上要求教学内容难度较大的课程不宜申报双语教学。

(二) 实行双语教学的课程须要有完整的反映课程内容的双语教学大纲和科学合理的双语教学进度表，及其它扩充性双语教学文件材料（含网络资源）。

#### **五、双语教学课程教师的申报要求**

(一) 申报教师应具备讲师以上职称，有较好的汉语授课水平，有较强的英语表达能力，发音正确，有明确的双语课程教学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具体进展计划。

(二) 申报课程应是申报教师已上过几轮、积累了一定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较好、在近期内能开出的课程。

#### **六、双语教学课程的管理**

(一) 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资格由各教学单位负责认定。各教学单位应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师资质量。

(二) 开设双语教学课程，须在开课学期的前一学期提出申请，填写《新乡学院双语教学审批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送教务处备案。



（三）教务处每年定期对全校开设的双语教学课程进行质量评估。教学质量较差的限期整改，如仍不符合要求，将禁止任课教师在三年内再担任双语教学工作。

（四）学校将各学院双语课程开设情况纳入考核体系，作为单位评优的重要依据。学校对开设双语课程的教师在评优评先、职称评聘时给予政策倾斜。

## 七、其它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实施及管理规定》（院教字〔2014〕27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名师工程”建设实施办法

院教字〔2017〕1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本科学校转型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发规〔2014〕895号）和我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牢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积极培育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大力推进教学工程建设，学校决定实施“名师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 一、建设原则

### （一）全面推进 分类建设

坚持全面推进，分类建设的原则，面向长期坚持一线教学工作的专、兼任教师，全面推进“名师工程”建设。名师工程包括校级名师、省级名师和国家级名师的培育和奖励，校级名师又分为教学名师和讲坛新秀两类。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促进人才专业结构和知识结构不断优化，加快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 （二）德才兼备 协调发展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知行合一，协调发展的原则。既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又注重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提升，建设一支素质优良、教学科研业务精湛、育人效果凸显的名师队伍，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 （三）培育优势 打造特色

坚持动态培育原则，每年遴选一次并结合年度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每届任期三年。营造校级、省级、国家级名师三级纷呈的良好局面，厚植优势，特色发展。

## **二、评选范围**

### **(一) 校级“名师工程”**

1.承担普通全日制本专科教学工作的在册在岗的现任专兼职教师。每年遴选比例为全校专任教师总数的6%左右，宁缺毋滥。

2.申报教学名师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岗位任期能够达到三年及以上者。申报讲坛新秀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年龄计算至评审当年的12月31日），且教龄满五年者（具有博士学位的满两年）。

### **(二) 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

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候选人从入选校级“名师工程”的教师中推荐产生。

(三) 凡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等高校师德禁行行为，或出现教学事故者（近三年），不得参评。

## **三、评选条件**

申请教学名师、讲坛新秀的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育理念先进，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关爱学生、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严谨笃学、富有创新协作精神。

2.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艺术精湛，教学质量优异，

学生评价优秀。近3年，至少获得2次教学效果考核优秀，或1次年度考核优秀。

3.主动承担理论和实践教学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本人所在岗位额定教学工作量的120%。

4.积极担任学校“创新引飞”工程导师，且考核优秀。

5.申报教学名师，应具备下列条件至少一项：

(1) 获省级教学技能竞赛，或新乡学院课堂教学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指导学生参加经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主持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至少1项。

6.申报讲坛新秀，应具备下列条件至少一项：

(1) 获省级教学技能竞赛，或新乡学院课堂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指导学生参加经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至少1项（限前5名）。

## **(二) 业绩条件**

1.教研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至少一项：

(1) 发表有本专业领域高质量教学研究论文（限第一作者，中文核心）；

- (2) 主编参编有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著作；
- (3) 主持有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 (4) 取得省级二等教学成果奖以上奖励。

2.科研业绩，应具备下列条件至少一项：

(1) 面向本专业领域，发表至少一篇高质量科研论文（限第一作者，中文核心或被 SCI、EI、SSCI、A&HCI 或 C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 参编出版本学科专著；

(3) 主持有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承担横向课题一项以上，到账金额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3 万元以上，艺术类 1 万元以上；

(4) 取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

(6) 艺术类、体育类教师，本人作品入选政府或教育部组织的国家级大展赛或省级大展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 **四、遴选程序**

(一) 本人申报。对照文件，申报人填写新乡学院教学名师、讲坛新秀申请表，并由所属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核签字。

(二) 院部推荐。申报人所属教学分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思想政治和工作表现进行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对审核结果写出书面推荐意见，经党政负责人签字，与相关支撑材料一并交

教务处。

(三) 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对院部推荐人员进行复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教学委员会审核。

(四) 校教学委员会审核。校教学委员会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按同意票达到 2/3 及以上并由高到底排序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

(五) 学校研究。初选名单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确定学校当年度教学名师、讲坛新秀评选结果。

## **五、建设任务**

### **(一) “名师工程”（校级）年度建设任务**

1.政治表现。政治立场坚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先进教师的模范带头作用。

2.师德风范。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在本领域和学校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3.教学工作及教学工作量。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和制定工作，重视课程教学范式改革，充分发挥教学大纲的引导作用，充分体现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效关联。教学内容符合大学生认知特点，能理论联系实际，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和国内外教改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完成年度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本人额定工作量的 150%。

4.本科教学工程。积极主持或参与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教学基层组织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资源课程、教学名师等工程建设。积极承担重要教学工程项目，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

5.课堂教学建设。落实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以形成性教学和过程性评价引领课堂教学改革。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异，学生评价优秀，得到同行公认，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当年（自然年）教学效果考核优秀。

6.教育教学研究。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先进，重视教育教学研究，撰写发表高质量教改教研论文，编写出版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7.科学技术研究。圆满完成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

8.创新引飞工程。带头参加学校“创新引飞”工程，认真组织指导学生参加高质量的学科专业竞赛，全程、全方位育人，年度考核优秀，且效果显著。

## **（二）“名师工程”（校级）任期建设任务**

1.“名师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圆满完成，年度考核均达合格以上。

2.本科教学工程。三年建设期内，教学名师作为主持人，至少完成一项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立项。讲坛新秀作为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至少参与一项省级教学工程项目立项。

3.教育教学业绩。三年建设期内，获省部级教学技能竞赛或新乡学院课堂教学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经校教学委员会

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学科专业竞赛，并获得一等奖以上奖项；或发表至少一篇高质量教研论文（限第一作者，中文核心）；或主编至少一部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著作；或主持至少1项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或取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艺术类、体育类教师，本人作品入选政府或教育部组织的国家级大展赛或省级大展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4.科学技术研究。三年建设期内，在圆满完成对应岗位各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的基础上，教学名师须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至少一项，讲坛新秀须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至少一项；或承担横向课题、联合研究课题等至少一项。教学名师累计获得横向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5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30万元以上，艺术类20万元以上；讲坛新秀自然科学类25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15万元以上，艺术类10万元以上。

### （三）省级教学名师建设任务

完成校级教学名师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对照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条件，加强建设，重点培育。省级教学名师应具备以下教学业绩：

1. 教学思想与内容。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先进，具有国际视野。教学内容符合大学生认知特点，理论联系实际，能及时把学科最新发展和国内外教改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2. 教学艺术与方法。教学艺术精湛，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和



鼓励学生的创造思维。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

3.教学改革与成就。重视教育教学研究，主持完成重要教改项目，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发表过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过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4.教学效果。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异，主讲课程达到国内同类课程领先水平，大学生评价优秀，得到同行公认，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5.教材建设。自编、主编的本科教材，质量高、有特色、版本新。

6.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领衔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自觉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对确立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7.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主持或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发表出版高质量的论文或专著，在国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 **六、考核与奖励**

### **(一) 考核**

实行年度考核与三年期满考核双考核制度。

1.年度考核。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年度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校级“名师工程”资格。

2.任期考核。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且按时完成三年期建设任务者，任期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成绩突出的，考核为“优秀”。

## （二）奖励

1.三年任期内，年度考核合格的，每年度分别奖励省级教学名师10万元、校级教学名师8万元、讲坛新秀6万元。发放方式为考核合格当年发60%，另40%待任期考核合格后再累计发放。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享受当年年度奖励，任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每年度40%的累计奖励。三年任期考核优秀者，再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

2.国家级教学名师按50万元的标准实行一次性资助和奖励。

## 七、附则

（一）任期内，须完成年度额定教学工作量150%的教学任务，其中超额部分（即50%），不再享受超工作量津贴。兼任教师被评为“名师工程”人选后，应选择教师岗，额定教学工作量按本人相对应的技术职称和学校规定职级职位减免之后的教学工作量计算。

（二）本科教学工程包括：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教学基层组织、精品在线开放资源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名师等。

（三）省级教学技能竞赛包括：由河南省教育厅主办的“河南省教育系统年度教学技能竞赛”、“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数学教学技能竞赛”、“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大学英语教学技能大赛”等。

（四）学科专业竞赛是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等由校教学委员会认定的目录内项目。

（五）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

- 1.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不得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4.不得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不得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不得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7.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8.不得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六)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 本办法的遴选工作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其它工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 新乡学院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6〕3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转型发展工作，提高我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和造就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保证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立项原则

**第二条** 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能为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第三条** 符合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结合校情和各部门实际，有利于高素质创造性人才培养，预期能取得明显的改革成果，并有使用和推广价值。

**第四条** 项目论证充分，研究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

## 第三章 立项范围

**第五条** 专业建设类。包括对某专业的人才培养、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等问题进行综合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第六条** 课程建设类。包括对课程进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教材建设、教学条件的改善和教育教学手段的更新等的改革与实践。

践。

**第七条** 教材建设类。主要指量大面广的、有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课程教材，双语言类教材，以及CAI类教材等。

**第八条** 教育教学管理类。包括教学运行模式、管理机制及管理方法、手段的改革与实践，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的改革与实践，考试制度的改革与实践，实验教学管理的研究，图书资料信息管理的研究等。

**第九条** 学风建设类。包括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特点、学生社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第十条**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类。包括合作模式、基地布局等的研究。

**第十一条** 需要学校多个部门联合参与的宏观综合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由学校组织招标成立专门的研发团队推进完成。

#### 第四章 立项程序

**第十二条** 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每两年组织一次。申请人需填写《新乡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并提交主要教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至教务处。

**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各教学分委员会推荐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后，上报校教学委员会。

**第十四条** 校教学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分委员会推荐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公示申报情况及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请校长

办公会研究审定，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六条** 已获得国家、省部、厅级、市级资助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责任制管理，教务处对项目进展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主要指对项目年度报告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经学校批准的各项教改项目均须按计划切实进行。对于不能按计划进行的项目，须陈述原因，申请延期。对于自行中断项目计划的，将终止经费资助，并追回前期已投入的经费。

**第十九条** 立项研究到期后，项目组必须提交《教改项目结题报告》。

**第二十条** 学校统一组织结题和鉴定，通过鉴定的教育教学成果学校发放鉴定证书。对完成情况好的教育教学成果学校将推荐申报省级或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鉴定。

**第二十一条** 通过校级鉴定的成果可以申请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 第六章 项目的评审鉴定

**第二十二条** 凡学校正式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均应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鉴定。一般情况下，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教学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教学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教务处复审，复审通过后再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各个项目组要认真分析、总结情况、收集整理好有关材料与实物，写出总结报告，填报《新乡学院教育教学成果鉴定书》，

并把全套鉴定材料提交教务处。

**第二十三条** 因故未完成立项计划要求暂缓鉴定的项目，需提出申请、说明理由。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院教字〔2009〕3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程及教育教学项目资助办法

院教字〔2016〕3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全校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推动我校的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推进我校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探索，学校决定对本科教学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进行资助，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资助

**第二条** 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资助标准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建设经费15万元，教学团队建设经费10万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经费10万元，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课程）建设经费5万元，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经费5万元。

**第三条** 获准立项且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匹配资助经费。具体标准为：

- （一）国家级项目，按实到经费1:2匹配资助经费。
- （二）省部级项目，按实到经费1:1匹配资助经费。
- （三）市厅级项目，按实到经费1:0.5匹配资助经费。

**第四条** 获准立项未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及市厅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资助经费。具体标准为：

- （一）国家级项目，按校级同类项目资助经费3倍资助。
- （二）省部级项目，按校级同类项目资助经费2倍资助。



(三) 市厅级项目，按校级同类项目标准资助。

### **第三章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资助**

**第五条** 获准立项且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匹配资助经费。具体标准为：

(一) 国家级项目，按实到经费 1:2 匹配资助经费。

(二) 省部级项目，按实到经费 1:1 匹配资助经费。

(三) 市厅级项目，按实到经费 1:0.5 匹配资助经费。

**第六条** 获准立项未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将给予一定资助经费。具体标准为：

(一) 国家级项目，资助 15000 元。

(二) 省部级项目，资助 10000 元。

(三) 市厅级项目，按照校级一般项目标准资助 5000 元。

**第七条** 立项为重点项目的资助标准为同级别一般项目的 2 倍。

### **第四章 青年骨干教师项目资助经费**

**第八条** 学校对于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给予理工科 2.4 万元，文科 1.6 万元经费资助。对于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给予 5000 元经费资助。

### **第五章 其它类型教学项目**

**第九条** 其它类型教学项目的资助参照上述有关标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教学项目资

助与奖励办法》（院教字〔2013〕36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关于制定 2016 版本本科专业

##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院教字〔2016〕49 号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合格人才的教学法规，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落实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保障；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配置教学资源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基本依据。

2010 年，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学校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组织修订了 2010 版人才培养方案。2013 年，围绕学校突出地方性，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以迎接教育部本科合格教学评估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研究，强化教育教学改革，修订出台 2013 版人才培养方案。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2014 年我校顺利通过国家教育部新建本科合格评估，并赢得评估专家的一致好评。针对专家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进行了转型发展观念大讨论，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围绕学校转型，强力推进了一系列内涵建设和教学改革。为尽快将学校转型发展引向深入，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15 年 7 月底启动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论证和修订工作。11 月份，学校召开转型试点专业遴选会议，根据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引导部分地方

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深化推动学校转型发展，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按大类招生的工作实际，现就 2016 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校作为地方应用型高校，要以适应经济社会和学生发展需求为导向，努力成为国内有影响、业界有地位、办学有特色的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围绕学校“789 战略行动计划”，对接国内、省内以及新乡市主导行业和新兴产业，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全力推进我校“三区一园一街”工程建设，立体构筑“知识、能力、素质”三维育人体系，提升内涵，彰显特色，为社会培养“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可持续”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 二、基本原则

### （一）三维构筑 协调发展

知识传授、能力训练、素质养成三维独立，既要自成体系又要全面协调，相互统一。知识必需够用，突出强化能力训练，同步强调素质训练与养成，为学生创新创业和全面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落实人才培养与毕业要求关联度矩阵。

### （二）共建共享 突出应用

校企共建课程和平台资源，共享教师和教学资源。动态嵌入市场急需的行业模块或企业课程，通过必修或选修学分，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流程、生产工艺的对接，提升学生的行业执业能力。坚持工科实践教学不低于 72 学分，理科不低于 63 学分，文科不低于 51 学分。突出应用性，加强实践性。

### （三）产教融合 紧密对接

各专业要找准自身定位，加快融入新乡市、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作为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途径，更快更好地促进教学环节与区域经济资源、产业聚集要素对接，与行业企业技术服务需求对接，与创新对接，探索专业链与区域产业链、服务链、创新链、经济链的紧密对接，同时推进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 （四）双师双能 双向互进

各教学单位成立学科专业建设理事会，围绕行业需求进课程、学生实践进岗位；技术专家进课堂、专业教师进企业；产品研发进学校、成果转化进社会等校企合作力推双向互进。一方面，积极聘请行业公认专才、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担任理事或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专兼职教师。另一方面，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增强教师提高实践能力的主动性、积极性。同时处理好教师日常教学与外出挂职锻炼或接受实践培训之间的关系，确保双师双能型教师所承担的专业课、技能培训课程等教学任务不低于该专业教学总工作量的 50%。

#### （五）多元评价 毕业证+

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构建多元学业评价体系，针对“知识、能力、素质”分别设置评价标准，全面评定育人效果。建立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对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评价作用，如：产品发明、工艺改造、技术革新、创新设计等，使评价结果更为客观。实行“毕业证+”制度，鼓励学生获取更多的行业职业认证证书。按“合格、优秀、卓越”分层设置毕业生评定格次，激发学生学习的能动性。

#### （六）创新引领，全程育人

深入挖掘各类教学资源，大力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面向全校开设创新思维、投资学、成本分析、创业管理等公共选修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全程培养学生创新理念，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推出一批优质的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等，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服务学生创业，助力学生成才。正确引导并鼓励学生独立开展技术创新或全程参与教师科研课题，助推“创新引飞”工程，实现全程育人。

#### （七）专业认证，成果导向

我校作为地方应用型院校，工科类专业参加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既是大势所趋，也是大力推动教育教学深层次改革和国际化办学进程的有效手段。根据成果导向教育(Outcome based education,简称 OBE)的理念，教育质量以能力应用为目标，明确工程教育专业的标准和基本要求，改善教学条件，促进教师队伍的建设和专业化发展，促进

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的建立。通过专业认证，促进高等工程教育的国际交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三、人才培养体系

#### （一）通识课程体系

通识课程体系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体育、计算机等，该类课程由学校根据相关要求统一设置。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重点推进专题教学；积极拓展教学内容，增强课程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实践教学环节，重点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际效果。

2. 英语：实施以英语运用能力为核心的英语素质教育，重点提高学生的英语知识水平和能力水平。对学生进行分类培养，分为体音美艺术层次和普通本科层次。坚持分类教学改革，第一、二、三学期学生统一上大学英语 1-3，第四学期上分科学科英语，分为大文、大理两个方向。大文主要针对文史经管教育类院系学生，大理主要针对理工类院系学生。

3. 体育：以不断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为目的，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增强学生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调整课程内容，增加学生感兴趣的项目内容。推进校园足球的普及，广泛开展校园足球竞赛活动。

4. 计算机模块课程：改变传统大学计算机基础的单一课程讲授，组建计算机模块教学。将计算机公共课程分为 office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C 语言程序设计、数据库技术及应用、计算机网络、网页制作与网

站建设、多媒体技术及应用六大模块，各专业可根据自己的专业需求选择若干模块进行教学（不低于3学分）。

## （二）专业知识体系

### 1. 专业知识

知识是人类在实践中认识客观世界（包括人类自身）的成果，应用型人才应具有知识的工具性与专业性共融特征。

（1）工具性知识。工具性知识是指帮助大学生学习和掌握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发展知识以及综合性知识的方法性知识，主要包括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具有较丰富的信息科学、方法论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同时还应具有一定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的基本知识。

（2）专业核心知识。专业核心知识主要体现在大学生专业必修课程的知识体系中，是培养人才从事专业活动必备的基础知识、核心知识。专业核心知识重在培养学生的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对于培养应用型人才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起核心作用。

（3）专业拓展知识。专业拓展知识主要体现在大学生专业选修课程的知识体系中，专业拓展知识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发展能力和专业鉴别素质需要掌握的专业理论性知识或操作性知识，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必要前提。

### 2. 专业知识评价标准

知识学分应占到总学分35%左右。

（1）工具性知识要求学生应具备必要的文献检索知识、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性知识，以及学习方法、思维方法等知识。



(2) 专业核心知识要求学生应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必要的专业知识。如在自然科学方面，具备坚实的学科基础知识，在人文社会科学方面，具备扎实的人文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

(3) 专业拓展知识要求学生应了解本学科的前沿和发展动态、掌握本专业领域较宽的技术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相关学科、交叉学科的知识。

### 3. 主要实现路径

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是培养学生专业知识的主要教学环节。

#### (1) 专业必修课程

即依据专业核心能力设计的专业类课程，由各院系自行研究设置，可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中所列课程。专业必修课程重在培养学生掌握专业知识，要精心设计和充分论证专业类必修课程，构建课程模块，优化课程结构，并设置一定比例的跨学科的基础课程。大学数学、大学物理及大学物理实验等课程，由相关教学院系根据专业需要并听取开课院系意见。

#### (2) 专业选修课程

即各专业为依据学生个人发展愿望而设定的专业方向课程，是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有机融合的课程模块，是构建个性化培养方案的重要体系。每个专业可根据情况嵌入多个方向课程模块，由学生选择其中一个方向，进行分流培养。分流培养的时间应根据专业实际，合理安排。课程设置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拓展性，其数量应多于选

修学分的2倍。根据社会发展需要，把学校的智力优势、资源优势与企业的技术优势、实践优势结合，共同开发体现行业企业新兴、急需的课程模块，动态嵌入人才培养方案，突出培养学生的行业职业能力。

### （三）核心能力体系

#### 1. 核心能力

能力是指顺利完成某一活动所必需的主观条件，是直接影响活动效率并使活动顺利完成的个性心理特征。应用型人才应着力提高公共基础能力、专业核心能力、专业发展能力等。

（1）公共基础能力。公共基础能力是人们完成任何活动都不可缺少的能力，是人们从事任何职业都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2）专业核心能力。专业核心能力是指专门人才在从事专门领域工作的基本实践能力，如具有较强的综合实验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这些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就业岗位通用，它是专业核心知识、专业核心技能和专业基本素质在行业领域实践活动中的外显结果，它是专业教育体系下学生职业发展的基础。

（3）专业发展能力。发展能力是指在专业核心能力基础上通过强化学习与实践而形成的一种能够胜任职业岗位需求并能帮助进行职业转换、迁移的能力。专业发展能力是专业核心能力在精、深、广、博等维度上的延伸和扩展，是伴随专业兴趣、情感、态度、认同感、使命感、责任感等专业精神日趋发展逐步形成的，是大学生未来个性化

发展的需要。

## 2. 核心能力评价标准

能力学分应占到总学分 40%左右。

(1) 公共基础能力要求学生具有团队合作与协调能力、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及较强的获取知识的能力。

(2) 专业核心能力要求学生具有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知识学习、运用与更新方面要具有自我学习、开拓创新的能力。

(3) 专业发展能力要求学生具有较强的获取信息、发布信息和信息资源建设能力。如具有一定的创新实践能力、初步科技开发与科学研究能力、跟踪掌握该领域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的能力。

## 3. 主要实现路径

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核心能力的主要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课内实践教学、课外实践教学和集中实践教学。

(1) 课内实践教学指课程教学过程中的实践环节或单独设置的实践课程。

(2) 课外实践教学指课程教学过程中在课外时间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

(3)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习实训（认知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模拟实训等）、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综合实习、社会实践等。毕业论文环节的教学周数控制在 8-12 周，安排在第 7-8 学期，与毕业实习打通安排；教师教育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

12周，安排在第7学期。

实习（实训）应对接专业生产链，建立顶岗实习教学环节。通过顶岗实习，让学生感受工作岗位的真实性、工作环境的复杂性，从而锻炼动手能力，提高自身实践技能。通过顶岗实习帮助学生完成从学校到社会的角色转变，为学生走向社会奠定了基础。

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实习实训的课时比例要求：工科实践教学不少于40%，理科实践教学不少于35%，文科实践教学不少于30%。各专业需建立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并与理论课程体系相适应的实验（实训）课程体系，原则上16学时及以上的实验（实训）课应独立设置。

#### （四）基本素质体系

##### 1. 基本素质

素质的内涵，相对于知识与能力来说，更为丰富。素质指人在社会生活中思想与行为的具体表现。在社会上，素质一般定义为一个人文化水平的高低；身体的健康程度；惯性思维能力；对事物的洞察能力、管理能力和智商、情商层次高低以及与职业技能所达级别的综合体现。素质的培养重在养成。应用型人才的素质结构应主要划分为公共通用素质和专业思维素质。

（1）公共通用素质。公共通用素质主要体现在大学生公共必修课程的知识体系中，指学生以后从事任何职业都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旨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优良的道德品质与人文素养，强烈的社会与公民责任感、诚信守法，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

关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相应的社会责任与担当；具有清晰的沟通表达能力、阅读书写能力、数学运算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2) 专业思维素质。指学生运用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在从事专门职业的活动过程中将知识与能力逐渐内化而成的一种带有专业特征的素质。如保持专业的好奇心与想象力，掌握批判性思维方法和科学研究方法，恪守并践行实事求是、开拓创新、勤奋敬业的科学精神。

## 2. 基本素质评价标准

素质学分应占到总学分 25%左右。

(1) 公共通用素质应在身心健康、实践创新、公平道德、国家认定、国际理解、人文应用、科学精神、审美情趣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与评价。

(2) 专业思维素质应使学生具备良好的适应职业要求的心理素质，学习必要的科学技术知识，了解并应用基本的科技方法，科学的思维方法和求实创新能力，从而能够满足基本生存需求、满足工作职业发展、满足精神文化需求。

## 3. 主要实现路径

公共选修课程与通识课程是培养学生基本素质的主要教学环节。公共选修课程主要包括综合素质类课程和公共艺术限选课程。

(1) 综合素质类课程：包含人文、自然、美育等领域课程。学生根据需要至少选 1 门积 2 个学分。聘请名家、大家开设精品鉴赏类课程，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人文素养，优化校园环境和办学品

味，提升学校综合实力。

(2) 公共艺术限选课程：包含《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以上课程原则上由课程归属单位负责。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要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选修 1 门并且通过考核取得 2 个学分方可毕业。

## (五) 实践育人体系

### 1. 实践育人

坚持我校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四育人”的工作体系，提高学生的品德素质和实践能力，加强实践育人学分制管理办法，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创新创业。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坚持政产学研用有机结合，学校将“立体化实践育人”贯穿学生在校全程，培养复合型、创新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增强了学生创新创业和就业能力。“立体化实践育人”解决了重理论、轻实践，重分数、轻能力等弊端，突出了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凸显了学生在教育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 2. 主要实现路径

加强“三课堂”互动，构建产学研结合的实践育人体系。“第一课堂”，即依据课程计划，在课堂教学、校内实验、实训过程中开展以课程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为主的实践活动。“第二课堂”，即在

课程计划之外，在校内开展多样化实践活动。“第三课堂”，即走出校门，深入学校、企业、事业和科研单位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教学实践、生产实践、劳动实践、创业实践、德育实践等。通过巩固第一课堂，加强第二课堂，拓展第三课堂，构建“三课堂”互动、产学研结合的立体化育人体系，为培养实用型人才奠定了基础。

## （六）创新创业体系

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设创新创业课程体系，通过双导师全程育人工程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学生创新、动手能力，贯穿学校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 1. 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通识课程

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程作为素质教育的拓展与延伸是面向学生整体的教育；另一方面，创新创业所需的知识、能力、方法等可让学生根据自身特点通过选修部分课程而获得。

### 2. 在专业教育中融合创新创业教育

专业教育应根据自身条件，充分发掘本专业创新创业类教学内容，通过讲座或课程形式，启发学生将创新创业活动与所学专业知识结合起来，使不同专业学生能够深刻理解专业内涵，并开展高层次的创新创业实践。有条件的专业可以实施系统的创新创业教育，根据专业性质的不同，可以侧重于创新类教育，也可以侧重于创业教育。如在工程、艺术等相关专业可以强化创新教育，培育创新成果，促进成果转化，推动以专业创新成果为基础的创业实践；在经济与管理类等相关专业强化创业教育，鼓励学生以创新的理念和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创办

小企业，并为学生创办小企业创造有利条件。

### （七）教师教育体系（供报考教师资格证学生修读）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教师厅〔2015〕3号）精神，2016级师范专业教师资格证认定工作将全面实施改革，师范专业的教师教育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建设应进行相应调整，教师教育类课程由原来的必修课改为选修课。

1. 教师教育必修课：包含心理学基础、教育学基础、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学生心理辅导、教师口语、三笔字。课程由教育科学学院、文学院和艺术学院承担。此部分内容为教师资格证笔试考试内容。

2. 教师教育选修课：包含现代教育技术、教育研究方法等课程。课程由师范专业院（系）或者教育科学学院承担。建议基础教育改革专题聘请基础教育改革领域专家或者中小学优秀教师主讲。此部分为教师资格证面试考试内容。

3. 师范类专业学生在选修教师教育模块基础上还需必修对应学科教学论、教法课程并参加教育实践。此部门内容能够锻炼学生的基本师范技能。

同时，教师教育必修课承担单位要开设足够课程及教学资源保证在校生考取教师资格证的学业需求。

4. 加强对小学全科教师的培养力度，教育科学学院的小学教育专业可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小学教育专业全科教师培养方案（试



行)》和《河南省小学教育专业全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培养“一专多能”的小学全科教师。

## (八) 人才评价体系

### 1. 评价主体

人才培养应形成多元评价方式,包括:

(1) 课程考核评价。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根据课程属性确定,与课程重要性无关。鼓励教学单位和教师进行考核形式的改革,实现三个转变,即考核形式向多样化转变,考试内容向注重能力考核的综合化转变,成绩评定向科学化转变,引导教学内容和手段的改革,突出综合能力的培养,提高教学质量。

(2) 企业、行业参与评价。

(3) 社会评价。

### 2. 评价方法

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评价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学生更加积极、主动、全面地发展。因此既要有结果性的结论,更要关注学生成长中的每一点进步,对整个课堂教学中的学习态度、表现同时进行评估。

### 3. 建立毕业生评价机制

依据学生所修习的学分进行分类分层评价,分为“合格、优秀、卓越”三个评价等次。

#### (1) 合格毕业生

合格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基本知识、能力、素质要求:

①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必要的专业知识。

②掌握公共基础能力，即具有团队合作与协调能力、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和较强的获取知识的能力。

③掌握公共通用素质，即在身心健康、实践创新、公平道德、国家认定、国际理解、人文应用、科学精神、审美情趣等方面通过综合考量与评价。

## （2）优秀毕业生

在合格毕业生中选拔能够掌握工具性知识、专业核心能力、专业思维素质的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应符合以下知识、能力、素质评价要求：

①掌握工具性知识，即学生应具备必要的文献检索知识，外语、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性知识，以及学习方法、思维方法等知识。

②掌握专业核心能力，即学生应具有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知识学习、运用与更新方面要具有自我学习、开拓创新的能力。

③掌握专业思维素质，即学生具备良好的适应职业要求的心理素质、科学的思维方法和求实创新能力。

## （3）卓越毕业生

为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发展及有机融合，提升学生专业技能的水平，服务于学生的成长成才，提高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学校决定在优秀毕业生中遴选具有创新思维能力的卓越毕业生并进行表彰，使学生在就业中更具竞争力。

卓越毕业生应符合以下评价要求：

①责任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有积极的人生价值观和较强社会责任感，有明确的生活准则和工作目标，工作积极乐观，善于和他人协同工作，勤奋踏实。

②应用性，能够适应工作岗位的需求，较快适应工作环境，能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要求应具有适应职业劳动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能力，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及省级荣誉。

③创新性，要能够适应高度竞争和不断变化的企业、行业和国内外环境，对所面临的问题要能够不断提出新思路、新方法和新策略，并能够付诸实现，取得预期的结果。要求科研能力较强，能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对所面临的问题能够提出新思路、新方法和新策略，发表一定数量的论文。

#### **四、学制、学分计算方法、毕业学分要求、学位授予要求**

##### **（一）学制**

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实行 4-7 年弹性修业年限。各专业培养方案按四年标准学制的进程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 **（二）学分计算办法**

原则上规定课堂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实践教学每周换算 1 学分。

##### **（三）毕业学分要求**

理学、工学、农学类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 180 学分，经济学、法

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类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170 学分。

#### （四）学位授予要求

本科毕业生必须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相应教学环节，学分要分别达到知识、能力、素质规定要求以及最低总毕业学分方可毕业，依据《新乡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条件，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 五、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框架

（一）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应突出本专业特色，并与学校的总体培养目标体现对应关系。

#### （二）培养要求：

（1）知识结构要求（知识学分应占总学分 35%左右）。

（2）能力结构要求（能力学分应占总学分 40%左右）。

（3）素质结构要求（素质学分应占总学分 25%左右）。

（三）人才培养与毕业要求关联矩阵。

（四）学制、学位与最低学分要求。

（五）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六）教学进程计划表（供教学及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七）学年课程设置一览表（供学生参考使用）。

（八）课程结构及学分、学时分配总表。

（九）专业实践育人教学计划表。

### 六、专业培养方案的论证

各院（系）在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要广泛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探索完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要紧跟学校转型发展的步伐，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重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形成适应行业（产业）、地方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多样化的学生成长路径，提升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开放性，构建新形势下学生自由成长的氛围与环境。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必须由各院（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完成，并需通过院（系）的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充分论证，各专业提交培养方案时须附论证意见。

**七、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乡学院关于制定 2020 版本本科专业

##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院教字〔2020〕7号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落实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保障；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配置教学资源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河南省教育工作会议、河南省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对我校 201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并就 2020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为基本遵循，努力构建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全程融入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立体构筑“知识、能力、素质”三维育人高水平人才培养新体系，为社会培养“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可持续”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二、基本原则

(一) 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深化思政课程及课程思政建设，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全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尽快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政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生态，立德树人，专业育人，不断增强学生的四个自信，不断增强学生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

(二) 评估认证，标准引领。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专业评估及专业认证标准，落实新工科、新文科等“四新”建设规划，积极打造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强化认证及评估标准在“设置底线、提供基准，鼓励卓越”三方面的引领作用，积极探索传统专业数字化、信息化升级改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途径与方法，把握新一轮工业革命对高等教育的深刻影响，明确新兴专业建设的重点、难点和主要任务，培育优势，打造特色，切实保障我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力促就业率不断提升。

(三) 学生中心，产出导向。遵照 OBE(Outcome based education) 教育理念，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紧紧围绕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明确培养目标，细化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通过“三矩阵”构建，确保课程体系和培养目标的关联与支撑。构建课程教学大纲的精细化设计生态，建立课程审核、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努力实现基于我校

办学定位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与创新。

（四）多元评价，质量保障。建立形成性评价考核与反馈机制。围绕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明确评价标准，优化评价路径，突出评价过程，积极开展基于四年全方位跟踪的课程教学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分析与支撑评价；认真落实基于知识测评及能力测试的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与评价。围绕学风“八率”及教风“十二率”，聚力构建全面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文化，并努力将质量标准内化为学校的共同价值和自觉行为。

（五）产教融合，深耕细作。打造一批集教学、实训、研发、创新、创业为一体的共享型协同育人平台。共建行业学院或企业课程，共享教师和教学资源，保障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流程的对接。科学合理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强化通识课程、核心课程建设。健全课程质量标准，建立课程内容更新机制，及时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课程教学。围绕生产链、工艺链、创新链、经济链，积极探索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及实践教学路径，切实提升学生处理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六）厚植沃土，价值塑造。围绕“一个引领，两个规划，四种能力”实施好“创新引飞”工程。开设经典阅读与文化遗产、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等课程，设置限选学分。强化人文社科、自然科学等专业间的互通互融，通过探索学科共通的底层逻辑，培养学生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通过唤醒人类共有的美好情感，培养学生的共情能力和



人文精神。在保证职业素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自然科学素养和身心健康素质等。

(七) 智慧教学，面向未来。加强现代信息化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智慧教学生态建设，打造智慧教学终端，丰富教学资源，推动在线开放课程、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教学模式改革，重塑教学流程、创新教育形态，关注师生共同成长和成才，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立足当下，面向未来。

### 三、人才培养体系

#### (一) 通识课程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体育、计算机、美育、劳动与实践等，该类课程由学校根据相关要求统一设置。

1.思想政治理论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重点推进专题教学、案例教学；积极拓展教学内容，增强课程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实践教学环节，重点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际效果。

2.英语：实施以英语运用能力为核心的英语素质教育，重点提高学生的英语知识水平和能力水平。对学生进行分层培养，分为体音美艺术层次和其它本科层次。坚持分类教学改革，第一、二、三学期学生统一上大学英语 1-3，第四学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学生英语 4 免修，可以在文科英语、理科英语、英语演讲与艺术三门选修课中任选一门；没有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学生继续修读大学英语 4。继续开设大学英语考研课程，供需要的学生选修。

3.体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的重要思想，继续深化“1+1”体育教学改革，努力保障每个学生拥有一个好身体、掌握一项体育技能。以不断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为目的，通过科学的体育教育和合理的过程锻炼，培养学生“终身体育”意识和科学健身能力，增强学生身心健康，激发学生积极参与体育活动的兴趣，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融入课程，持续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

4.计算机：大学计算机公修课程是面向全体大学生提供计算机知识、能力、素质方面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大学生通过学习应能够理解计算学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掌握基本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同时具备一定的计算思维能力和信息素养。

5.美育：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强调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学教育全过程，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养高雅的审美品位，不断提高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提升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

6.劳动与实践：开设劳动教育类、劳动实践类课程，明确劳动课必选2学分。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增强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积累职业经验，培育服务意识，树立正确的择业观，使学生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培养热爱劳动、崇尚劳动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专业知识

1.专业知识：知识是人类在实践中认识客观世界、认识人类自身的成果，应用型人才具备工具性知识与专业性知识共融共通的特征。

（1）工具性知识。工具性知识是指帮助大学生学习和掌握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发展知识以及综合性知识的方法性知识。

（2）专业核心知识。专业核心知识主要体现在大学生专业必修课程的知识体系中，是培养人才从事专业活动必备的基础知识、核心知识。专业核心知识重在培养学生的数理基础与科学素养、经典研读与文化遗产，对于培养应用型人才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起核心作用。

（3）专业拓展知识。专业拓展知识主要体现在大学生专业选修课程的知识体系中，专业拓展知识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发展能力和专业素质需要掌握的专业理论性知识或操作性知识，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必要前提。

### 2.专业知识评价标准：

（1）工具性知识要求学生应具备必要的文献检索知识、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性知识，以及学习方法、思维方法等知识。

（2）专业核心知识要求学生应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必要的专业知识。如在自然科学方面，具备坚实的学科基础知识，在人文社会科学方面，具备扎实的人文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

（3）专业拓展知识要求学生应了解本学科的前沿和发展动态、掌握本专业领域较宽的技术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相关学科、交叉学科的知识。

3.主要实现路径：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是培养学生专业知识的主要教学环节。

#### (1) 专业必修课程

依据专业核心能力设计的专业类课程，由各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专业评估以及专业认证标准自行研究设置，要主动嵌入社会急需的内容或课程模块。

#### (2) 专业选修课程

各专业为学生个人发展而设定的专业方向课程，是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有机融合的课程模块，是构建个性化培养方案的重要体系。每个专业可根据情况嵌入多个方向课程模块，由学生选择其中一个方向，进行分流培养。课程设置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拓展性，其数量应多于选修学分的2倍。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结合企业技术优势合实践优势，共同开发体现行业企业急需的课程模块，动态嵌入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行业职业能力的培养。

(3) 建立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有机融合的评价机制，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测、评价与反馈。继续实行“毕业证+”制度，按“合格、优秀、卓越”分层设置毕业生评定格次，健全学业预警和退学制度。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形式、内容、难度的严格监控，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严厉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确保作品质量，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

#### (三) 核心能力

1.核心能力：能力是指顺利完成某一活动所必需的主观条件，是直

接影响活动效率并使活动顺利完成的个性心理特征。应用型人才应着力提高公共基础能力、专业核心能力、专业发展能力等。

(1) 公共基础能力。公共基础能力是人们完成任何活动都不可缺少的能力，是人们从事任何职业都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2) 专业核心能力。专业核心能力是指学生在从事专门领域工作的基本实践能力，如具有较强的综合实验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这些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职业岗位通用，它是专业核心知识、专业核心技能和专业基本素质在行业领域实践活动中的外显结果，它是专业教育体系下学生职业发展的基础。

(3) 专业发展能力。发展能力是指在专业核心能力基础上通过强化学习与实践而形成的一种能够胜任职业岗位需求并能帮助进行职业转换、迁移的能力。专业发展能力是专业核心能力在精、深、广、博等维度上的延伸和扩展，是伴随专业兴趣、情感、态度、认同感、使命感、责任感等专业精神日趋发展逐步形成的，是大学生未来个性化发展的需要。

## 2.核心能力评价标准：

(1) 公共基础能力要求学生具有团队合作与协调能力、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及较强的获取知识的能力。

(2) 专业核心能力要求学生具有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知识学习、运用与更新方面要具有自我学习、开拓创新的能力。

(3) 专业发展能力要求学生具有较强的获取信息、发布信息和信

息资源建设能力。如具有一定的创新实践能力、初步科技开发与科学研究能力、跟踪掌握该领域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的能力。

3.主要实现路径：实践教学是培养学生核心能力的主要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课内实践教学、课外实践教学和集中实践教学。

(1) 课内实践教学指课程教学过程中的实践环节或单独设置的实践课程。课外实践教学指课程教学过程中在课外时间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习实训（认知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模拟实训等）、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综合实习、社会实践等。毕业论文环节的教学周数控制在 8-12 周，安排在第 7-8 学期，与毕业实习打通安排。

(2) 各专业要对接生产链、创新链，建立顶岗实习教学环节。要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确立 3+1 或 3+0.5+0.5 教学模式，通过一年或者半年的顶岗实习，强化学生专业实践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通过顶岗实习帮助学生完成从学校到社会的角色转变，为学生走向社会打牢基础。

(3) 关于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原则上基础类（教师教育类）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在 20%-25%之间，应用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在 25%-30%之间，应用技术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在 30%-35%之间。各专业需建立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并与理论课程体系相适应的实验（实训）课程体系，原则上 16 学时及以上的实验（实训）课应独立设置。

#### （四）基本素质

1.素质指人在社会生活中思想与行为的具体表现。一般定义为一个

人文化水平的高低；身体的健康程度；惯性思维能力。是对事物洞察能力、管理能力和智商、情商层次高低以及与职业技能所达级别的综合体现。素质的培养重在养成。应用型人才的素质结构主要划分为公共通用素质和专业思维素质。

(1) 公共通用素质。公共通用素质主要体现在大学生公共必修课程的知识体系中，指学生以后从事任何职业都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旨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优良的道德品质与人文素养，强烈的社会与公民责任感、诚信守法，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关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相应的社会责任与担当；具有清晰的沟通表达能力、阅读书写能力、数学运算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2) 专业思维素质。指学生运用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在从事专门职业的活动过程中将知识与能力逐渐内化而成的一种带有专业特征的素质。如保持专业的好奇心与想象力，掌握批判性思维方法和科学研究方法，恪守实事求是、开拓创新、勤奋敬业的科学精神。

## 2.基本素质评价标准：

(1) 公共通用素质应在身心健康、实践创新、公平道德、国家认定、国际理解、人文应用、科学精神、审美情趣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与评价。

(2) 专业思维素质应使学生具备良好的适应职业要求的心理素质，学习必要的科学技术知识，了解并应用基本的科技方法，科学的思维方法和求实创新能力，从而能够满足基本生存需求、满足工作职业发

展、满足精神文化需求。

3.主要实现路径：公共选修课程与通识课程是培养学生基本素质的主要教学环节。公共选修课程主要包括综合素质类课程和公共艺术限选课程。

(1) 综合素质类课程：包含人文、自然、美育等领域课程。学生根据需要至少选修2个学分。聘请名家、大家开设精品鉴赏类课程，传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提升人文素养，优化校园环境和办学品味，提升学校综合实力。

(2) 公共艺术限选课程：包含《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以上课程原则上由课程归属单位负责。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要求，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要在艺术限定性选修课程中选修1门并且通过考核取得2个学分方可毕业。

#### (五) 实践育人体系

1.实践育人：包括教学实践、生产实践，军事实践，劳动实践，社会实践，德育实践，科技实践，管理实践，艺术实践，创业实践。

2.评价办法：执行2016版人才培养方案实践育人学分管理办法。

3.主要实现路径：联合共建实践教学与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推进基于成果导向的实践能力的培养。围绕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安排、经费投入、体制机制创新、企业深度参与、评价反馈等多维度推进实践教学改革。

#### (六) 创新创业体系



加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开设创新思维、投资学、成本分析、创业管理等公共选修课程及“四创”育人空间，厚植创意、创新、创造与创业沃土，充分发挥“互联网+”等学科专业大赛的引领推动作用，启发学生将创新创业实践与所学专业结合起来，使不同专业学生都能够深刻理解专业内涵，并开展高层次的创新创业实践。有条件的专业可以实施系统的创新创业教育，根据专业性质的不同，可以侧重于创新类教育，也可以侧重于创业教育。如在工程、艺术等相关专业可以强化创意与创造精神的教育，培育创新成果，促进成果转化，推动以专业创新成果为基础的创业实践；在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强化模式创新与创业教育，鼓励学生以创新的理念和现代化的管理方法创办企业。

### （七）教师教育体系

师范类专业，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文件精神，落实执行。公共教师教育类模块，由课程归属单位负责，供非师范专业学生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教师教育课程归属单位，要开设足够课程，保证在校生考取教师资格证的学业需求。

### （八）人才评价体系

1.评价方式：建立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有机融合的评价机制，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测、评价与反馈。确保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占比不低于50%，不高于70%。关于成绩的认定，过程考核、综合考核两项成绩均需及格达标，其中有一项达不到60分者，即需重

新修读。核心课程过程考核、综合考核均以 70 分记为达标。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对毕业作品形式、内容、难度的严格监控，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严厉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确保质量，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

## 2.建立毕业生“合格、优秀、卓越”三级评价体系。

合格毕业生：要同时满足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知识、能力、素质基本要求。优秀毕业生：要在合格毕业生的基础上同时需满足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的要求。卓越毕业生：要在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满足《新乡学院卓越毕业生遴选办法》相关要求。

## 四、学制、学分学时、毕业要求、学位授予

### （一）学制

实行 3-7 年弹性修业年限，各专业按 4 年的进程进行课程设置及学分分配。

### （二）学分学时要求

1.理论课程原则上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实践课程原则上 32-36 学时计 1 学分；特殊课程另行规定。各专业可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设置学时与学分换算关系。

2.毕业论文（设计）计 6 学分；其他集中实践教学原则上每 1 周换算 0.5 学分。（各专业可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酌情调整）

3.人文社科类专业课内总学时原则上在 1900-2300 之间；理工农类

专业课内总学时原则上在 2200-2600 之间。

### （三）毕业学分要求

各专业可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设置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原则上最低毕业学分需设置在  $160 \pm 5$  学分之间。

### （四）学位授予

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和相应教学环节，达到知识、能力、素质规定及毕业总学分要求方可毕业。依据《新乡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 五、人才培养方案基本框架

### （一）概述：专业定位

（二）培养目标：对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进行总体描述，包括毕业生从业的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所具备的职业能力。一般要体现：服务面向、专业能力、职业成就、职业特征、人才定位五要素。各专业培养目标表述应明确、具体、可测，要有效对接相应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要充分体现本专业的传统、优势和特色。

（三）毕业要求：工科专业要参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12 条通用标准进行审定，非工科专业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进行审定，师范类专业要参照教育部评估中心师范专业认证标准进行审定。制定本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联矩阵。

#### （四）教学计划

1.总体框架：教学计划进程表。

2.理论教学：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课程、任意选修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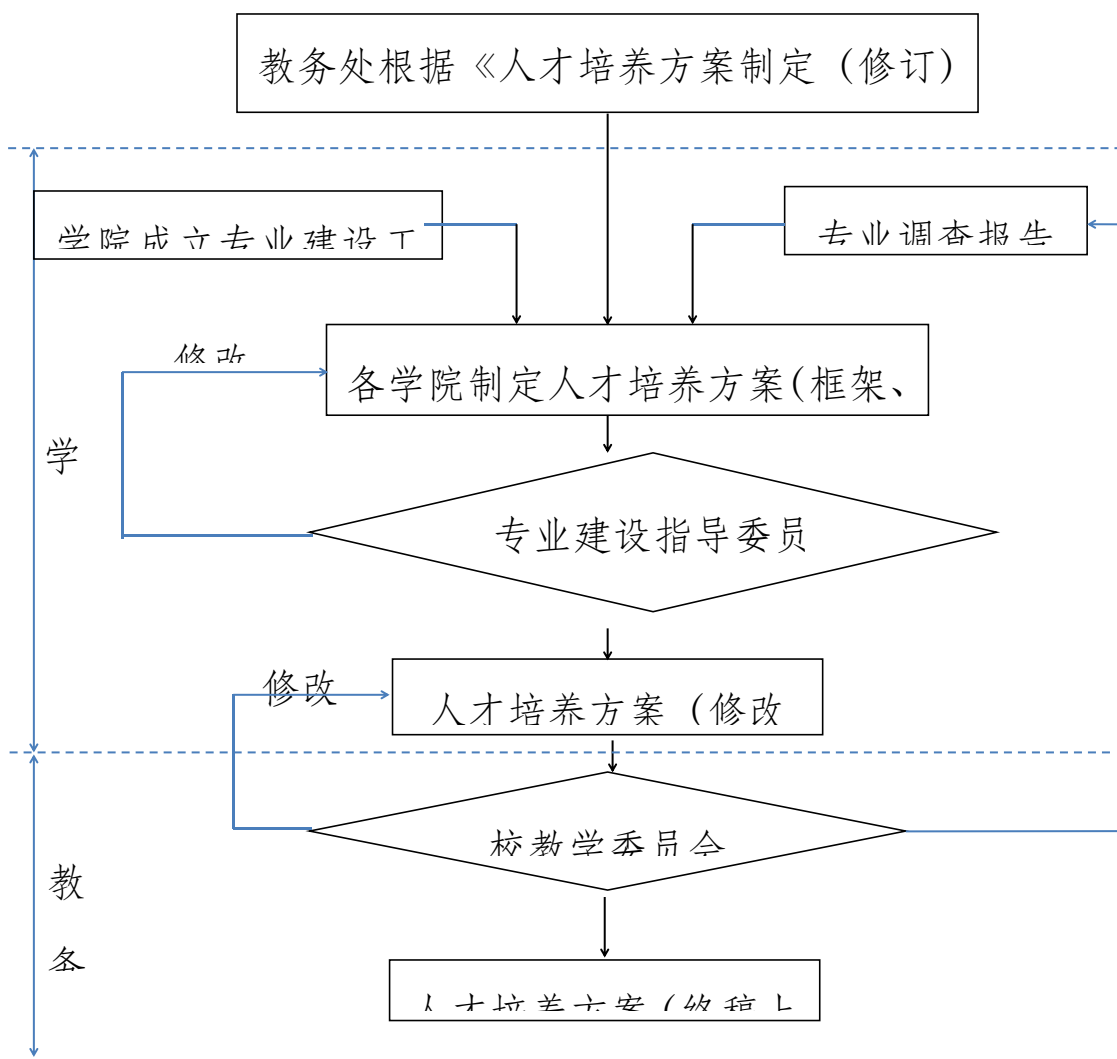
3.实践教学:包括专业实验和实训（含就业指导）、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含创新创业实践）、劳动实践、毕业论文。

### 六、培养方案制订流程和要求

#### （一）制定流程

各教学单位要深入行业企业，围绕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及工作情况、在校生学习情况开展广泛深入的调研，针对调研中存在的经验和不足，撰写专业调研报告。报告要体现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规律。

具体流程如下：



## (二) 基本要求

1.各院部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工作组,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2.各专业建设工作组,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同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框架。

3.结合调研实际，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专业教学标准，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形成初稿。组织专业理事会召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广泛征求意见，保留论证记录和相关依据，提交教学分委员会或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

4.经学校行政会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院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要根据实际需求，及时进行优化和调整。

5.各专业（类）、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双学位教育专业、卓越创新试验班等要分别制定系统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各专业开设新生研讨课或专业导论课和学科前沿课，并对学生及时进行必要的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把好人才培养的入口关和出口关。跨学院开设的学科专业基础课程由相关学院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协商设置。

# 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6〕2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一切教学活动和实施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也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基础性文件。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我校作为地方应用型高校，要以适应经济社会和学生发展需求为导向，努力成为国内有影响、业界有地位、办学有特色的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围绕学校“789战略行动计划”，对接国内、省内以及新乡市主导行业和新兴产业，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全力推进我校“三区一园一街”工程建设，立体构筑“知识、能力、素质”三维育人体系，提升内涵，彰显特色，为社会培养“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可持续”的高级应用型人才。

## 第三章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坚持七项原则：坚持三维构筑、协调发

展的原则；坚持共建共享、突出应用的原则；坚持产教融合、紧密对接的原则；坚持双师双能、双向互进的原则；坚持多元评价、毕业证+的原则；坚持创新引领、全程育人的原则；坚持专业认证、成果导向的原则。

## **第四章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体系**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包含八大体系：包括通识课程体系、专业知识体系、核心能力体系、基本素质体系、实践育人体系、创新创业体系、教师教育体系、人才评价体系。

## **第五章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办法**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依据社会发展需要及培养目标要求，立足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并结合我校的特色制订。

**第六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应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培养周期后,根据需要作一次全面修订;学校也可以根据国家或社会发展的要求,适时提出全面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法规性文件，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与调整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程序进行。

## **第六章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第八条** 教务处在征求各院（系）建议的基础上拟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意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意见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后发至各院（系）。

**第九条** 各院（系）根据文件的要求，组织本院（系）各专业负责人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意见拟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并对其进行审核。

**第十条** 各院（系）组织校内外学科专业理事会成员对本院（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审议、修改，由院（系）教学分委员会审定签字后送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进行初审后，组织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进行论证，各院（系）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定稿由院（系）教学分委员会审定签字后送教务处。

**第十二条** 教务处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三条** 申报新专业前，各教学单位在专业论证时要依据最近《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制订出人才培养方案草案，在专业审批后，提交正式的人才培养方案，并经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实施。

## 第七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四条** 经校教学委员会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院（系）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由课程归属单位承担。各教学单位必须根据课程归属，提前做好所属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1.各教学院（系）依照人才培养方案，将教学计划输入教务系统，教务处负责审核。

- 2.课程归属单位设置教学任务。
- 3.教务处负责组织编排课表，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予以公布。
- 4.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迟缓、遗漏、擅自改动等情况，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第十七条** 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质量监控与信息反馈体系。

1.教学管理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要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各专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生座谈会，了解收集学生对专业学习和开课安排的意见，及时做好反馈和整改，并注意会议内容的记录和保存。

2.原则上每个专业在一个培养周期结束时，必须形成该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总结，分析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特色和存在不足，为下一阶段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依据。

## **第八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八条** 对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名称、变更授课学期、更改授课学时学分、调整学时分配、变更课程结构等情况，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应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基本架构、主要指标等方面的变更。

**第十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填写《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表》，经教务处审核并由校教学委员会或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须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前一学期第 5 周前提交调整申请报告。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院教字〔2013〕31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关于按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意见（试行）

院教字〔2016〕9号

为适应社会需求和教育教学改革，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观念，现就规范大类招生模式下学生专业分流管理工作制定本意见。

##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办公室和各院（系）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职责：制定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对院（系）的专业分流方案进行审核；对分流工作实施的过程进行监控；受理学生申诉等有关事宜。

（二）各院（系）分别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院（系）院长（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院（系）其他领导、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各院（系）制定本部门通识教育阶段的培养方案和专业分流方案；确定专业分流时间；负责组织方案的具体实施，并确定专业分流名单；负责对新生进行以“专业分流”为主题的入学教育，使学生一入校即对自己的学业、职业有合理的规划，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负责充分了解专业分流前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意愿，及时化解学生因选专业而产生的不良情绪；对跨大类申请调整专业的学生，院（系）需制定拟转入专业接收条件，学生本人在入学资格审查结束后填写《新乡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并交教务处备案，教务处汇总后

报省教育厅审批。

## 二、分流时间

专业分流时间根据拟选专业的具体要求，由所在教学单位确定。一般在第一学年末进行，也可在第三学期末或第二学年末进行。

## 三、分流原则

（一）学生志愿与社会需求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变化，在大类招生专业范围内让学生选择自己的专业，提高学生社会适应性。

（二）学生发展与专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自愿申请专业。学校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结构布局和教学资源状况，合理确定各专业分流规模。

（三）学生成绩与个人志愿相结合的原则。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个人的学习成绩进行专业分流，具体成绩计算方式由院（系）根据专业特点确定。

（四）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院（系）为主体，加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充分体现学生志愿、成绩、专业布局和教学资源状况，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 四、分流程序

（一）相关院（系）根据本意见，结合各大类招生专业具体情况制定分流实施细则，每届新生入学前制订好实施细则，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新生入学时公布。

（二）相关院（系）根据培养方案，原则上在分流前一学期第十

四周左右启动分流工作。学生根据分流实施细则，填报分流志愿。

（三）相关院（系）依据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分流，原则上在第十八周左右向学生公布分流结果，同时，对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应向院（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材料，分流工作小组应进行核实、处理。如学生还有异议，可向学生管理和纪检部门提交书面材料协调解决。经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将正式确认名单报教务处。

（五）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按分流后的专业修读，原则上不得变更。相关部门及院（系）均按分流专业结果完成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五、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乡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6〕2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外聘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必要补充力量，加强外聘教师的管理对我校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应用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为明确外聘教师的聘用原则、任职条件、聘用程序、管理要求及教学工作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聘用原则

**第二条** 科学规范的原则。严格执行教学计划，确保教学环节落实到位。课程教学需要而课程归属单位缺少师资的，以课程归属单位为主，相关教学单位协助，积极挖掘社会人才资源，拓宽我校外聘教师来源渠道，提高教师资源配置质量和效益。

**第三条** 突出能力的原则。根据转型发展需要，优先选聘一些经验丰富、创新实践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我校兼职教师；优先选聘协同育人创新联盟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强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第四条** 注重师德原则。外聘兼职教师要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锻炼，提高自身教育教学能力，注重师德师风建设，遵守学校纪律，维护学校教学秩序。

##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具有敬业精神和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组织纪律性强，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愿意为学校的教学和科研服务。

**第六条**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有充裕的时间备课授课，能胜任理论课教学，包括课堂讲授、批改作业、辅导答疑、评阅试卷、评定学生成绩；能胜任实践教学，包括指导校内外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因材施教，教书育人。

**第七条** 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来自其他院校的教师，应具备教师资格证；来自企事业单位的教师，应具备行业职业资格，且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技术/技能型人才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和职称要求；“双师双能”型教师优先考虑。

**第八条** 低职高聘管理办法。少数有特殊能力人才可以向课程归属部门的教学分委员会申请低职高聘待遇，并填写《新乡学院外聘教师低职高聘申请表》；由教学分委员会审议，分委员会委员同意并逐一签字后，上报主管教学的校长审批。

####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九条** 推荐及初聘。教学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任务、师资结构及教学工作量情况，认真遴选并推荐外聘教师。教学分委员会对拟聘任教师进行初审，并于学期结束前提出下学期外聘教师聘用计划。

**第十条** 备案及审核。教学单位应于学期结束前将本部门下学期《新乡学院外聘教师审批表》、《院（系、部）外聘教师情况汇总表》，及外聘教师的学历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职业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等基本资料，一并报送教务处备案（查看后返还原件）。教务处



对外聘教师的个人材料和授课资格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审批及聘任。教务处将外聘教师材料汇总备案后，报主管教学校长审批，由人事处聘任后，各教学单位负责落实。

##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各院（系、部）或课程所在单位负责外聘教师的教学管理工作。建立外聘教师档案信息库；负责对外聘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监控、检查和评价，负责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审计、统计和汇总。

**第十三条** 对不能按时完成教学任务、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或不能按时提交各种教学和考核材料的外聘教师；对教学效果不好、学生反映强烈或不能按学校教学要求完成教学工作的外聘教师，学校将及时解聘。

## **第六章 奖励**

**第十四条** 酬金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乡学院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

院教字〔2020〕17号

为有效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和《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教师〔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积极构建卓越教师协同育人机制，大力推进校地合作，加强实践教学，努力营造良好的实践育人环境，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氛围，提高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双导师制”内涵

“双导师制”主要指大学教师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和培养师范生的机制，也指大学教师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共同指导和培养中小学学生和幼儿的机制，蕴含了3种“双导师”制度：对高等院校在校师范专业大学生，授课教师既有大学教师，也有来自基层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对进行教育实习的高年级师范生，既有来自高校的跟踪指导教师，也有来自实习中小学、幼儿园的辅导教师；对中小小学生，既有来自本校的专任教师，也有来自高等院校教育类课程教师进行授课，高校教师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合作开展教研教改。“双

导师制”的实行，将有力推进教师教育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建设。

“双导师制”中大学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内导师”）与中小学、幼儿园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的任务是：校内导师既要高等院校教师教育专业学生进行思想道德修养、专业基础知识、教学理论与教学技能、教育实践等方面的指导，又要对校外导师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指导和在职专业化培训；校外导师既要到高校参与指导师范生从教技能训练和角色转换，又要“临床诊断”师范生课堂教学实践。“双导师制”实施目的在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以培养符合地方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二、组织领导

教务处全面负责“双导师制”工作，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双导师制”的管理制度制定、课程安排、校内外导师的遴选和聘任、导师工作质量的考核和检查评估等。

## 三、导师任职资格

### （一）校内导师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

3. 了解基础教育，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熟知国家基础教育改革的政策和走向。

4.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教研成果突出。

5.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二）校外导师聘任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乐于参与对师范生的培养。

3. 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突出。

4. 具有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5. 具有中教一级或小（幼）教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 四、导师的聘任

导师由各个师范专业所在学院聘任，校内导师原则上与“创新引飞”导师一致，报教务处备案。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在聘任指导教师后，应有计划地组织指导教师进行集中培训或考察学习，召开交流研讨会，提升“双导师”队伍整体素质。

## 五、导师职责

### （一）校内导师职责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把握学科前沿动态，投入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参与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引导基础教师教育专业发展。

2. 主动发挥连接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

3. 引导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践行师德，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掌握扎实的教学理论。

4. 重视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鼓励学生参加教学实践活动，指导学生的教育实践活动，培养选拔优秀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

5. 培养师范生的教研能力，有目的性、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加教研和调查研究活动，指导学生完成教研论文。

6. 深入中小学（幼儿园）课堂教学，主动参与听课、说课和评课活动，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7. 积极参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指导，精诚协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努力促进教研成果推广应用。

8. 指导实习生顺利完成各项见习、实习和研习任务。指导试讲和评议课每生 1 节以上，听课每生 2 节以上。

## （二）校外导师职责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把握高等学校教师教育改革动态，主动适应教师教育新课程改革与发展。

2. 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专业理论素养和教育教学技能。

3. 主动发挥连接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投身于教师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

4. 引导师范生养成教育情怀，践行师德，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指导师范生完成教学技能训练任务，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

5. 指导实习生备课和教学设计，积极参与听课和评课，帮助实习生完成见习、实习和研习任务，带领实习生参与班级管理，提高实习生的教育教学能力。

6. 指导师范生学习应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课件设计与制作，帮助师范生开展教学案例和课程资源开发，积极参与教学项目研究和指导实习生进行基础教育教学调研。

7. 每学年为师范生上示范课 1 次以上。

## 六、导师工作考核

（一）指导教师根据所承担的指导工作任务，每学年向所在学院提交指导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二）师范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对“双导师”进行考核评价，主要对“双导师”的履行职责情况、指导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学校根据学生人数划拨“双导师”经费到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进行分配，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三）师范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建立和管理“双导师”指导工作记录、指导工作档案。

## 七、对学生的要求

（一）加强自我教育，努力形成自身良好的职业意识和专业情感，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

（二）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计划，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能力素质、个人特点，做好生涯规划和学业规划，明确本科学习期间的目标与方向。

（三）尊重指导教师，服从指导教师的相关指导要求，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导师的意见和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学习计划。

（四）主动与导师联系，向导师反映成长中的困惑和困难，主动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

（五）认真参与指导教师组织的有关活动，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在各项活动中多思、多问、多学、多练，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

(六) 客观、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

## 八、附则

(一) 师范专业所在学院须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二)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 新乡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院教字〔2016〕3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并高质量地完成学校各项教学任务，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运行，严肃教学纪律，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教师是指从事全日制普通本科和专科教学工作的教师。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教师应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先进的教育理念；热爱教育事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追踪学科前沿，以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教学工作的需要。

**第四条** 教师应热爱学生，了解、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引导学生掌握学习方法，培养学生自学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学生严格要求，科学管理。

**第五条** 教师应服从学校、院（系、部）和教研室的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六条** 教师应按时上、下课，不得擅自停课、调课，私自请他人代课，不得随意变动教学学时和内容，不得擅自离开实习教学指导岗位。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课，必须事先书面报请主管教学的院长（主



任)和教务处批准。否则,均以教学事故论处。关于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的具体规定,详见《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七条**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不得接待来访,不得使用通讯工具。

**第八条** 教师授课时应衣着整洁、仪态大方,并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进行教学。

### 第三章 教学过程

**第九条** 新上教学岗位和开新课的教师必须钻研课程,在教研室或相当于教研室的课程小组内试讲通过,报教务处审批后,方能承担授课任务。

**第十条** 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钻研教材,认真备课,确定教学内容及重点、难点,并据此编写教案和讲稿,设计编制多媒体课件;能创造性地组织教学内容,处理好本课程与先行课、后续课之间的衔接。了解并研究学生的有关情况,选择适当的教学方法,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承担公共体育、大学外语等公共类课程的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强化训练教学,创新评价标准与方法,力求做到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优化组合。

**第十二条** 各门课程教材的选用由任课教师提出建议,教研室研究决定,教师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教材或参考资料。教师应积极选用符合课程(教学环节)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有特色的优秀教材。任课教师还应向学生指明与教材相匹配的必读书目、教学辅助书目及教学参考书目。

**第十三条** 教师应认真制订《新乡学院教学进度计划表》，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并根据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及时调整教学进度。其中，教学进度的调整要报教研室同意。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学生学习的全过程负责，要对学生的学习、作业、成绩及课堂纪律进行全面管理，引导和组织学生高效参与、完成课堂学习。学生的考勤可按有关规定执行。要维持好课堂教学纪律，对课堂玩手机、睡觉等违纪现象有责任进行及时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屡教不改者，应报学生所在院（系）或学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教师应认真批改学生作业，不符合要求的作业要退回重做，有错误的要求改正。原则上要求作业全批全改，课堂人数较多的批改量可适当减少，但不能少于三分之一。对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质和量）要做文字记载，作为评定学生平时成绩的依据之一。对学生作业中存在的普遍问题要做文字记录。

**第十六条** 教师应组织对学生进行课外辅导活动，辅导工作应采取个别答疑与集体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要求专业每 8 学时的课堂教学应安排一次辅导答疑活动。

**第十七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学校考核方式的改革。各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方法，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经教研室同意，报院（系、部）教学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教师应在考试后一周内改完试卷，并及时将考试成绩单、《新乡学院试卷分析》及试卷交院（系、部）存档备查。成绩一经

上交，不准擅自更改。学生如有查询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其中平时成绩原则上要求在期末考试前报给所在单位教学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学校的教学检查与评估，强化教学过程的规范，并落实学校有关同行听课、学生测评及其它教学检查方面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条** 教师应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引飞”工程建设，凡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应担任“创新引飞”导师，关爱学生，对学生的成长与发展进行指导。

## 第四章 实践教学

**第二十一条** 教师要热爱实践教学，教学科研能力强，教育理念先进，实践经验丰富，勇于创新。

**第二十二条**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应积极参加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论文、科研立项研究等工作，指导过程严格规范。

**第二十三条** 教师在实践教学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相关环节，尤其是要求学生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实践教学工作中要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操作规范，着重强化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

**第二十五条** 教师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及时应用于实践教学。学校鼓励教师对学生科研论文方面的指导，教师应积极接纳学生参与本人的科研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二十六条** 教师应积极到企事业一线和科研单位进行实践锻炼，强化实践技能，促进理论与实践的融会贯通，争做双师双能型教

师，并将实践经验应用于实践教学指导中。

## **第五章 教学研究与改革**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院（系、部）和教研室组织的教研活动。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针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积极进行研究和探索。结合教学内容、方法与教学手段的改革与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积极参加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及学校教研教改的立项工作。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不断推进教学内容的改革，加强课程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积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重视并积极实施双语教学。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教学先进单位评选办法》（院教字〔2009〕30号）同时废止。各院（系、部）可根据本规范，结合本单位专业特点制定相关细则；继续教育和基础教育培训教学工作可参考本规范施行。

#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方案

院教字〔2018〕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精神，建立优良教风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教风促学风、促校风，为多样化、个性化、创新型人才成长提供良好环境，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建设目标

聚焦课堂、聚焦学习、聚焦实践，以持续提升教师的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为根本，进一步加强教风建设，增强全体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鼓励全体教师立足本职，做爱岗敬业的楷模，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1. 有理想信念。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知法守法楷模。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学习宣传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引领学生的健康成长，引导学生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为党和人民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有道德情操。牢记教师的职业特性，不断加强自我修养，努力提升自身道德情操和人格品质，做“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严格遵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

3. 有扎实学识。崇尚科学，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始终站在知识发展的前沿，努力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不断提高自身教育教学能力，以渊博的学识启发学生，引领学生，激发学生的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

4. 有仁爱之心。牢牢树立“大爱”理念，爱岗位、爱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深入了解学生的个性、志趣和特长，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思想道德、人生规划、专业学习、科研能力、就业创业能力等方面进行引导，以帮助解决学生发展中的实际困难、思想困惑和具体问题。

### 三、建设内容

#### （一）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1. 严格落实教学管理制度。全体教师要认真执行《新乡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新乡学院学业考核管理规定》《新乡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2. 严格实施新课程教学大纲。将课程教学大纲录入网络教学平台，

常态监控日常教学的落实与执行情况。各任课教师应熟悉并掌握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并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组织教学活动。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和手机等移动终端APP积极开展师生互动，有机融合课内教学与课外导学，构建形成性评价和多元化考核体系，确保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效关联。

3. 认真做好课前准备。充分研习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材，拟定教学方案。要紧紧密结合学科前沿进展，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案应做到条理清晰、内容丰富、素材生动，以及现代信息技术的有效应用。

4. 课堂教学要以身示范。力求做到精神饱满、教态亲切、语言清晰、板书规范、指导细致。不随意调停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拖堂。要注重因材施教，充分考虑教学对象的实际情况，明确教学的重点和难点，设计合理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兴趣，全面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5. 增强课堂驾驭能力。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管理，严格考勤和课堂纪律，维护好课堂秩序。通过督促学生做好教材准备、记好课堂笔记、不玩手机等多种方式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6. 强化课外辅导工作。严格学生课业要求，认真检查和批改课后作业，为学生答疑解惑，引导学生全面掌握教学内容。

7. 优化学业评价体系。在教学过程中积极采用课后作业、单元测验、期中考试、上机操作、实验报告、课程论文（综述）、基于问题（项目）分析的研讨等多种评价方式，作为平时成绩纳入课程总成绩，确保形成性评价在总体评价中的比例。在学业评价过程中，要规范考

核标准，严格平时成绩评定，强化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考核。

8. 深化考试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命题质量，积极推进考教分离，探索开卷、开闭卷结合、非标准答案考试等考核方式，突出学生对知识的灵活运用，提高在实践应用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9. 规范考试程序。引导学生全面掌握教学内容，不在考试前突击划定复习范围和复习重点，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考试内容和试题。监考时认真负责，对学生考试违规行为果断处理，固定证据并及时上报，塑造良好考风。

10. 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杜绝学生出现论文（设计）抄袭、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提高论文（设计）质量。

## （二）提升教师教学工作能力

1. 以教师的人才培养能力提升为核心，通过进修、访学、教师培训、老教师传帮带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学习能力和教学能力，将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教学。

2. 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研究，确保教研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定期开展教学示范、观摩、交流、研讨等活动，坚持试讲、说课、集体备课制度，深入开展课程建设、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研讨与创新，实施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从强调教师如何“教”到注重引导学生如何“学”转变，鼓励开展基于问题的教学、基于项目的教学、基于案例的教学，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聚力产教融合，组织和鼓励教师到行业企业锻炼，了解行业企



业人才需求，学习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的管理经验等，实现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的紧密对接。

### （三）完善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

1. 严格执行考核、评价和监督制度。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基本要求，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存在教学质量问题的，采取相应措施给予帮扶或教育。帮扶或教育后仍无法胜任教学工作的，不再继续聘任其从事教学工作。

2. 深入开展“课堂教学奖”“教学名师”“讲坛新秀”等评选工作，坚持以日常教学为主，建立多主体、多渠道、全过程的评价与激励机制，激发教师努力从教的积极性，营造良好教风。

3. 落实学校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依据教学任务、教学投入、教学效果、教学创新等方面开展综合评定，进一步加强和促进教风建设。

4. 优化教学效果评价。从教学规范、教法研究、课程改革和育人成效等多方面全方位考核教学效果，以“十二率”为抓手，建立基于课前、课中、课后的综合评价机制。

（1）新教学大纲执行率。教学大纲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教学文件，是指导课程建设、规范课堂教学的关键环节，是开展教学评价、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授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新教学大纲实施教学。

（2）随堂评价完成率。围绕课堂教与学，积极开展基于教学过程和学习过程的随堂评价。

（3）课后学习指导率。明确课外学习内容和考核方式，加强课后

学习指导，建设课外学习空间，建立多元学习通道，培养学生自主学习与自我拓展的能力。

(4) 板书及PPT合格率。在现代化教学手段普遍应用的情况下，要注重板书与PPT的互相结合，充分发挥其各自优势。板书是对授课内容的提炼，它反映出教师钻研教学的构思与深度。PPT作为重要的辅助教学方式，其应用要适度合理，不能简单的把教学内容进行罗列，完全依赖PPT进行授课，而是通过文字、图片、动画、声音、视频等方式把复杂、抽象的内容生动、形象、直观的表达出来，从而提高学生理解能力，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5) 教案教具使用率。教师上课必须编写完整齐备的教案，同时充分准备和利用教具，顺利而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

(6) 学生到课率。教师要认真备好每一节课，做到讲课有热情，精神饱满，授课内容娴熟，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情况因材施教，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同时严格学生考勤制度，保证学生有效地学习。

(7) 学生带教材率。对学生课堂带教材情况及时检查，并进行要求和督促，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8) 记笔记率。教学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实际和学科专业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新技术，同时通过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检查学生笔记记录情况，促进学生不断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能力。

(9) 专心听讲率。教师应不断加强学习，刻苦钻研、严谨笃学，用丰富和深厚的知识感染学生，尊重学生个性，关注学生兴趣，从学生实际出发，努力创设一种竞争向上的学习气氛。

(10) 课堂互动率。积极开展教学方式方法改革，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学过程,加强教与学之间的交流和反馈。积极推进如翻转课堂教学、对分课堂教学、定向课堂教学、案例分析教学等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强化师生互动。

(11) 课后作业完成率。对课后作业严格要求，认真评定，引导学生注重课堂学习内容的复习、消化、总结和新课程内容的预习。

(12) 考试作弊率。加强学生道德和诚信教育，严肃考风考纪，引导学生建立正确考试观，减少作弊动机，形成健全人格。

#### 四、机制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校、院（部）两级教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校级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牵头，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督导办、监测与评估中心、各院（部）等部门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院（部）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院长（主任）为教风建设直接责任人。各院（部）作为教风建设的主要实施部门，应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不断改进教风建设的内容和方式，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教风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评比;定期召开本单位教风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教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2. 建立和落实教风建设目标责任制，将教风建设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将教风建设成效作为年终单位考评、单位负责人考评和评选“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育教学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

3. 完善管理干部、督导、同行听课及学生评教制度，坚持开展期初、期中、期末常规教学检查，实现教学质量评估与检查制度化和常

态化。

4. 完善教师教学评价体系，加强过程性管理，把教学评价与教师日常教学紧密结合，实行定期公布制度，将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参加课堂教学奖评选、教学效果考核、年度考核和职称晋升等的重要条件。

评价排名在后20%的教师不得参评或取消评选课堂教学奖、教学效果考核优秀和年度考核优秀资格，排名在后5%的教师申报职称时当年不计入任职累计年限。连续两年评价排名在后5%的教师视为教学不达标，对不达标者将暂停其教学工作，经培训及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若仍不能达标者，不得再担任课程教学工作。

5.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校报、官方微博、微信、校宣传专栏等大力宣传在教风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6. 进一步增强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人员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营造有利于建设、维护和保持良好教风的校园氛围。

**五、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院教字〔2012〕24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教风督查与整改的实施办法

院教字〔2019〕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加强督查与强化整改为抓手，全面深化我校教风“十二率”建设工程，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激励教师当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做好“四个服务”，实现“四个相统一”。

## 第二章 三级督查

**第三条** 教风督查实行三级督查制，包括学校领导督查，教学管理、教学督导及教学单位督查，基层教学组织督查三个层级。

**第四条** 督查可采取查课、听课、查看教学监控视频、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

（一）校领导每月应至少1次到教学单位进行教风督查，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每月应不少于2次。

（二）各教学单位要面向本部门教师教学进行督查，要求中层干部每周至少1次进行教风督查，主抓教学工作的中层副职每周应不少于2次。教学管理，教学督导等部门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积极落实教风督查工作。

(三)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要带领并组织好本组成员间的互相督查和帮扶提高工作，要求每人每周至少进行 1 次教风专项检查。

**第五条** 校领导、教学管理、教学督导等部门，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督查结果，直接反馈至教务处。各教学单位根据具体督查检查情况梳理汇总后及时分级反馈。教务处根据督查结果对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和个人下达整改任务书。

### 第三章 三级整改

**第六条** 教风整改实行教学管理及教学单位整改、基层教学组织整改、个人整改三级整改制度。

(一)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方案，建立台账，形成整改报告。

(二) 各基层教学组织要针对存在问题制订方案和整改措施，对基层教学组织成员进行帮助、指导及培训，开展再试讲和再评价，评价合格后方可讲课。对帮扶后的效果进行跟踪，形成报告，确保取得实效。

(三) 教师对本人存在的不足和疏漏，要认真查找原因，制定整改计划，写出整改报告，总结整改成效。要注重向教学优秀教师学习，听课需达到 10 学时以上，不断增强自身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全校上下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宣传，明确目标，强化责任。

**第八条**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要建立教风督查与教风整改档案，建立跟踪整改报告制度，严格管理。

**第九条** 将教风、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

聘、岗位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将督查与整改结果作为教师参加课堂教学奖评选、教学效果考核、年度考核和职称晋升等的重要条件。对帮扶或教育后仍无法达标者，不再聘任其担任课程教学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乡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

院教字〔2021〕21号

学业考核是高校教学质量保障的重要手段和基本途径,能够体现课程的教学理念,检验教学过程设计的正确性和教学活动的有效性。健全考核管理办法,是客观、公正、准确地检验教学质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培养高质量人才的重要保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考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第一条** 学生学业考核及成绩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主要由教务处、学生处、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全校学业考核工作的检查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考核日程编排、考务组织、信息通报、成绩认定及发布等工作。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并实行组长负责制,具体负责本院学生考核工作的组织、安排、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监考教师

学校在职教师是监考教师的基本组成队伍。每位教师都有义务参与监考工作。监考教师要认真执行监考人员职责。

**第四条** 考前动员

(一) 学校在期末考试前专题布置考务工作。



(二) 各学院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要认真组织老师、学生学习本办法以及学校其它相关规定,加强诚信教育,强化考风考纪。

## 第二章 考核方式及考核命题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方式根据课程特点和课程教学目标,可采用笔试、实践操作等方式或兼用。笔试又可采用闭卷或开卷的方式。

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不断完善“过程性教学、形成性评价”机制,科学合理制定课程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积极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制度改革。

### 第六条 命题原则

(一) 科学性原则: 试题无科学性错误; 试卷能处理好知识与能力、理论与实践、重点与覆盖面的相互关系; 命题能体现该课程教学大纲中所要求的主要知识内容,能体现该课程教学目的所要求的未来职业能力目标内容。

(二) 合理性原则: 试卷的内容、范围、深度均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的有关规定; 试卷结构在题型、题量、分值、难度、区分度、认知层次比例等方面分配合理; 试卷既检查学生掌握知识的程度,又考核学生应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 有效性原则: 组成试卷的试题具有代表性; 学生考试成绩分布合理,能较为准确地反映其学业水平的差别。

(四) 规范性原则: 命题要力求准确、明确,避免出现歧义; 试题表达应力求简明扼要,措词严谨,不得包含有关的暗示; 题目的编排顺序要合理; 试题的评分标准应该公正明确,易于掌握,避免答案有规律和模棱两可。

(五) 创新性原则：命题要新颖，能够充分体现课程的特点，注意结合课程的发展,及时补充创新能力的考核。

## **第七条 笔试命题要求**

(一) 试题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素质的基本要求，相同教学大纲的课程需统一命题。能覆盖课程的基本内容，体现本课程的重点内容，并体现行业企业最新发展成果。

(二) 命题应紧密结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应用性，在考核学生对课程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基础上，着重考核学生灵活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此相适应的综合性、提高性题目在试卷中的题量和分值应占一定比例。

(三) 考试命题应考虑教学和学生实际，难度适中，使考试结果有较高的区分度，能鉴别出学生的真实水平和差别程度。

(四) 命题以非标准答案试题为主，通过综合性、开放性、探究性的非标准答案命题，一般不少于 4 种题型，检查学生独立思考、灵活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课一般不采用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名词解释等考查学生记忆知识的题型。

(五) 课程考核试卷要求必须同时提供其覆盖面、难易度、题量、题型相当的 A 和 B 两套试卷，两套试卷内容重复率不超过 20%。三年之内同一门课程的试卷内容应避免雷同。

(六) 考试命题原则上按 110 分钟确定题量。试卷以 100 分为满分，60 分为及格线。

**第八条** 非笔试课程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课程特点，制定完善的课程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

## **第九条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要求**

(一) 命题教师应同时制定 A、B 两套试卷的答案及评分标准。

(二) 客观性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应准确、唯一。填空题对于同一答案有不同表述方式者，应在答案中全部体现。

(三) 主观性试题：答案必须准确、全面、规范、简洁。论述题答案，得分要点应科学、合理，便于评分；计算题要按解题步骤、要点给分，给分不应出现小数；多种解法的试题要加以说明。

## **第十条 命题程序**

(一) 一般由课程承担单位教研室主任指定教师命题。命题教师首先根据教学大纲填写《新乡学院课程考核命题计划》，经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审核通过后方能命制试卷。

(二) 各门课程的 A、B 卷（含考试试题标准或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完成后，命题人需填写《新乡学院试卷审批表》，并交教研室主任及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

(三) 课程承担单位从两份试卷中随机抽取一份作为期末考试试题，另一份试卷作为补考试题。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建设、使用试题库命题，提倡教考分离。试题库建设原则：

(一) 试题库的建立要紧紧密结合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基本要求，使用的教材相对稳定（教材使用二年以上）。

(二) 试题要有一定的难度和梯度，要根据各个教学环节的内容要求和学生实际接受能力确定，以利于鉴别学生的真实水平及差别程度。

(三) 试题库要及时补充和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推进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培养“思想品德好，专业知识精，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提倡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各学院要结合课程特点，在

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定出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经教学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做好试题保密工作。各教学单位接触试题、试卷的相关人员必须做好保密工作。各单位之间、各责任人之间必须做好严格的交接记录和保密记录。

**第十四条** 实践操作考核参照笔试要求，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具体考核细则。

### 第三章 考核组织

**第十五条** 学校每学期集中安排考试时间，各学院要在考试前2周在教务管理系统里做好期末考场安排表。

**第十六条** 考场卫生，要求“三干净”：即桌斗清理干净、桌面擦洗干净、地面打扫干净。考生座位，要求左右拉开距离；活动桌椅单人单桌；固定桌椅行间隔一个座位。

**第十七条** 各考场原则上按照与考生人数1:20的比例配备监考教师。

**第十八条** 在考试期间，学校主考、巡视员要监督和检查考试的组织工作及考场的布置安排、环境卫生、学生考纪、教师监考等情况，并填写考场巡视记录。

**第十九条** 监考教师及时填写考场记录单，并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将考场记录单随试卷交课程承担单位。有违纪或作弊现象的考场，监考老师应在考试结束后及时将考场记录单复印件送教务处、学生处及学生所在学院各一份，教务处将在当日对作弊学生进行通报，学生处进行违纪处理。

### 第四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负责做好考场的监考工作，监考时

须佩戴监考牌，提前 15 分钟签到并领取试卷进入考场。开考前要严肃认真地宣布考场纪律。

**第二十一条** 开考前应对每个学生的座位认真检查。检查桌面、墙壁是否有字迹，桌斗是否有相关资料，检查考生是否按规定次序就座，并及时核对证件。经检查符合考场要求后，再发试卷进行考试。

**第二十二条** 开考 30 分钟后查点应考人数，将缺考人数、缺考学生学号、姓名填在《新乡学院考场记录单》上。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在学生对试题印刷字迹不清提出询问时，应予以当众答复。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若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时，应立即收缴其试卷、证件及相关证据材料，并在卷面总分栏内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同时将该生的违纪或作弊情况如实填写到《新乡学院考场记录单》上，让学生离开考场。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要关心、爱护学生，发现学生有生病等突发事件，应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以便及时解决问题；对因病等不能坚持考试的，应允许停考，并将名单报送学生所在学院作缓考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须严格要求自己，严肃考场纪律。

**第二十七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需提醒学生。考试结束，应立即收卷。

**第二十八条** 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当场清点试卷份数是否与应考人数相符，并将各考场剩余试卷收齐，不得遗漏试卷。收齐后到课程承担单位按学生学号小号在上、大号在下的顺序排列，并与《新乡学院考场记录单》装订一起，交给教学秘书。各课程承担单位应

有专人负责试卷的交接、清点和整理工作。清点试卷份数是否与考场记录计数一致，如不一致应在当时提出，并在交接记录上登记。如发现试卷遗失，必须马上向教务处汇报，并根据交接记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 第五章 考生守则

**第二十九条** 考生必须凭要求证件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无证者不得进入考场。

**第三十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

**第三十一条** 考生应按时进入考场，确因特殊原因迟到者，必须向监考人员申明理由，经过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考场。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均不得参加本次考试，该门课程按无故缺考论处。

**第三十二条** 考生在考试前应做好充分准备，考试开始 30 分钟内，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未交卷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准再进入考场继续考试。

**第三十三条** 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

**第三十四条** 考生须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考试。

**第三十五条**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秩序，自觉接受监考、巡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无理取闹。考生对试题有疑问，可以在原座位举手提问，但不得要求老师给予任何暗示性的解释；考生不得在考场随意起立、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第三十六条** 分发试卷时，考生不得离座、抢卷，不得扣留多余试卷。接卷后，考生必须在试卷指定的位置完整填写班级、姓名、

学号等信息，待发出答卷指令后方能开始答题。

**第三十七条**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不得拖延时间。考生听到监考人员停止答卷指令后，应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收取考试材料并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不得在考场内及考场附近逗留、说话。

**第三十八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

## **第六章 缓考、补考、重修、免修**

### **第三十九条 缓考**

学生因病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需在考前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填写《新乡学院学生缓考审批表》，并提交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辅导员及主管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可以不参加本次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登记。

### **第四十条 补考**

(一) 终结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以参加下学期初学校组织的补考。

(二) 缺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过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允许补考，须参加课程的重修。

(三) 所有课程的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三周进行，专业课由学院安排，公共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四十一条** 课程的重修、免修根据《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 **第七章 试卷评阅与成绩登记**

### **第四十二条 评卷纪律**

(一) 各课程承担单位主管领导负责通知课程所在教研室主任组织评阅工作，同时将试卷、答案和评分标准送至指定评卷地点。

(二)所有的评卷工作应在教研室主任安排下统一进行，教师要按规定承担评卷任务。任何人不得私自将试卷带离评卷现场，也不得将与评卷无关的人员带进评卷现场。

(三)考试课程试卷均必须实行集中流水作业，参与流水评卷的教师应不少于2人。

(四)评卷要求客观、公正、公平、准确，不打人情分，不准无故扣分，做到“给分合理，扣分有据，宽严适度，标准一致”。

(五)试卷的评阅工作，原则上必须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的5天之内完成。

#### **第四十三条 评卷要求**

(一)试卷评阅一律使用红颜色的圆珠笔或钢笔，记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得分。

(二)参加评卷教师应认真学习、掌握答案及评分标准，通过试评卷，把握评阅尺度，统一评卷标准。

(三)评卷人员只能对自己负责的试题部分进行评判。客观题(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等)直接在答案填写处做批阅，正确的打“√”号，错误或空白打“×”号，将总得分填在题首“得分”栏内，各小题不需再给出得分。主观题不标示“√”号或“×”号，分步评分；对答题错误部分应以下划线标出，作为扣分依据；空白或答案不完整的，不需做任何标示，直接给出应得分数。主观题由若干小题组成的，每小题总得分写在小题标号前面，大题总得分填在题首“得分”栏内；考核方式如是论文形式，教师需对论文认真批阅，提出批阅意见。

(四)每道试题评判后应当在“得分”栏中填写该题的得分，并在“评卷人”一栏签上本人的全名，谁评阅谁签名。评卷中如发现



误评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改原来的得分时，应当在其错误处打“\\”，并在一旁另写上正确分数，更正处必须签全名，谁更正谁签名。每份试卷更改的地方不得超过三处。

（五）所有试题评阅完毕后，应当进行复查，无误后方可合计总分。卷面成绩经复核人复核确定后，任何人不得私自改动，如确需改动必须由两人签名更改。

#### 第四十四条 成绩处理

（一）课程成绩一般实行百分制记分，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五级记分制转换为百分制时换算关系为：

考核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转换分数	95	85	75	65	45

（二）课程考核成绩原则上由过程考核成绩和终结考核成绩按比例构成，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考核成绩中的占比不低于 50%，不高于 70%。过程考核成绩可包括：期中考试、平时测验、作业、课堂提问、课堂讨论、实验（实训）环节等若干项。过程考核、终结考核两项成绩均需达到及格要求，过程考核成绩未达到及格要求者需重修，终结考核成绩未达到及格要求者可参加补考，补考未通过的需重修。课程考核成绩的具体比例由课程承担单位根据专业特点、课程性质等确定。

（三）开课初，任课教师应向学生说明考核方式、过程考核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比例及量化评定办法。

（四）过程考核成绩评定时须有依据及相关辅证材料，记录要

做到客观、及时、准确。

（五）所有成绩评定需提交《新乡学院学生成绩记录单》等相关原始材料。

#### **第四十五条 成绩录入与试卷（成绩）分析**

（一）成绩录入由课程承担单位在所有课程考核结束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

（二）成绩录入完毕后，每位任课教师都应根据卷面成绩完成《新乡学院试卷（成绩）分析》。

（三）学生成绩单（有效）打印一式两份，经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课程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分别送交学生所在学院和课程承担单位的教学秘书存档；试卷（成绩）分析一份，送交课程承担单位教学秘书存档。

###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四十六条** 教务处及各课程承担单位应由专人负责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学生成绩档案须严格管理，不得遗失、涂改，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相关责任人及任课教师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学生的学业成绩，做到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共同维护学生学业成绩的权威性、严肃性。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要予以标注，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第四十七条** 各课程承担单位每学期均要整理学生的成绩档案，对缺漏、差错及疑问，及时查明情况并补正。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可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课程考核成绩，如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交成绩复查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统一转交有关课程承

担单位复查。成绩复查结果须在第二周内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学生。

学生成绩需要更改的，由任课教师填写《新乡学院课程考核成绩更正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交教务处审批，然后由教务处成绩管理人员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更正成绩。

**第四十九条** 转学或转专业的学生应将转出学校或转出学院开具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证明提交给转入学院。学生转入学院应组织填写《新乡学院学籍异动学生成绩认定表》，对学生成绩进行认定，并在学生入班两周内完成，否则不予处理。

**第五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打印当年毕业生的个人学籍卡（一式两份），加盖本学院公章后统一加盖教务处公章，一份交存学校档案馆，一份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十一条** 在校学生因就业、报考公务员或研究生、出国等需向校外提供学业成绩证明的，由各学院从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学生成绩单，盖本学院公章后加盖教务处公章。已毕业学生的学业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馆出具。

## 第九章 考核材料归档

### 第五十二条 归档原则

内容完备、材料整洁；分类科学、便于查找；集中保管、存放安全。

### 第五十三条 归档规范

各课程承担单位在期末考试工作结束后，应整理期末考试档案。考试档案包括期末考试管理材料、试卷样卷、期末考试试卷、成绩档案材料、补考材料。

#### （一）期末考试管理材料

材料内容：期末考试工作方案、期末考试安排表、巡考安排表、巡考记录表、违纪记录材料、期末考试学生缓考审批表、期末考试工作总结等。

整理要求：以学期为单位整理后存档。

## （二）试卷样卷

材料内容：命题计划、**AB** 样卷及答案和评分标准、试卷审批表。

整理要求：以课程为单位整理后存档。

## （三）期末考试试卷

材料内容：试卷封皮、考场记录单、学生答卷（答题纸）。

整理要求：学生答卷（答题纸）以班级或考场为单位按学号（小号在上，大号在下）顺序排列，并将试卷封面栏目填写完整后装订。装订好的试卷应妥善保管以备查询。非试卷类课程考核应有实物或含录音、录像等的光盘档案，也可由有关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定制。

## （四）成绩档案材料

材料内容：试卷（成绩）分析、成绩记录单、学生成绩单（有效）等。

整理要求：按学期以班级为单位整理后存档。

## （五）补考材料

材料内容：补考安排表、考场记录单、补考答卷、补考成绩单等。

整理要求：以学期为单位整理后单独存放。

## 第五十四条 归档与存放时间

全部考试资料应在下学期开学前完成整理归档，存放至学生毕

业三年后方能销毁。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学业考核管理规定（修订）》（校教字〔2017〕13号）同时废止。

2021年12月7日

# 新乡学院卓越毕业生遴选办法

院教字〔2021〕4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发展及有机融合，学校决定在全日制普通在校生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中遴选卓越毕业生，特制定本办法。

## 一、遴选原则

**（一）客观公正、择优选拔原则。**卓越毕业生的遴选坚持德才兼备，公平公正，确保质量的原则。

**（二）全面发展、注重实践原则。**卓越毕业生的遴选坚持知识、能力、素质三维共筑，突出强调综合能力和实践应用的原则。

**（三）注重个性、潜质发展原则。**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 二、遴选条件

卓越毕业生原则上以不高于5%的比例从本校符合条件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中遴选，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一）必备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3. 获得省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
4. 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强，具有适应职业劳动需要的知识、技能和综合能力，并获得本专业相关的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5. 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卓越毕业生条件。

## (二) 同时具备下列考核条件之一

1. 参加高教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竞赛排行榜内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及其以上奖励；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新产品、新品种、新工艺、新材料等研发，并通过行业企业认证；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省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小说、诗歌、散文、戏剧、音乐、美术等文艺创作，影响力大；

4. 积极就业，能够适应工作岗位的需求，与知名度高的企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创新创业能力强，在“互联网+”等各类创业大赛获省级以上奖项，或已实现自主创业，且有稳定经营和效益。

5.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6. 科研能力强，能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专业学术论文（限前三作者，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在 CN 刊物上至少发表一篇专业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

7. 参加学校产业学院学习，完成相关学习、实训计划，成绩合格；

8. 不满足上述条件，但具有其他突出事迹，影响力大的毕业生。如在新疆支教实习中表现突出，受当地政府或媒体表彰宣传；或获得在全球影响力较大的行业认证证书，如华为 Cloud Computing HCIE 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认证等；或在学科专业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服兵役期间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三等功及以上嘉奖；或在国家级体育竞赛中获得突出成绩、一级技术等级认定；或在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社会服务中表现优秀，受到主办方

或相关机构表彰宣传等,可推荐至学校教学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三、遴选办法

(一) 每年的5月份,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向学校推荐并填写《新乡学院卓越毕业生申请表》(见附件)。

(二) 学校组织教学委员会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查评议,评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

(三) 卓越毕业生每年评选一次。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卓越毕业生遴选办法》(校教字〔2016〕8号)文件自动废止。

附件:《新乡学院卓越毕业生申请表》

2021年5月11日



# 新乡学院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院教字〔2020〕14号

## 一、总则

（一）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为了合理有效地利用教室资源，提高教室使用效率，加强教室管理，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二）全校教室指学校公用教室、考研教室、微格教室和智慧教室。

## 二、教室的管理

（一）教务处负责教室的统一调度，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教室和改变教室用途。凡因擅自占用教室而影响教学的，将按《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院教字〔2019〕2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教室的多媒体设备（含软件系统）以及教室扩音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三）后勤管理处负责教室的保洁、开关，负责黑板粉笔、桌椅门窗、供电取暖等室内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四）教室使用者应当自觉爱护室内设备和设施，应严格按操作程序使用多媒体设备，不得擅自挪动室内设施，凡违反而损坏设备和设施者，除赔偿外，学校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进入教室者应当服从教室管理人员的管理，教室管理人员

有权制止涂鸦、吸烟、吃零食、丢垃圾、喧哗打闹、抢占座位、着装不雅等不文明行为。

### 三、教室的使用

(一) 教室使用应当优先保证计划内日常教学和学校统一活动，其次可以用于校内学生自习和活动。

(二) 教师调课、补课等教学活动，应填写《新乡学院教师调停课/补课审批表》，教务处审批后有序使用教室。

(三) 严格计划外教室使用申请程序，校内各单位开展班会、讲座等非教学活动，应如实填写《新乡学院临时使用流动教室审批表》，明确活动内容、形式和人数，须有教师严格监管，教务处批签后方可使用教室，对文娱、影像播放等声响较大的活动要限制使用教室。

(四) 严格控制校外活动使用教室，严禁任何形式的非法和盈利性活动使用教室。

(五) 已申请使用的教室如遇学校统一活动须暂停使用。

### 四、考研教室

(一) 考研教室仅供本校四年级考研学生备考使用。

(二) 考研教室是学校公共资源，禁止长期占座，禁止占用多个座位，禁止有偿转让座位，一经发现取消其考研教室使用资格。

(三) 考研教室的管理具体见条款二“教室的管理”。

(四) 考研教室如遇学校统一活动须暂停使用。

###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乡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9〕21号

加强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实习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为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培养学生独立从事实际工作的能力，建立稳定、高质量的实习基地，进一步规范我校实习实训基地管理，不断提高实习实训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实习实训基地是开展教育实习、专业实习、认知实习、生产实习、综合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的场所。

**第二条** 以学校名义和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实训基地协议的统称为“新乡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学校与基地单位共同建设。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三条** 学校实习实训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所建的实习基地单位要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理念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有指导和接受学生进行实习实训的能力和条件；优先选择行业排名前列的单位作为实习实训基地。参与实习实训指导等工作的人员，必须政治思想过硬，热心教育事业，有较强的领导力量、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管理经验，

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四条** 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程序：1. 各学院根据专业需求，考察、考核实习单位，向教务处提出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申请；2. 教务处对拟建实习基地单位进行考察；3. 考察合格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4.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校方与实习单位签订建立新乡学院实习实训基地协议；5. 学校给新建实习实训基地挂牌，基地正式启用；6. 各学院负责实习实训基地具体管理工作，教务处负责对基地进行考核并加强管理。

**第五条**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经费主要由学校每年划出专项经费，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费由教务处统一按照相关文件协调，用于实习基地的建设。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下投资参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第六条** 学校与实习实训基地单位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共建。学校应利用科技、教学、人才、文化、信息等资源优势，切实履行协议内容，加强与基地单位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合作，为基地单位提供服务与指导，帮助基地单位培养人才；同时，聘请基地单位专家、担任我校兼职教师。

**第七条** 建成并挂牌的基地，应保持相对稳定。各学院应充分利用自身各方面的优势，在基地建设发挥主体作用，及时沟通解决实习实训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与实习基地单位的联系，应经常主动与实习基地单位加强“交流、合作、建设”，不断提高实习实训基地质量，使之成为学校实践教学的优质共享资源。

**第八条** 要结合各专业特点，强化校内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校

内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中，要主动瞄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服务专业链、人才链与区域产业链、创新链的对接，服务开展政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围绕先进产业加快校内微型化、工艺化、现代化的实训平台建设，强化校内应用型产业型实践场所建设，积极建设仿真模拟的工程、现代服务业或其他应用实训环境，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校内实训平台向学生全面开放，满足学生实训和社会培训需要。

**第九条** 要健全考核和激励机制。学校应注重对已建基地的培育和管理，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领导和监控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对基地的检查评估。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实习基地，取消其“新乡学院实习实训基地”称号。要充分发挥实习实训基地在人才培养、专业认证、双一流建设中的重要支撑作用，为我校人才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做出新的贡献。

**第十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

院教字〔2016〕38号

##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建设，促进实践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实践教学效果，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在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及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特提出如下意见。

## 二、全面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合理构建实践教学体系

（一）强化协同育人创新理念。结合我校“789战略行动计划”，加强实践教学改革，探索校地、校企、校校协同育人，促进学生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主动融入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彰显我校“实践育人”特色。

（二）修订实践教学大纲，完善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大纲应对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内容、目的要求、时间安排、教学形式和手段、教学所需设施条件、考核办法等做出明确规定。在实践教学大纲的修订中，要突出实践教学的重要地位，凸显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炼实践教学内容，切实保证实践教学的学时（学分）。要把提

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作为实践教学的主要目的，主动适应市场要求，深入分析相关专业就业或职业岗位发展要求，确定各专业综合实践能力培养要求。

（三）构建流程化、立体化的实践教学体系。根据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学生为主体、突出学生自主学习和岗位训练、开放式流程化且相对完整、与理论教学联系紧密的实践教学体系，以培养学生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通过校内和校外两个实践平台，训练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学科专业知识的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力争实践教学四年不间断。

1. 实验。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相关学科的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以培养学生基本实验技能、实验方法为手段，以学生科学思维和创新精神的养成为主要目标，确保实验教学真正成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主要渠道。

2. 实习实训。根据专业特点，强化实习实训，巩固强化学生的专业知识，拓展专业视野，强化学生的专业意识，对接岗位需求与能力培养需要，培养学生对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和独立思考习惯，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

3. 课程设计。课程设计是为掌握某些课程内容所进行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通过课程设计，提高学生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为后期的综合训练打下坚实的基础。

4. 毕业作品。探索引导毕业生完成多元化的毕业作品，包括毕业

论文（设计）、艺术创作、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申报专利等其他成果，对接区域经济发展对多元化应用型人才的能力需求。

5. 多元化的社会实践。延伸实践教学路径，拓展实践教学空间，通过多元化的社会实践，强化学生过程性体验，知识、能力、素质三维构筑，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深化实践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实践教学改革要结合区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技术发展机遇，瞄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教学内容要加快与区域产业链、创新链的对接，要及时调整更新实践教学的方法和手段，实验及实习实训中，要注重信息化手段与方法的应用，把虚拟仿真实验技术作为实验实训实体平台的重要补充，虚实结合，提升实践教学的整体现代化水平。

### **三、注重统筹规划，加大实践教学建设力度，鼓励协同育人创新**

（一）注重统筹规划，进一步加大投入，围绕先进产业加快校内微型化、工艺化、现代化的实验实训平台建设，强化校内应用型产业型实践场所建设，虚实结合，积极建设仿真模拟的工程、现代服务业或其他应用实训环境，装备成具有自己特色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开出具有自己特色的综合实践训练项目，推进校内实训平台、实验室面向学生全面开放，满足学生实验实训及创新能力培养需要。

（二）依托社会，进一步加强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发挥我校协同育人创新联盟的作用，产教融合，与企事业单位紧密合作协同育人创新。我校的校外实习基地发展势头良好，形成了一定规模。要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不断开拓新的教育实习基地，开展支教



实习、顶岗实习。对专业实习基地的建设，各院（系、部）要拓展与企业合作的渠道，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能满足本院（系、部）各专业实践教学需要的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扩大其数量，提高建设水平。

（三）开展实践教学教材建设。根据实践教学新内容和新体系，结合实习实训基地的具体情况，组织专家编写具有一定特色和较高水平的系列实践教学教材或讲义，保证每个主要实践环节有实用教材，且随着实践内容和设施的更新而不断修订完善。对实践教材的编写与出版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四）强化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和创新性需要的不仅是能传播知识和技能的教师，还需要善于实践的工程师和管理专家，因此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是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关键。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一是要加快现有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到企业的培训，二是聘请校外名师、企事业单位专家担任兼职实践教师，任课或举办讲座、培训等，通过双向互进，使我校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水平不断提高。

（五）配合实践教学改革，在学校教学改革项目中设立“新乡学院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研究课题，予以重点资助。

#### **四、加强管理，完善评价激励机制，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一）提升实践教学的规范管理水平。建立和健全实践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修订各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对教学状况不佳的实践环节建立“提醒”机制，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从多方面

加强对实践教学活动的全面监控。

（二）加强实践教学计划管理和实践教学运行管理。要细化各个实践教学环节的落实和组织工作。每个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都要成立指导小组，根据实践大纲，做出实践计划安排。实践性教学环节应做到六个落实：即计划落实、大纲落实、指导教师落实、经费落实、场所落实和考核落实；抓好五个环节：即准备工作环节、初期安排落实环节、中期工作开展环节、成绩的考核与评定环节和工作总结环节。

（三）规范实验室建设的立项管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把实验室建设（包括实验室建设与设备配置、实验室改造、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室开放等）以立项的形式进行，对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对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对已建成的实验室将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与今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及实验教学经费的划拨等挂钩。

（四）加强实习实训管理，保证实习实训质量。充分认识实习实训的地位、作用和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实习实训工作，强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落实好计划、大纲、指导教师、经费、场所和考核等各个实践环节。未经学校批准，不得随意取消或缩短实习实训时间、改变实习实训计划，以保证实习实训取得应有的效果。

（五）加强毕业作品的指导，确保综合训练效果。院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专业特点，充分论证、积极探索，引导毕业生完成多元化的毕业作品。加强指导是该教学环节的工作重点，要确保指导教师的指导及时、到位。同时，应加强对完成毕业作品环节的改革与研究，

课题应与社会生产、生活及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力求反映当今科技发展趋势和专业实践背景，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六）全面培养大学生科学人文素养与创新创业能力。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学术讲座和素质教育活动。各院（系、部）要立足自身专业的特点和实际，举办具有思想性、学术性和艺术性的讲座与论坛，举办各式各样的竞赛活动。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重要竞赛以及与专业教育相关的重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等，全面培养大学生科学人文素养与创新创业能力。

（七）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充分认识实践教学在我校培养“专业知识好、实践能力强、基本素质高、上手快可持续”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发挥评价及激励机制的督促、引导作用，加大实践教学督导力度，及时进行评价信息反馈，把实践教学中的表现与取得的成绩与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绩效考核挂钩，广泛调动师生参与实践教学活动的积极性，对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在实践教学研究与改革、实验室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学生实习实训指导、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指导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学单位与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实践教学工作的良好氛围，促进我校实践教学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

**五、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院教字〔2009〕28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6〕4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充分调动教师指导、学生参赛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对竞赛的组织管理，奖励在竞赛中有突出成绩的团体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学科专业竞赛。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三条 竞赛级别

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按主办单位和参与范围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市（校）级四个等级。

（一）国际级学科专业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权威学术团体及其它国际权威机构组织的国际性学科专业竞赛活动。

（二）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指由国家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组织的，或由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性行业学会等非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专业竞赛。

（三）省部级学科专业竞赛，指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政府部门组织的，或由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性行业学会等非政府部门组织的分赛区学科专业竞赛。

（四）市（校）级学科专业竞赛，指由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

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专业竞赛或由学校两办发文或学校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文，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各类全校性学科专业竞赛。

#### **第四条 竞赛认定机构**

（一）全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工作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组织领导，有关单位具体承办。

（二）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审核竞赛方案、竞赛经费的预算及使用管理，并认定竞赛级别。

（三）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科专业竞赛的项目管理。各单位每年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交竞赛项目申请，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竞赛项目的性质、对学生培养的作用、学生适应能力及学校财务预算等情况，组织项目论证工作，选择确定当年的竞赛项目。“挑战杯”、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等系列竞赛活动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四）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竞赛获奖学生、指导教师的奖励，负责组织学科专业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工作。

#### **第五条 承办单位职责**

（一）结合院（系、部）实际提出竞赛项目，积极承担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竞赛项目。各院（系、部）在选择竞赛项目时，要力争选择具有受益面广、参与人数多的竞赛项目。

（二）做好组织宣传动员工作，宣传竞赛知识，安排竞赛讲座，发动学生积极参与竞赛活动，组织学生报名、选拔参赛学生。

(三) 制定竞赛方案和竞赛规程，确定竞赛规模，选派指导教师，根据需要对参赛选手进行培训。制定赛前培训大纲和培训课时计划；组织赛前辅导和培训，提供参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

(四) 做好参赛经费预算工作，以项目形式提出申请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

(五) 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设备，特别要为制作实物模型的参赛队提供必要的制作设备和场地。

(六) 做好学科专业竞赛的宣传报道及竞赛总结等工作。

(七) 根据学科专业竞赛的成绩，组织认定学生创新实践学分。

##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 竞赛前对学生进行辅导和集训。

(二) 竞赛期间对学生进行参赛指导。

## **第三章 竞赛经费管理**

**第七条** 为确保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经费，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竞赛经费的使用坚持厉行节约、统筹兼顾、均衡发展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八条** 学科专业竞赛经费采用项目申报管理形式，组织竞赛的学院在每年年末提交下一个年度的学科专业竞赛申报书和竞赛方案，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学院报送的项目进行汇审，并根据学校下拨总经费情况和学科竞赛项目的级别统一安排各项目经费。鼓励各教学单位多方面筹措学科专业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

**第九条** 竞赛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项目负责人凭有效

票据按学校财务规定报销。职能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各类竞赛应在预算经费限额内完成，经费各项开支必须与预算一致。竞赛结束以后，项目负责人应尽快结清该项目的所有财务手续并将项目费用支付情况分类统计上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竞赛经费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资料费、实验耗材费、实物制作材料费、讲课（讲座）培训费、外聘专家评审费、学生奖品、师生外出参加比赛的差旅费、获奖奖励等。

**第十一条**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承办部门负责保管，必要时，由学校统一制作展示平台供学生参观。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可将其部分转让费用用于奖励。

## 第四章 竞赛奖励办法

### 第十二条 奖项设置

校级竞赛一般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校级以上竞赛设有特等奖（最高奖）的，特等奖对应本办法中的一等奖，其它奖项依次类推。

### 第十三条 学生奖励

（一）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在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申请学分认定，认定的学分纳入正常的学籍管理之中。学分认定标准见表1。

表1 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学分认定标准

获奖等级	学分
国际级竞赛一等奖	6.0
国际级竞赛二等奖	5.0
国际级竞赛三等奖	4.0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4.0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3.5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3.0
省部级竞赛一等奖	3.0
省部级竞赛二等奖	2.5
省部级竞赛三等奖	2.0
市（校）级竞赛一等奖	2.0
市（校）级竞赛二等奖	1.5
市（校）级竞赛三等奖， 或通过院级选拔参加校级竞赛未获名次	1.0
完整参加院级竞赛活动未获名次	0.5

注：1. 表中未列级别奖项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确定认定标准；

2. 同一竞赛项目中获得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奖项参加学分认定；

3. 必须以团队形式参赛且由团队成员合作完成的项目，团队成员均按相应学分认定；

4. 学院自主举办的院级学科专业竞赛活动，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后，获奖学生可申请认定相应学分。



(二) 奖励标准。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相应级别奖项的，学校发放一定额度奖金（见表2），并将竞赛成绩作为奖学金评定及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校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奖选手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及学生奖励

对获奖指导教师团队、学生参赛团队或个人颁发证书，发放一定额度奖金（见表2），对获奖教师按晋升职称的相关规定统计教学业绩积分。

表2 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奖励标准（元/项）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	学生
国际级竞赛一等奖	50000	50000
国际级竞赛二等奖	40000	40000
国际级竞赛三等奖	30000	30000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20000	20000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15000	15000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10000	10000
省部级竞赛一等奖	5000	5000
省部级竞赛二等奖	3000	3000
省部级竞赛三等奖	1000	1000
市（校）级竞赛一等奖	500	500
市（校）级竞赛二等奖	300	300
市（校）级竞赛三等奖	200	200

注：1. 一个参赛选手或代表队在同一赛事中多次获奖，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2. 表2中未列项目的奖励标准，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参照相关标准论证确定。

## 第五章 监督、异议和申诉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异议制度，异议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校级学科专业竞赛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一周内，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由异议人签名并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将责成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各学科专业竞赛环节工作均应主动接受学校教学委员会及学院、学生等各方面的监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通报全校。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列入学校其它专项经费支持的竞赛活动，不再重复立项支持或奖励，参赛学生可按要求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八条** 学校欢迎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同意可获竞赛冠名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新乡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6〕3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极为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掌握和应用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为培养学生独立从事实际工作的能力，规范实习管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实习教学目标

**第二条** 使学生对本专业知识的实际应用情况及发展现状有更全面的了解，受到较为深刻的专业教育，加深对本专业性质的认识，增强今后工作和继续学习的适应性。

**第三条** 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解决专业实际问题中，锻炼和培养从事本专业工作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四条** 全面检验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及时反馈信息，以改进本科实践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和院（系、部）分工负责，共同完成，其分工职责为：

### （一）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全校实习管理工作。

2. 制订实习的指导性文件，审查实习大纲（教学大纲实习部分），审定实习计划，配合学校研究、处理实习中的重大问题。

3. 检查各专业实习质量，组织评价；组织专家评选实习先进单位，进行经验交流。

4.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研究和实习教学改革工作。

5. 组织各院（系、部）建立校内、外实习基地。

6. 负责审定、监督院（系、部）执行实习计划。

## （二）院（系、部）职责

1. 制定实习大纲（教学大纲实习部分）、实习方案，编写实习指导书或教材。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目的和任务、实习要求、实习内容、实习程序和时间分配、对学生的要求及成绩评定办法。有实习基地的单位要与基地协商，编写介绍基地运作、管理、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实习教材。

2. 会同各教研室联系、落实实习场所并负责建设实习基地，按照就近和相对稳定的原则认真选择实习地点。

3. 选择、培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是实习的具体组织者。各院（系、部）必须选派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有组织领导能力、熟悉实习教学和实习单位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工作。

4. 提交实习计划，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出发前的准备工作、思想教育和动员工作。

5. 认真执行经批准的实习计划，检查实习各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时协助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实习计划已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动者，由院（系、部）主管领导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并提前与实习接收单位联系。

6. 检查实习质量。实习前，检查实习的准备工作；实习中，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结束后，组织座谈会和实习经验交流会，总结本单位实习工作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每年五月底前将本单位的学年度实习工作总结送交教务处。

7. 组织评选优秀实习生。

8. 负责收集、汇总实习的各类教学文件（包括鉴定表、总结、实习手册等），保存备查。实习鉴定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入学生档案，一份留存。

9. 负责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与实习期间的安全检查。

10. 负责实习的交通、食宿和经费开支等事项的落实。

## 第四章 管理与评定

### 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实习指导教师必须做到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和安全，对学生认真进行指导和答疑。

（二）专职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全过程要有充分的时间保证，不能全程跟踪学生在一线进行实习过程指导的教师为兼职实习指导教师。

（三）根据实习大纲，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实习计划。

（四）积极做好出发前的实习动员工作。认真学习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准备好实习资料和劳保用品。

（五）负责实习生和项目的管理，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

（六）组织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和专业的生产劳动。

(七) 与实习单位加强联系, 争取对方的指导和帮助。利用实习机会适当承担生产任务、技术改造、技术咨询、专题讲座和科研等工作, 组织学生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等。

(八) 实习结束时听取实习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收集实习生对实习单位的建议, 以便双方今后更好地合作。

(九) 根据实习成绩评定标准完成学生实习成绩评定, 并进行实习总结。

### **第七条 实习生管理规定**

(一) 实习生必须严格要求自己, 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 增强集体观念、劳动观念和社会主义事业心、责任感; 虚心听从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 按照实习计划的要求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二) 遵守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实习的统一安排和统一指挥。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 不得擅自行动。

(三) 实习过程中, 要认真遵守《新乡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校教字〔2015〕18号), 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定和操作规程, 确保安全。实习期间, 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造成他人伤害和国家的经济损失, 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 实习期间, 原则上不准请假, 更不得无故不参加实习。若因故、因病不能参加者, 必须持有关单位或县级以上医疗部门的证明向指导教师请假, 经院(系、部)领导同意并报教务处审批后方能准假, 事后要补实习。无故不参加实习, 推迟到实习地点或提前返校、回家者, 以旷课论处。缺席累计达到总实习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五) 实习不及格不能补考，必须重修。重修实习只限一次，所需费用由本人自理。非单独考核成绩的实习，其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相应课程的学期总成绩。

(六) 按时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实习项目，完成各项实习要求。

(七) 维护学校荣誉，发扬团结友爱精神，注意搞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在完成实习任务的情况下，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

## **第八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

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和要求完成的实习任务综合评定实习成绩。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优秀：认真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过程中积极主动，虚心好学，严格要求自己，服从校内外实习指导教师的领导和安排，遵守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专业训练或专业考核成绩突出。

良好：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态度认真，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专业训练或专业考核成绩较好。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的要求，实习态度较认真，专业训练或专业考核成绩尚好。

及格：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期间表现一般，专业训练或专业考核成绩一般。

不及格：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不及格处理：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2. 实习缺席累计达三分之一及以上；3. 实习中严重违反纪律。

各院（系、部）也可根据专业要求进一步制定成绩评定细则。

## 第五章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的评选

### 第九条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一) 工作责任心强，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做好学生的表率，

(二) 实习工作计划周密细致，实习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非常充分。

(三) 实习指导工作认真负责，深入实习工作的第一线了解实习生的生活和实习情况，全面完成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妥善地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全面掌握实习工作的详细情况，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解决实习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 实习指导过程中事迹典型，成效突出，能完成一篇具有较高质量的专业/教育类调研报告。

(五) 实习结束，能按时做好学生的考核工作，组织全体实习生总结交流；个人实习资料齐备且质量较高，实习总结全面、深刻，质量高。

(六) 所指导的实习学生能按有关规定圆满完成实习任务，无违反纪律和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深受实习单位的好评。

(七) 学生评价高。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过程中对实习学生指导及时，指导过程规范，对学生实习的评价结果公正、客观，实习指导工作得到学生的较高评价。

### 第十条 优秀实习生的评选条件

(一) 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服从实习安排，尊重指导教师，无任何违纪行为发生。

(二) 实习期间，工作主动积极，认真负责，刻苦钻研，虚心好学，



全面完成实习工作计划的各项任务，且成绩突出，达到优秀。

（三）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人际关系，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四）实习工作总结积极认真，个人实习资料齐备且质量较高，个人总结全面真实。

### **第十一条** 评选办法

（一）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的评选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以人才培养方案中时间长、任务重的实习环节为主，时间为每年的5月份。

（二）评选程序依次按照个人申报、院（系、部）教学分委员会推荐、报学校审核评定的办法进行。

（三）各院（系、部）推荐新乡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人选比例不超过实际参加实习指导的教师（含带队教师）人数的20%，推荐新乡学院优秀实习生人选比例不超过参加对应实习学生总人数的10%。参加评选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须填写《新乡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登记表》，优秀实习生须填写《新乡学院优秀实习生登记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四）学校教学委员会按照规定对各院（系、部）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及优秀实习生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评选，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然后行文公布。

（五）对新乡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及优秀实习生获得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对新乡学院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其证书在职称评定中可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积分，在实践教学等相关研究课题申报中可予以优先立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4〕19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师范专业教育实践实施细则

院教字〔2020〕15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师范生培养模式，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文件）、我校《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实践教学工作的意见》（校教字〔2016〕38号）、《新乡学院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校教字〔2016〕3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指教育实践是指专门针对师范专业学生开展的教育实践活动，包括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及教育研习，三者递进贯通，并与其他实践环节有机衔接，共同构建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教育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

## 一、教育见习

教育见习是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对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学校生活各方面工作及其设施进行观察和分析，一般不参加实际工作。

### （一）教育见习目的

丰富学生的感性认识，加深学生对理论的理解，启发学生热爱教育工作的思想感情，培养学生的观察和分析能力。

## （二）教育见习时间

结合教育课程，分散在前三个学年，每次集中进行，累计时间不少于4周，由各师范专业所在院系组织实施。

## 二、教育实习

### （一）教育实习的目的和意义

教育实习是教师资格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提高学生的从教能力和综合运用知识能力而开设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教育实习可以使学生在教育工作的实际锻炼中，有利于培养学生较高的教师素养，为将来从事教育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通过教育实习，使实习生受到深刻的思想教育和师德教育，热爱教育工作。通过教育实习，使实习生将所学的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教学工作实践、班主任管理工作实践，培养实习生独立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

通过教育调查等方式，引导实习生运用教育教学理论，探索教育规律，总结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经验，培养初步的教育科研能力。

通过教育实习，全面检验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以便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教育教学课程改革，更好地为基础教育服务。

### （二）教育实习的工作模式

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以我校为主导、各实习基地（中小学、幼儿园）共同参与教师教育的合作体制，采取“统一管理、混合编队、巡回指导、多元评价”的模式组织开展。

“统一管理”是指由学校统一领导，教务处统筹管理，相关二级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混合编队”是指将不同学科专业的实习生混合编队，根据实习学校的接纳能力及实际需求，进驻实习学校。

“巡回指导”是指师范教育实践中心、相关二级学院、带队指导教师对实习生实习工作进行巡回检查与指导工作。

“多元评价”是指评价主体和评价方式的多元化。学生教育实习效果由我校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及实习基地指导教师共同完成。

### （三）教育实习的组织原则

凡我校在籍师范类专业学生都应参加教育实习，不得免修，原则上不允许分散实习。

教育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七学期进行，教育实习工作包含实习前期动员准备、校外集中实践教学环节、返校后研习、实习总结及成绩评定等。

教育实习实行“双导师制”，由我校派出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基地派出的实习指导教师组成，共同负责各专业实习生的教育实习指导工作，其中我校实习指导教师为指导实习生教育实习工作第一责任人。

### （四）教育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教育实习工作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统筹管理，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 1. 教务处职责

负责制订全校性教育实习改革措施及规章制度；负责全校教育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定年度教育实习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教育实习，配备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并安排接送实习师生的交通车辆；定期组织开展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工作总结交流，并对教育实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及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负责协同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检查教育实习各环节工作的开展与落实情况；负责教育实习基地建设；负责实习经费的分配和划拨；负责为参加教育实习的师生购买实习保险；协调全校教育实习过程中的其它有关问题。

### 2. 二级学院职责

负责本学院教育实习工作的具体实施，根据学校发布的实习基地需求，分配本学院实习学生；推荐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习前的实习培训与动员等工作；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对实习生进行专业巡回指导；负责学生《教育实习手册》、《教育实习评价表》和《教育实习鉴定表》等实习资料的收集、存档和实习成绩的评定；完成学校和教务处安排的其他实习工作。

## （五）实习前期准备阶段的内容和要求

实习前期准备阶段在校内完成，时间为 1-2 周。

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安排实习生岗位能力适应性训练，以说课、短课、模拟课等形式组织实习生试说试教，组织实习生观摩示范课，并介绍、传授班主任及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经验；实行实习资格考核制度，

师范生必须通过相关课程学习和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教育实习环节。要求每名实习生必须通过“三关”：备课关、编写教案关、试说试教关，掌握实习岗位的基本教学技能，同时掌握相关实习任务的基本方法。

相关二级学院负责选拔和推荐实习指导教师；召开实习生动员大会，向学生全面解读教育实习计划和具体要求，开展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

教务处负责落实实习学校，分配实习学生，安排实习带队指导教师，全面掌握实习学校情况，对接落实教育实习的各方面保障措施；召开带队指导教师会议，开展动员和业务培训。

为实习师生购买实习保险，经费由实习经费列支。

#### （六）课堂教学实习的内容与要求

校外集中实习包括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四项内容同步进行，整体时间不少于11周。

实习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相关的课程标准，制订课堂教学实习计划，开展钻研教材、编写教案、备课、试讲、上课、评课、指导实验、课后辅导、作业批改与讲评、考试与成绩评定、组织课外学习活动、进行教学专题总结等教学实习内容。

要求实习生完成的总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8课时（其中新授课不少于4课时，其它练习课、复习课、实验课以及讲评课等不少于4课时）。

要求实习生听课不少于12课时，并做好听课记录，认真进行课后分析和研讨。

要求实习生上课前，应钻研教材、编写教案，进行说课和试讲，由指导教师考核。教案和试讲未经指导教师考核通过者，不得上课。

要求实习生在实习中主动学习、积极总结、反思提高，积累好教学典型案例，并能深入教学对象，了解学习情况，认真做好课业辅导和作业批改工作。

### （七）班主任工作的内容与要求

实习生在实习班级班主任指导下，深入教学对象，熟悉班级学生情况，运用教育科学理论开展班主任实习工作，实践班主任工作的基本方法，培养从事班主任工作的能力。

实习生必须制定班主任工作实习计划，交原班主任审定后执行。实习期间，要求组织班会活动不少于 2 次以及开展墙报板报、个别学生教育、师生联系等工作。

### （八）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的内容与要求

实习生在教育实习期间，应依照实习基地（校）的实际要求，积极参与实习基地（校）的教育行政管理工作，学习和了解实习基地（校）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工作模式及运行机制，掌握教育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方法和科学规律。

### （九）基础教育调查研究的内容与要求

实习生应深入地了解教育现状及发展趋势，根据实际情况取材，以个人或小组的方式写出切合实际的调查报告。调查研究内容主要为实习学校的历史和现状，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教书育人经验、教学方法和教改经验，教学对象的心理、生理特点、学习态度与方法、知识结构、智力水平与政治思想品德状况等。



实习生的调查报告必须来自本人的实地观察，或者经由教育访谈、问卷等途径获得，不得杜撰、抄袭、剽窃他人成果，否则一经发现即按教育实习成绩不及格处理。

调查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3000 字。同时，实习生可以结合毕业论文的撰写，进行选题、调查、素材收集、完成初稿等工作。

### **三、教育研习**

教育研习一般为完成校外集中实习后、返回学校进行，时间不少于 2 周，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带队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实习生完成，并可邀请实习学校领导或相关学科教育教学专家参与指导。

实习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利用视频、录像、文本等资源，以公开课展示、观摩反思、讨论交流等形式，运用所学的教育教学理论对实习各个阶段的教学工作、班主任及教育行政管理工作和教育调查研究等进行对比、分析、探讨、研究和总结；各实习指导教师和带队教师应以此为契机展示教育实习成果，并在教育研习、总结交流基础上收集、建设教学典型性案例库。

教育研习为实习生教育实习必修内容，不得缺席，教育研习结束后，实习生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总结或教育研习报告。

### **四、实习（带队）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及要求**

（一）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符合教师任职资格。

（二）实习指导教师应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刚分到我校任教的青年教师未经中学教学锻炼者，一般情况下不作指导教师，确实需要可经所在学院主要领导核准后，并尽量与经验丰富的教师分配在一起，做好教育实习指导。

（三）指导教师负责实习生的思想教育和业务指导工作，督促学生遵守《实习生守则》及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在带队教师的安排下，指导教师与带队教师共同负责与实习学校的有关领导、教师进行联系，并与所在学院领导保持经常性的联系。

（五）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实习生认真钻研教材、编写教案、备制教具；审批、修改学生教案，组织指导学生试讲、随堂听课，组织评课、评分。

（六）在带队教师的安排下，指导教师负责在实习学校的值班工作，随时听取实习学校对我校实习工作的意见，处理实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七）负责实习生的教育实习成绩的评定，实习结束后组织实习生自评。指导实习生填写《教育实习鉴定表》，并负责向所在学院领导汇报。

## **五、实习生守则**

为了保证实习任务的圆满完成，提高实习质量，完成实习任务，实习生必须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服从我校带队教师、指导教师及实习基地老师的领导，虚心请教并接受指导，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二）一般情况下不得免于实习，如在实习期间有特殊原因需要请假者，须办理请假手续，双方实习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实习领导小组批准并签字盖章，作好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岗位。未经批准离岗者，视情节、后果轻重，在实习成绩上予以体现。实习成绩

不合格者，按学业成绩不合格对待，发给结业证。一年后，经所在单位对其表现和工作能力进行评定，报我校审核，双方都认为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无故缺勤者，视其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三）实习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认真钻研，经双方指导教师认可并批准后，方可上岗。对于一些不同的想法、看法，应和双方指导教师充分交换意见，征得双方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实习生要认真、努力完成好实习任务。

（五）集中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基地的作息时间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迟到、早退、缺勤。上岗前必须作好充分准备，必须按时到岗。

（六）实习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要求自己，在精神文明方面做出表率：衣着整洁、大方、庄重，不穿奇装异服，不留奇特发型，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吸烟，不喝酒，不在实习基地散布不健康的书刊或言论，要积极传播正能量。

（七）实习生要爱护公物，动用实习基地的公物要征得基地教师的同意；损坏基地的物品，要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并按基地规定赔偿。

（八）实习生必须使用普通话。

（九）实习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基地的安全工作制度和相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学校还要进行严肃处理。

## **六、实习成绩管理**

教育实习实行全方面、全过程考核与评价制度，内容包括：实习准备及其过程中的综合表现、课堂教学实习情况、基础教育调查研究、

班主任及教育行政管理工作实习情况以及实习研习与总结等多个方面。

师范生教育实习综合成绩应在实习生离开实习学校前评价完毕，由实习指导教师将实习鉴定填入《新乡学院教育实习鉴定》中，交二级学院保存以备毕业生档案存档。

## **七、附则**

要积极建设教育实习相关的信息化平台和资源，运用信息技术推动实践教学模式及管理模式改革情况，有效满足应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和管理需要。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乡学院毕业作品工作条例

院教字〔2016〕4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作品包括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也包括能够反映学生真才实学和创新能力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作品、设计、社会实践调研报告、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等多种形式。

**第二条** 毕业作品的完成不仅有助于学生巩固已学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而且是培养学生科学思维、科研能力、学术规范、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对学生实践能力及综合素质的检验。为加强我校毕业作品工作的管理,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 第二章 毕业作品工作安排

**第三条** 毕业作品工作的职责分工

(一) 教务处的主要工作职责:

- 1.研究、制定有关毕业作品的规范性管理文件;
- 2.统一组织和协调全校毕业作品工作;

3.组织毕业作品评估工作；

4.毕业作品工作结束后，抽样分析毕业作品质量，做好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编辑出版《新乡学院优秀毕业作品集》；

(二) 院（系）的主要工作职责：

1.根据学科特点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院（系）学生毕业作品具体要求、评分标准及管理细则等；

2.组织审查本院（系）毕业作品选题，向各教研室布置毕业作品工作任务；

3.定期检查各教研室毕业作品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本院（系）毕业作品工作中有关问题；

4.组织、布置毕业作品审查、答辩及成绩复查等；

5.评选本院（系）优秀毕业作品、并向学院推荐；

6.做好本院（系）毕业作品工作总结。

(三) 教研室的主要工作职责：

1.安排指导教师；

2.做好毕业作品期间工作检查，督促指导教师认真履行毕业作品指导职责，及时研究和处理出现的有关问题；

3.具体组织毕业作品开题、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4.认真做好教研室毕业作品工作总结。

#### **第四条** 毕业作品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毕业作品工作包括毕业作品的选题、开题、资料准备（或实验）、作品的完成、答辩等程序。毕业作品完成教学周数控制在 8-12 周，安排在第 4 学年。各院（系）须在最后一学期的 5 月底前完成全部毕业作品工作。

#### **第五条** 毕业作品的形式

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毕业作品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可以是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也可以是反映学生真才实学和创新能力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作品、设计、社会实践调研报告、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等。

各院（系）要组织专家，对多样化的毕业作品制定规范要求和评价标准（包括要求提供的附件材料、评分标准、答辩要求、成绩评定办法等），经院（系）教学分委员会审核论证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六条** 毕业作品的选题与开题

##### **（一）** 毕业作品的选题

1.毕业作品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具有综合性、先进性,注重与社会、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等实际相结合,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际意义,研究要有一定的深度和难度。要求至少 50%的毕业作品要在实验室、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中完成。

2.院(系)应建立毕业作品选题库,向学生提供毕业作品参考选题。选题库由各院(系)统一组织,以教研室为单位,向毕业作品指导教师广泛征集题目,经过认真筛选后,由本专业学术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审核后报教学分委员会审定,每年作一定比例更新。参考选题应有一定的学术性和社会应用价值,最好能与本教研室的学术研究有机结合起来。

3.选题应由指导教师初步拟定或由教师和学生共同拟定,可以从院(系)提供的选题库中选择毕业作品题目,也可以自行选题。选题应注重创新性,并兼顾相同课题下每位学生的任务分配。选定的题目经院(系)审查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由指导教师下达《新乡学院毕业作品任务书》。原则上要求每生一题,确定后的选题原则上不再更改。

## (二) 毕业作品的开题

1.学生选定毕业作品题目后应进行论证,撰写开题报告,交指导教



师指导。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并指导学生的开题报告。

2.院（系）应统一布置并由教研室具体组织和成立由3位及以上教师组成的指导教师小组，召开开题报告会，对选题认真审议，提出改进意见。学生根据指导教师小组开题指导的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修改，并认真填写《新乡学院毕业作品开题报告》。

### 第三章 毕业作品工作要求

#### 第七条 指导教师及其职责

##### （一）指导教师的确定

1.毕业作品的指导教师必须由具有一定科研或生产设计经验、对课题熟悉的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聘请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校外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由教研室安排，由于工作需要须特聘的指导教师由教研室提出。指导教师由院（系）教学主管领导审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2.指导教师在指导毕业作品期间，应确保必要的指导时间。如确需出差，且出差时间为两周及以上的，须由院（系）安排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并报教务处备案。

3.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12人，如因特殊原因超过限额的，要在开始选题之前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报教务处批准，未经批准的超额部分不计算工作量。

##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1.指导教师既要指导毕业作品，又要指导学风，特别注意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求是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学术品德。

2.指导教师应把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方面，具体指导任务有：

（1）与学生共同拟定毕业作品题目，向学生下达《新乡学院毕业作品任务书》，让学生了解课题的目的、要求及工作内容；指定主要参考资料和社会调查内容，指导学生进行总体方案设计，以及实验方案、创作方案和调查方案的选择，并制订工作的进度计划。

（2）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的方法。

（3）指导学生收集与课题有关的资料；指导学生开展调研、实验、设计、创作等工作。

（4）指导并审核学生的《毕业作品开题报告》。

（5）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并作相应的修改指导，一般应至少

进行六次检查、指导，并要求学生在《新乡学院毕业作品指导记录表》中记录检查、指导的实际内容。

(6) 指导学生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正确撰写论文或作品阐述等文字资料，并完成作品的其他相关材料（如实验报告、图纸、数据光盘、图像视频光盘、艺术创作成品等）。

(7) 审阅学生毕业作品，提出恰当的评审意见，并指导学生参加毕业答辩。

(8)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评定学生毕业作品成绩。

## **第八条 学生完成毕业作品的基本要求**

(一) 进行选题论证，认真填写《新乡学院毕业作品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选题依据和研究意义、选题研究现状、拟研究的主要内容和思路、拟采用的研究方法、研究进度计划、主要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和指导教师小组开题指导后定稿。在答辩时，学生应当向答辩小组提交《开题报告》，由答辩小组在完成答辩工作后将《开题报告》与毕业作品所有材料一起上交所在院（系）存档。学生在具体完成毕业作品期间必须执行经审定的《开题报告》，不得作实质性改变。

(二) 根据毕业作品任务书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认真收集资料，采集数据，开展有关实验和调查报告，在实践中努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完成毕业作品。

(三) 作品内容要有一定的创新性，文字阐述言之有理，持之有据，内容充实，材料可靠；文字材料的撰写遵守学术规范。

(四) 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剽窃他人成果，若发现抄袭现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严重者取消答辩资格。

## **第九条 毕业作品的规范要求**

(一) 传统形式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要求

1. 格式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正式文本包括以下内容：

封面；目录；中、英文内容摘要和关键词；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致谢。

(2) 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与排版打印必须符合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具体格式见《新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排版打印规范》和《新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模板》。毕业论文（设计）正式文本必须用计算机排版并打印。

2.文字要求：语言流畅，图表清晰，技术性错误不能超过千分之一。

3.份量要求：文科本科不少于 10000 字符，专科不少于 8000 字符；理工科本科不少于 7000 字符，专科不少于 6000 字符。音、体、美等专业可酌减份量要求，具体由相应院（系）统一确定，报教务处审核。

## （二）艺术创作及设计作品的规范要求

### 1.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作品成品（如有实物成品则需提交，否则可省略）；

（2）作品光盘（数据、图像、视频光盘）；

（3）作品阐述；

（4）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如实验报告、图纸、艺术创作成品等）。

### 2.作品阐述格式要求：

（1）作品阐述的正式文本应包括以下内容：

封面；目录；正文（包含创作思路、创作过程、技术难点、创新之处等方面）；附录；参考文献（如没有则可省略）；致谢。

（2）作品阐述的写作与排版打印必须符合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具体格式见《新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排版打印规范》和《新

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模板》。作品阐述的正式文本必须用计算机排版并打印。

### 3.作品阐述文字及份量要求：

语言流畅，图表清晰，技术性错误不能超过千分之一；阐述文字正文部分不少于 3000 字符。

### （三）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的规范要求

1.调研报告的字数要求在 8000 字左右；

2.如果是团队项目的，学生还须就参加的团队项目，特别是所从事的项目工作进行相关理论的综述或分析，字数要求在 6000 字以上；

3.内容主要包括：社会实践的目的和意义；社会实践的过程和主要内容；社会实践的分析；对策建议等。

### （四）正式发表的论文规范要求

1.学生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或本学科领域公认的权威性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者发表的论文被 EI、SCI、ISTP 或 A&HCI、CSSCI 检索；

2.学生必须是论文的第一作者；

3.论文字数要求在 3000 字以上；

4.学生需提交期刊录用通知和发表在期刊的文章复印件,以及论文检索页以备审查和存档。

#### (五)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规范要求

1.学生需提交申请专利时的有关法律文件、授予专利权的通知书、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和专利证书的复印件以备审查和存档;

2.学生是第一专利权人;专利授权时间为在我校就读期间。

(六) 未提到的其他作品形式,其规范要求由各院(系)教学分委员会审核论证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条** 毕业作品的审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 (一) 毕业作品的审阅

毕业作品完成后,首先由指导教师结合开题报告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新乡学院毕业作品成绩评定表》。指导教师的评审意见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对毕业作品的学术评价。主要涉及以下方面:(1) 毕业作品选题的意义及写作难度;(2) 毕业作品内容的质量评价;(3) 毕业作品形式的规范性;(3) 毕业作品存在的主要问题。

2.评定出毕业作品的成绩。

## （二）毕业作品的答辩

1.毕业作品完成后进行答辩。答辩的毕业作品必须在答辩前送交答辩小组。

2.各院（系）毕业作品的答辩工作由各院（系）负责组织，各院（系）根据情况成立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论文答辩。答辩小组成员一般可由院（系）毕业作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相关专业方向专家、评阅专家、本科毕业作品指导教师等3人及以上成员组成；设秘书1人，负责记录和整理答辩情况。

### 3.答辩过程

学生陈述。首先由学生陈述毕业作品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选题根据和研究意义；毕业作品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作品的主要创新点及不足；研究资料或实验情况等。

答辩小组老师提问。答辩小组老师每人可提1~2个问题，所提问题应与答辩论文有一定联系，并具有一定质量。

学生回答问题。学生应针对答辩老师的提问作出回答，在学生回答问题的过程中，答辩老师应有适当的追问。

每位学生答辩的过程应不少于15分钟，答辩结束应对答辩过程进



行整理，并填写《新乡学院毕业作品答辩记录表》。

### 毕业作品的成绩评定

1.毕业作品的成绩评定，应以学生的学风、作品质量和答辩水平为依据，既看学生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又要看学生的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重视学生答辩时的表达能力和其它有关情况。

2.毕业作品成绩评定，采用结构评分方法：先由指导教师评定出作品成绩（以百分计），而后由答辩小组根据作品质量和答辩情况评定出答辩成绩（以百分计），最后由院（系）结合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占40%）和答辩成绩（占60%）评定出毕业作品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同时记百分制成绩和等级成绩，等级成绩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等。各院（系）优秀作品的比例应控制在该院（系）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20%以内。

3.凡有抄袭、剽窃现象者，经认定属实，毕业作品成绩一律以零分计算；情节严重者，根据学院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第十一条** 优秀毕业作品的评选与毕业作品存档管理

### （一）优秀毕业作品的评选

各院（系）在毕业作品答辩结束并评定出成绩后，应从获得优秀成绩的毕业作品中推荐参加学院优秀毕业作品评选，并按专业人数 5% 的上限推荐出优秀作品，由指导教师或其它专家写出评审意见，连同毕业作品文本和电子文本一并送交教务处，结集出版。

### （二）毕业作品的存档管理

1.毕业作品相关材料一式二份，一份留院（系）存档，一份由学生自己保存；《毕业作品成绩评定表》一式二份，一份留院（系）长期保存，一份送教务处加盖公章后装入学生档案。《毕业作品开题报告》和《毕业作品指导记录表》各一份，于论文答辩后交院（系）保存。

2.各院（系）可对学生是否提交毕业作品文本电子版及其提交方式作出具体规定。

## **第十二条** 其它

（一）学生未完成毕业作品，或没有进行毕业答辩，或作品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该必修学分，允许其随下一届学生补做一次毕业作品。毕业作品补做及答辩合格后，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办理毕业手续。学生毕业作品补做及答辩由原所在院（系）负责安排，

报教务处备案。

(二) 毕业作品的《任务书》、《开题报告》、《指导记录表》、《答辩记录表》和《成绩评定表》等由教务处统一制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院教字〔2012〕22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院教字〔2016〕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位授予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年实施）、《新乡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设立新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领导下，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我校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2-4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主要从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中遴选。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原则上按院系设置，由5-9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各分委员会成员由各院系推荐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成员的组成要保证与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须进行调整。

**第六条** 任期内由于岗位变动、出国一年以上、达到国家退休年龄或健康状况等原因不能适应工作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委员，都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原则上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 第三章 职 责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 (二) 制定学位授予标准与细则；
- (三) 审核和授予学位；
- (四) 授予名誉学位；
- (五) 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
- (六) 审议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
- (七) 处理有关学位争议、申诉和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学位申请者资格；
- (二) 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三) 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对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遗留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初步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五) 负责推荐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选，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 负责执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交办的有关事宜。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或主任委员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每年定期举行，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须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作出有关决定或决议。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的决定或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经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经主任委员签字后有效，并报学校研究批准。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所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亲属时，该委员不得参加审议。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

委托他人参加会议，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院教字〔2011〕7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院教字〔2021〕10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适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对《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院教字〔2017〕10号）进行修订。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新乡学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在规定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患病、应征入伍、创业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不能正常入学的新生，经学校研究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应征入伍的新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申请创业的新生，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2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新生开学2周内,需持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初,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本学年应缴费用后方可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不可抗力等正当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履行请假手续暂缓注册,否则以旷课论处。

##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记录要真实、完整,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七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般实行百分制记分,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原则上考核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和终结考核成绩按比例构成,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考核成绩中的占比不低于50%,不高于70%。过程考核成绩可包括:期中考试、平时测验、作业、课堂提问、课堂讨论、实验(实训)环节等若干项。过程考核、终结考核两项成绩均需达到及格要求,过程考核成绩未达到及格要求者需重修,终结考核成绩未达到及格要求者可参加补考,补考未通过的需重修。

**第八条** 学生体育课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应填写《新乡学院学生修读体育保健课审批表》,经审批同意后,可按规定上体育保健课,经考核合格者计入体育课成绩。

**第九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

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条** 成绩录入后，如需改动成绩，应由任课教师填写《新乡学院课程考核成绩更正表》，并连同更改成绩的原始材料（试卷等）交教研室及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然后报教务处审批，方可更改。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具体规定详见《新乡学院学业考核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为充分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实行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参见《新乡学院学分制实施意见》。

### 第三章 课程的修读

#### **第十三条** 课程的初修

（一）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简介，并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

（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学生必须修读。

（三）学生应从本人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选修课程，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学生一般可以从第二学期起修读选修课程。

（四）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我校认可的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我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五）学生可在选课系统开放期间修改选课内容，选课系统关闭后将不得再修改。开课两周内若所选课程不适合本人，可到教务

处退选。

(六) 未办选修手续而自行听课者考核成绩不予承认。

#### **第十四条 课程的重修**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重修：

1. 初修课程终结性考核不及格经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2. 初修课程过程性考核不及格者；
3. 重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4. 缺考及考核违纪或作弊者；
5. 实验、实习实训、军训、课程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者。

(二) 重修课程原则上应在该课程选课两周后到开课学院办理重修手续。开课学院填写《新乡学院课程重/补修情况汇总表》，将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交教务处备案；同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做好授课及教学管理等工作。未办理手续的，不允许重修。

(三) 若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不再开设的课程，可由课程所在学院更换修读课程，进行学分转换。更换修读课程须经课程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进行。

(四) 重修课程考核与初修课程考核时间冲突的，优先进行重修课程考核，初修课程考核须申请缓考。

(五) 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课程的重修。同一门课程的不同考核成绩，以最高一次考核成绩为该课程成绩。

(六) 重修课程按学分收费，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 课程免修**

(一) 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免修军事理论课、军事训练课及体育课，课程成绩记 95 分。

(二) 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可以申请免修后续大学英语课程，课程成绩记 95 分。

凡申请免修的学生，应在每学期选课前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方能免修，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 **第十六条 课程的缓考与补考**

(一)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应当在考前一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经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二) 缓考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三) 缓考和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第三周进行，专业课由学院安排，公共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 **第四章 专业分流、转专业与转学**

### **第十七条 专业分流**

按大类招生专业一般在第一学年末，也可在第三学期末或第二学年末进行专业分流。

(一) 学院结合各大类招生专业具体情况制定分流实施细则，每届新生入学前制订好实施细则，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新生入学时公布。

(二) 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原则上在第二（第三或第四）学期

第十四周左右启动分流工作。学生根据分流实施细则，填报分流志愿。

（三）学院依据分流实施细则进行专业分流，原则上在第十八周左右向学生公布分流结果，同时，对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名单报教务处。

（四）学生专业分流后的修读专业，原则上不得变更。

### **第十八条 转专业**

（一）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2. 退役复学或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
3. 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因特殊原因学校无学生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者；
4. 学生入学后因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审核判定，确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 （二）转专业程序

1. 学院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和教学资源确定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专业总人数不能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总人数的120%，原则上接受转专业学生后不增加新班级），制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条件及考核办法，在学院网站公布，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2. 学生提出申请，填写《新乡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经学院汇总、教务处审核、转入学院考核，经公示后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报主管领导审批，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报省教育厅备案。

3. 转专业原则上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后启动，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者可灵活处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者，专科二年级及以上者；
2. 跨科类的（按高考分类）文、理、艺术、体育等不同科类之间跨类申请者；
3. 跨录取批次申请者；
4. 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和通过对口招生升入专科或本科者；
5.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6. 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
7.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第十九条 转学**

（一）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招生录取的公平性，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



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二）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 **第五章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 **第二十条 休学**

（一）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单位，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二）申请休学学生应由本人填写《新乡学院学生休学审批表》，经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办理休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一条 保留学籍**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校允许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在校保留学籍最长至两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 **第二十二条 复学**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填写《新乡学院学生复学审批表》。若因病休学期满申请复学时，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复查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者，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无原专业时，可根据转专业规定编入学院内相近专业学习。

## **第六章 退学**

###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后无特殊理由，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

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学籍异动退学决定通知单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将退学决定书送交本人，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达本人。退学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超过规定期限后，学校有关部门可自行处理。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七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十五条** 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制为参考，基本学制为四年的本科学生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在3—7年内修读，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修读年限为9年；基本学制为二年的专升本学生应在2年内修读完成，最长5年内完成，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修读年限为7年；基本学制为三年的专科学生应在3年内修读完成，最长6年内完成，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修读年限为8年。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

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提前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毕业学分，同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关于学生毕业的有关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学生应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结业。申请结业的，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二年内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参加相应课程、环节考核，达到毕业要求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本科生申请结业的，只换发毕业证书，不授予学位。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每次延长一学年，延长期满，须重新提出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按原收费办法收取延期期间费用。须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否则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没有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并取得总学分的 25%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条** 学业证书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业证书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设计、印制。

**第三十一条** 学历证书包括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学历证书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肄）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发证日期等。

**第三十二条** 学位证书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单位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发证日期等。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按程序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新乡学院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院教字〔2017〕10号）同时废止。

新乡学院

2021年8月19日

# 新乡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

院教字〔2021〕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激发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转学、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维护高等教育严肃性和学生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转学

**第三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招生录取的公平性，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

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四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学生转学审核程序，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接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 第三章 转专业

**第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2. 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复学时，原专业撤销的；
3. 学生入学后因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学校审核，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第七条** 为保证学生学习的连续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后启动，于每年的春季学期期初办理，转专业程序如下：

1. 学院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和教学资源确定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专业总人数不能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总人数的120%，原则上接受转专业学生后不增加新班级），制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条件及考核办法，在学院网站公布，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2. 学生提出申请，填写《新乡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交学院汇总，院长在转出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与新乡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一同报教务处；



3. 教务处进行资格预审后,将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审批表汇总分类后转交学生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4. 转入学院将所有申请转入学生按照备案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排序、公示3天无异议后,院长在学生审批表、转入汇总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与公示材料一同报教务处;

5. 教务处汇总全校各学院经公示后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报主管领导审批,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报省教育厅备案;

6. 转专业原则上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后启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集中办理,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者可灵活处理。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者,专科二年级及以上者;
2. 跨科类的(按高考分类)文、理、艺术、体育等不同科类之间跨类申请者;
3. 跨录取批次申请者;
4. 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和通过对口招生升入专科或本科者;
5.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6. 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
7. 已有转专业经历者;
8.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第四章 转学、转专业学籍管理**

**第九条** 在学校批准转入另一个专业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

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它一切活动。

**第十条** 经批准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于批准后的当学期进入新专业就读,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并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交费。

**第十一条** 转学、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其毕业资格;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和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直接载入该生在转入专业上的成绩档案予以认定;不符合要求的,作为任选课成绩记入该生在转入专业上的成绩档案予以认定;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或实践环节,学生应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重修相应课程或实践环节。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为保证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学籍注册工作正常进行,稳定新生教学秩序,严禁任何人在新生入学报到环节私自更改新生录取专业。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办理一次转专业,已经获准转专业而没有及时办理转专业手续、放弃转专业资格者,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学生转学、转专业管理办法》(院教字〔2017〕11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学业证书管理办法

院教字〔2017〕12号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做好学业证书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5〕18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证书包括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业证书由学校自主设计、印制。

**第三条** 学历证书包括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学历证书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肄）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发证日期等。

**第四条** 学位证书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予单位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发证日期等。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条** 《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是学历证书资格审核的依据，《新乡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是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的依据。

**第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经毕业资格审核后，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

毕业生经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后，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学校批准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制作学业证书。证书采用两级发放管理。教务处将证书发放到各学院，各学院负责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九条** 教务处及各学院应及时汇总、统计和登记归档相关的证书申请、审核、发放的相关资料，并长期保管。

**第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乡学院学分制实施意见

校教字〔2017〕14号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探索并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更加有利于因材施教，充分发挥师生积极性、主动性及创新性的人才培养灵活机制，特制定本意见。

## 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 （一）修订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施学分制的指导性文件，是指导学生选课的主要依据。新的人才培养方案应依据我校的办学定位，把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和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思想体现在各个教学环节中。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要充分发挥各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理事会的作用，积极采纳理事会中校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 （二）课程结构

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要体现育能为本的课程观。除个别特殊专业外，提供选修课学分比例应达到毕业应修选修课总学分的200%左右，使学生有较大的选择空间。课程体系要突出实践教学，文科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30%，理科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35%，工科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40%

课程体系由通识课程体系、专业知识体系、核心能力体系、基本素质体系、实践育人体系、创新创业体系等组成。

### （三）学分

学分是表征课程“量”的计算单位，它反映课程内容的深浅难易和学生修读课程所需的时间。

理论课程原则上每 16 学时记 1 学分。

各类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安排进行的教学环节，每周记 1 学分。

理学、工学、农学类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 180 学分，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类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 170 学分。

### （四）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是表示学生学习“质”的计量单位，是评价学生学习能力与质量的主要依据。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总和÷课程学分总和

课程绩点根据考核成绩折算。百分制成绩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分数	90 ~ 100	85 ~ 89	82 ~ 84	78 ~ 81	75 ~ 77	71 ~ 74	66 ~ 70	62 ~ 65	60 ~ 61	<60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0	0.0

五级制成绩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3.8	2.8	1.8	1.0	0.0

### 三、选课制

选课制是指学生对学科、专业、课程及上课时间及任课教师的自主选择，是学分制的核心。学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不同规格的课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任课教师，在一定条件下自主选择课程修读方式等。

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自己的兴趣、志向和条件，按照以下规定自主选择：

#### （一）选课原则

##### 1. 校级课程的选课

###### （1）必修课程

学生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修满主修专业规定的必修课程，并取得学分，否则不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

学生可在指定范围内选择不同规格课程和任课教师。

###### （2）选修课程

学生可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修此类课程，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学生对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修读应达到规定学分，其中，文科专业学生应在自然科学、工程与信息技术类、美育教育类课程中选修一定比例的学分；理科专业学生应在人文社会科学、经济与语言文化类、美育教育类课程中选修一定比例的学分。

##### 2. 院（部）级课程的选课

院（部）级课程包括学生主修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



新生入学后，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导师的意见对课程的修读做全面安排，参照学期开课计划将课程分别安排在各学年修读。其中，对选修课程，学生可根据院（部）提供的选修课目录按有关规定自主修读。

## （二）选课规定

1. 学生应按规定的选课时间和程序进行选课，未注册者没有选课资格。

2. 学生应从本人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选修课程，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

3. 学生每学期所选课程的总学分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学分。

4. 每门课程的选修人数达到规定方能开课。原则上通识教育课程选修课的人数不得少于 50 人，专业课程选修课的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个别规模小的专业可适当放宽。

5. 课程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重修必修课程；对选修课程，学生可重修，也可改选其他课程。学生可以重修自己认为考核成绩不满意的课程。

## 四、辅修制

（一）为适应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努力扩大知识面、实现学科间的交叉渗透，建立主辅修制度。

（二）学生在确保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前提下，可根据个人兴趣和客观条件，选择某一专业作为自己的辅修专业，有计划地修读有关课程，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达到相应的学业标准后，可取得辅

修专业证书。

（三）学生一般从二年级开始可以修读辅修专业课程。若要修读辅修专业时，需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提出辅修之前的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应该全部及格。若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学习，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分记为主修专业的选修课学分。

（四）学生必须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同时取得辅修专业应修学分，方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未达到学校要求者，不影响学生的主修专业证书。

## 五、导师制

学分制为学生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学习进程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要使选课制达到预期目标，须实行导师制。由导师对学生进行学业指导等，帮助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导师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结合学生的志向、兴趣和特长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完成选课等工作。

## 六、学籍管理

按《新乡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学校对学生学籍、注册、选课、成绩、学分登记、课程设置、任课教师情况等实行信息化管理。

## 七、毕业与学位

（一）四年制本科生基本学制为四年，若因特殊原因可允许延长学习年限，从入学到毕业的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七年。

(二) 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在允许学习年限内取得毕业资格者准予毕业。已满规定修业年限而未修满规定学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三) 学生取得本科毕业资格，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例，可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四) 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期间，学有余力者允许选择修读双学位专业。修满规定学分，可授予双学位专业学位证书。

(五) 学生未修满双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者按选修课学分登记。

## 八、配套措施

实行学分制是我校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一项系统工程。为达到预期目标，需要制定配套文件，采取配套措施，要求各单位密切配合、相互协作。

### (一) 教学建设

#### 1. 加强课程建设

(1) 制订课程建设规划，确立课程建设目标，进行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强化专业特色课，扩大选修课，突出实践课，整体优化课程体系。

(2) 对全校课程建设实行归口管理。校级课程由相关归口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院（部）级课程由各院（部）负责建设和管理。

(3) 加强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为学生提供更多的优质课程。

(4) 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推进多媒体、网络教学等现代教育技

术和手段的应用。

## 2. 加强教学管理

(1) 建立新的教学运行与学籍管理体制。为配合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要尽快完善对学生注册和选课的管理；加强对校区教学资源的管理和利用；改进考试管理工作，组织安排好各类课程及各种等级考试的考务工作。

(2) 完成教务管理系统的升级工作。为保证学分制改革的顺利实施，要完成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含课程库）管理系统、选课系统、学籍管理系统（含学生库）、教学资源（包括教室和教师库）管理系统、教材管理系统、教学考评（含教学质量评价）系统等子系统的建设。

(3)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组织对校、院（部）两级教学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以确保学生注册、选课、重修、考试、学籍管理、教学评价（教师评教、学生评教、教师评学）等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 3. 加强教学质量监控

(1) 建立健全校、院（部）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组建一支由管理干部、督导组、同行专家和学生组成的教学质量评价队伍。

(2) 建立学分预警制度。

(3) 完善校、院（部）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员、教学信息员在教学质量监控中的作用。

## 4. 完善激励机制

(1) 对教学效果优异的教师给予奖励。

(2) 修订《新乡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鼓励教师多开课、开好课。

## (二) 队伍建设

1. 确立教师在学分制教学中的主导地位，调动教师积极性，加强教师对现代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现代教育技术的掌握和应用，促进他们政治思想、道德修养和文化素养的提高；引导教师改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2. 加大教师引进力度，提高师生比例，为学分制教学提供数量充足的教师队伍。

3. 加强师资培训工作，进行现代教育技术、计算机应用能力、普通话水平等培训；组织各类教学研究活动，如观摩教学、教法讲座、教学经验交流；对首次开课的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技能培训。

4.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选择一批为人师表、学术水平较高、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学生导师。

5. 完善人事分配制度，鼓励高水平教师多承担教学任务。

## (三) 条件保障

1. 建立与完善学分制条件下的后勤保障机制，加强教室、实验室、校园网、图书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2. 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基地、计算机房等进行开放式管理，以便学生的学习。

3. 后勤生活服务制度主动适应学分制下教学安排的灵活性。

**九、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学分制实施意见》  
(院教字〔2016〕43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

## 工作实施细则

院教字〔2021〕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新乡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坚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各项学习任务，经审核取得毕业资格；

（三）所学课程、毕业论文（设计）或其它实践性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或参加邪教组织者；

（二）受治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三）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所学课程（辅修专业除外）的平均学分绩点在1.8（不含1.8）以下者；

（五）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

（六）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者；

(七) 因其它原因,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未通过者。未达到第一条要求者;

**第三条** 因第二条第五款未获得学位,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 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者;

(二) 毕业当年考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者;

(三) 毕业前考取国家公务员者;

(四) 在校期间参与并以学校为第一申请单位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者;

(五) 毕业前在省级及以上科技作品、科技发明、电子设计、数学建模、挑战杯、英语演讲、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等学科专业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者。

####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一) 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对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进行初审, 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提出的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后,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时, 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其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经主任委员签字后有效。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学士学位证书, 并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存档备案。



(四) 学士学位证书只颁发一次，如有遗失，不再补办。

**第五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取得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教字〔2017〕15号）同时废止。

2021年12月7日

# 新乡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 实施细则（修订稿）

院教字〔2021〕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第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坚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比较系统地掌握本门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四）参加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五）学位论文（设计）成绩合格。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达到第一条要求者；

（二）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因其它原因，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未通过者。

##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第三条** 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提出的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时，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及其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经主任委员签字后有效。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审定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存档备案。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只颁发一次，如有遗失，不再补办。

##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教字〔2017〕15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

## 外语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院教字〔2021〕24号

根据《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学位办〔2021〕3号）的要求，在省学位办监督指导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新乡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成人学位外语考试”）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遵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文件精神，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把成人学位外语考试关，由新乡学院组织成人学位外语考试。做到标准不降、要求不松、力度不减，确保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新乡学院成人学位外语考试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组织协调成人学位外语考试工作。

### 三、组织实施

#### （一）报名对象

符合当年我校成人学位外语考试报名条件的本科生。

## **(二) 报名方式**

考生通过学校成人学位外语考试报名系统自主完成网上报名。

## **(三) 考试形式**

利用成人学位外语考试平台，由学校统一集中组织考试。

## **(四) 考试时间**

以学校当年通知为准。

## **(五) 考试科目**

英语或日语。非外语专业考生参加英语考试；英语专业考生参加第二外语（日语）考试。

## **(六) 考点及考场设置**

考点原则上设置在新乡学院，考场原则上设置在校内标准化考场。如受疫情等特殊因素影响，考点及考场另行安排。

## **四、考试费用**

按照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 **五、考试命题**

学校成立成人学位外语考试命题专家组，参照普通本科外国语教学大纲要求，依据成人学习特点建立试题库。

考试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应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实行，并接受监督。一旦发生失密，必须立即向上报告，采取相应措施补救。

## **六、考试成绩**

成人学位外语考试成绩采用标准分，60分（含）以上为合格。考试结束一个月内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上网查询。

## **七、考试纪律**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制定的有关考试规

定，严肃考风考纪，做好巡考、监考以及考务管理，依法依规处理违纪作弊行为，接受省学位办的监督。

- 附件：1.新乡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领导小组（单位）名单
- 2.新乡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新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1

## 新乡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 领导小组（单位）名单

组 长：继续教育主管校领导

副组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成员（单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纪律检查委员会 保卫处

教务处 财务处 信息化管理中心 继续教育学院 外国语  
学院 校医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主任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任。

## 附件 2

# 新乡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保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工作有序进行,全面做好安全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各考场及监考老师应立即向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由办公室向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必要时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属于公共安全事件的,还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积极做好重大事件先行化解,配合有关单位处置相关事态,同时做好情况记录等工作。

2.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考试无法进行时,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置决定。采取措施安抚考生情绪,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3.涉及疫情防控的突发事件,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及实施方案做好处置工作。

4.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如:体温检测不正常的考生,考点要妥善处理,一方面要坚持原则阻止其进入考场,做好考生的情绪疏导工作,一方面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劝导考生配合留置观察或隔离检测等后续处置措施。

5.对于考试期间的各种问题以及学生的各种意见和要求,由考试领导小组按照考试工作有关规定,协同做好解释、安抚、疏导工作,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



# 新乡学院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院教字〔2016〕2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河南省普通高校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教高〔2003〕91号）、《河南省高等学校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教研〔2016〕135号）文件精神，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双学位”）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业任务的同时，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跨学科门类修读第二个专业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标准，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 第二章 举办条件

**第三条** 申请开设双学位教育的专业原则上应办学基础好，生源充足，社会影响和人才需求大，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

**第四条** 申请开设双学位教育的专业拥有数量充足的师资，教学水平高，且具有充足的高级职称教师。

**第五条** 申请开设双学位教育的专业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丰富，实验室数量及仪器设备能同时满足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学生的教学需要，实习基地数量充足，实践教学条件好。

**第六条** 本科生修读双学位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双学位教育专业班级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

### **第三章 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

#### **第七条 培养方案**

（一）双学位专业课程设置应以主修专业为依托，符合该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涵盖该专业所有主干课程，开设 15 门课程左右，并设置实践教学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总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双学位专业的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双学位教育专业的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分修读标准。实验、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要求与同名主修专业基本一致，学分不低于 12 学分。

（二）双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经本专业专家论证、院（系）审核、教学委员会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组织实施。

#### **第八条 教学要求**

（一）双学位教育专业教学工作应与主修专业一样，由学校教务部门管理，统一安排教学进程。

(二) 开设双学位专业的院(系)要选派优秀教师担任教学工作,保证教学条件,完成每个教学环节,与本院(系)学生同等对待,严格教学管理与考核,保证教学质量。

(三) 教学组织由开办院(系)负责,上课时间安排在星期六、日或晚上。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与考核。双学位专业教学班课程表应报教务处备案。

(四) 学生选定双学位专业课程后,应按时上课并完成作业,按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无故缺课达该课程总学时的1/3或未完成该课程要求的实践环节者,取消考试资格,必须重修。

(五) 学生在修读双学位专业过程中,如果主修专业课程所得学分低于该专业有关规定,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应给予警示,并建议其终止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习。

(六) 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与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中有相同课程,且主修专业课程的学分数和教学内容的要求相当或高于双学位专业的相应课程要求,学生可以提出申请免修,并将该课程成绩作为双学位专业相应课程成绩。双学位专业要求的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

(七) 开设双学位专业的院(系)应妥善安排学生的校外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如双学位专业的校外实践教学安排与主修专业的课程发生冲突时,应服从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其主修专业院(系))

应向双学位专业开设院（系）出具书面证明），其实践教学时间另行安排。

（八）学生可以提前或延后修读若干课程，但凡规定有先修课程的，必须取得先修课程学分，方可修读后续课程。

（九）所有双学位专业的课程都必须接受教学质量评估，具体办法参照学校课程教学质量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修读资格和选拔程序

### 第九条 修读资格

（一）申请双学位专业的学生为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二）学生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身体健康，学有余力，主修专业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以上，没有不及格记录。

（四）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

（五）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教务处复查合格后，方可参加双学位专业学习。

（六）按时缴纳主修专业和双学位专业学费。

（七）学生只能修读一个双学位专业。

（八）符合各专业制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学校一般在大学一年级第 2 学期启动学生修读双学位申报、选拔、审批工作，大学二年级第 3 学期开展双学位教学工作。其它学期不办理申报、选拔、审批工作。

## **第十一条 选拔程序**

（一）每学年第 2 学期教务处向全校学生公布当年计划开设的双学位专业及报名通知。

（二）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应在大学一年级第 2 学期末在教务管理系统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三）学生所在院（系）负责向本院（系）学生传达报名通知，并对照我校管理文件，就学生有关疑问做出解答；同时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初审。

（四）教务处复查报名资格，择优确定获得双学位专业学习资格的学生名单并予以公布（正式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名单在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备案）。

## **第五章 学籍和成绩管理**

### **第十二条 学籍管理**

（一）参加双学位专业学习的学生，不变更主修专业学籍，学生的行政管理仍由主修专业所在院（系）负责。

（二）双学位专业的教学管理由开办院（系）和教务处共同负责。院（系）主要负责落实上课教师、课程编排、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安排、日常教学管理、课程考试、成绩统计登录和档案管理等；教务处负责双学位专业的审批、培养方案审定、协助预订教材、教学质量监控、毕业资格的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

(三) 开设院(系)要建立双学位专业学生学籍档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学籍与成绩管理,就学生学习情况及时与学生主修专业所在院(系)沟通,并将需要进行学籍处理的学生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修读资格:

(一) 参加双学位专业学习后,一学年内主修专业取得的学分不足 30 学分者(特殊情况除外);

(二) 一学年内双学位专业课程重修学分达到 10 学分者;

(三) 修读双学位专业期间,受记过及以上违纪处分者;

(四) 逾期不交纳主修专业或双学位专业学费,不办理注册手续者;

(五)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者。

**第十四条** 申请终止双学位专业学习者,须填写《新乡学院学生双学位专业退选申请表》,报开设院(系)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五条** 成绩管理

(一) 双学位专业所有课程考试要求和成绩管理与主修专业相同。学生成绩由开设院(系)和教务处共同管理,记入“新乡学院双学位专业成绩单”。

(二) 成绩考核应严格按培养方案实施,每学期开设的课程考核原则上在该学期期末考试前 1 周内结束。

(三) 课程考试不及格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重修。重修课程不允许补考。

(四) 对于修业完毕的学生，教务处将打印成绩总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开设院（系）、档案室、学生个人档案各存一份）。

## **第十六条 学分转换**

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修读了双学位专业中途退出或未获得双学位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所取得的相应学分可经本人申请，开设院（系）核实签字后，交教务处转为主修专业的任选课学分。

##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和证书发放**

(一) 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基础上，达到双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颁发“新乡学院双学士学位证书”。

(二)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并与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分别编号。双学位教育专业学位证书注明“辅修”字样。

(三) 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无论是否修满双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得颁发双学位教育专业学位证书。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但未修满双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不颁发双学位证书，不延长修读年限。

##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管理辦法**

**第十八条**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收费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豫教财〔2007〕74号）规定执行。

批准参加双学位专业学习的学生，按双学位专业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学分收费标准为：文科类 75 元/学分，理工类 80 元/学分，艺术类 125 元/学分。

双学位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参加正常补考，补考不收费。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可选择重新学习（重修）该门课程，重修的课程，按该门课程学分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学费。

**第十九条** 对放弃或取消修读双学位教育专业资格者，退还未开课程学费。

**第二十条** 双学位教育收取的学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双学位专业收取的各种修读费，15%留归学校用于支付水电消耗及教学设施维护，10%留给教学管理部门用于日常教学管理、教学文档印制等，70%拨给双学位专业开设院（系）用于补充教学经费、教师课时费、日常管理、试卷印制等开支，5%留给学生所在院（系）用于补充教学经费和学生管理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对举办双学位专业的院（系）及专业进行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办学、降低教学质量等违规办学行为提出警告直至撤销举办资格。

**第二十三条** 双学位专业的效力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生毕业后，学校可向社会提供学位的验证和查询。



**第二十四条** 应届毕业生一般按主修专业开具报到证。取得双学位的学生，可向主修专业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批，经批准后可予以颁发显示专业为主修专业名称、学历为“双学位毕业”字样的就业报到证。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开设双学位教育专业施行，原《新乡学院本科生修读双学位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校教字〔2014〕17 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教育教学先进单位评选办法（修订）

院教字〔2021〕17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方向和新趋势，规范教学管理，围绕学校转型发展，强力推进内涵建设和教学改革，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范围

学校所有教学学院。若教学学院出现以下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制：

- （一）出现意识形态问题；
- （二）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 （三）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
- （四）出现学生管理安全事故。

## 二、评选原则

（一）**客观公正，以评促建。**坚持评选工作的客观性和可操作性，坚持评选结果公示制度。全面检查各学院教学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学校全员全程参与教学改革的机制和氛围。

（二）**科学评议，健全制度。**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采取单位自评与专家组评议相结合的考评方式，通过教育教学先进单位的评选，促进我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深化转型发展，不断开创教学工作新局面。

**（三）奖励先进，促进发展。**学校对教育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授予“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增拨建设经费，鼓励特色发展。

### **三、评选程序**

**（一）教学单位自评。**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新乡学院教育教学先进单位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1、附件2）逐项打分，评分说明详见附件3。

**（二）教务处对自评结果进行初审后，公示各单位量化积分。**公示期内，如对初审结果有异议，可申请复议。初审结果报校教学委员会集中审核确认。

**（三）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各单位量化积分结果，并对其他不能量化的考核内容进行评审打分，最后按两项总得分进行排序。**

**（四）根据排序结果，按照不超过教学学院总数30%的比例，确定初选名单。**

**（五）初选名单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确定学校当年度教育教学先进单位评选结果。**

### **四、表彰奖励**

学校对获得教育教学先进单位的部门进行表彰和奖励。每个先进教学单位划拨五万元经费用于特色建设。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教学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办法》（院教字〔2017〕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新乡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指标体系（基础分）

2. 新乡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指标体系（附加分）

3. 评分说明

2021 年 11 月 14 日

## 附件 1

# 新乡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指标体系（基础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与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教学组织与管理 (30分)	1.1 教学规章制度	<p>1.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教学管理文件和教学档案装订规范，保存完整，并能严格遵照执行。(2分)</p> <p>2. 教学监控制度化、常态化，措施得力、方法有效。严格履行调、停课手续，无随意增减学时现象，无师生旷课、迟到、早退现象，教学秩序良好。(2分)</p>	4分
	1.2 教学管理队伍	<p>3. 任课教师安排合理，外聘、返聘教师审批手续齐全(2分)</p> <p>4. 坚持教学管理自查制度，自查总结能如实反映存在问题，并有相应整改措施。(2分)</p> <p>5. 每专业每学年召开学生座谈会2次以上，重视师生座谈与信息反馈。(2分)</p> <p>6. 出现一般教学事故每例扣2分，多例一般教学事故累计扣分。</p> <p>7. 教学管理科学规范，能够围绕教学中心工作，定期组织本部门召开教学工作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责任、督查落实，且效果良好。(2分)</p> <p>8. 教学管理队伍责任心强，专业负责人需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积极参加教学管理研讨与培训，能够熟练掌握教务管理系统及相关信息管理技术。(2分)</p> <p>教学检查中出现问题每人次扣2分，多例问题累计扣分。</p>	10分
	1.3 专任师资队伍建设	<p>9. 学院专任教师结构合理，博士、硕士学位教师及高级职称教师占比高，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生师比符合评估要求；教授全员为本、专科生授课，每出现一名不上课的教授扣1分(4分)</p> <p>10. 基层教学组织结构合理，任务明确，有科学培养和促进教师专业能力、教学能力提升的具体措施，建设效果显著，每学期开展教研活动不少于8次。(2分)</p>	6分

	1.4 教风与学风建设	<p>11. 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任课教师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严谨治学，从严执教。严格落实学校双导师制和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准入制度。每学期每专业组织教学观摩不少于2次。(2分)</p> <p>12. 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措施得当，督查有力，学生学习氛围浓厚，效果明显。落实诚信宣传教育，按规定及时处理违纪行为并及时上报学校。加强考风建设，监考教师认真负责，考试形式科学合理，以人为本。(2分)</p> <p>13. 严格落实“创新引飞”工程，配足配齐“创新引飞学业导师”，高度重视“一个引领，两个规划，四个提升”建设工作。(3分)</p>	10分
	1.4 教风与学风建设	<p>14. 严格落实教风“十二率”、学风“八率”。(3分)</p> <p>若有认定的违规、违纪学生，每人次从所得基础总分中扣1分。</p>	
2.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45分)	2.1 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方案	<p>15. 充分发挥专业理事会作用，深入调研并科学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紧贴社会需求，专业建设成果显著。(2分)</p> <p>16. 坚持立德树人，聚焦毕业能力，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建设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6分)</p> <p>17. 秉承“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建设理念，积极开展专业认证与自我评估。(5分)</p> <p>18. 专业及课程负责人齐全，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学研究与检查评估工作。(2分)</p>	15分
	2.2 课程建设与教学大纲	<p>19.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和制定工作，充分发挥教学大纲的引领作用，建立课程资源库，严格落实新大纲的审签、报备、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充分体现人才培养过程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效关联，重视信息化教学和智慧教学。(6分)</p> <p>20. 重视教材建设，马工程教材做到应选尽选，教材选用符合《新乡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8分)</p>	14分
	2.3 课堂教学与课程教学范式改革	<p>21. 认真落实学校课堂教学奖评选工作，积极推进课程教学范式改革，积极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积极组织教师参加省级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奖。(6分)</p>	6分
	2.4 本科教学工程	<p>22. 积极参与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有校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4分)</p>	4分

	建设		
	2.5 教育教学成果	23. 培育有一定数量的卓越毕业生。(2分) 24. 年终就业率不低于全校平均值。(2分) 25.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有一定数量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分)	6分
3. 实践教学管理 (25分)	3.1 实验教学	26. 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实验设置,有学期实验教学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实验教学,相关材料完整。(2分) 27. 按照实验教学大纲,实验开出率达到100%,实验报告批阅及时,实验成绩评定合理。(6分) 28. 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分工细则;安全教育、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无安全事故。(2分) 29. 实验耗材有专人管理,有详细的出入库记录和动态管理台账,有计划的购买和使用耗材,无积压和浪费现象。(2分)	12分
	3.2 实习实训	30. 按照培养方案,实习实训环节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经费使用方案。(2分) 31. 有效果良好、合作稳定、数量充足的校外实践基地,有实习实训指导书,有实习实训过程指导记录。(2分) 实习实训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取消评选资格。 32. 积极开展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实现一个专业1至2个校内实习实训基地。(2分)	6分
	3.3 毕业作品	33. 认真落实新乡学院毕业作品相关文件规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作品比例不低于50%,存档材料齐全。(2分)	2分
	3.4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4.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实验教学资源开放程度高,能够实现共享。(2分)	2分
	3.5 学生学科专业竞赛	35. 积极参加学科专业竞赛,有学生获奖(3分)。	3分
	总计	100分	

## 附件 2

### 新乡学院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指标体系

#### (附加分)

1. 课程思政样板课：国家级 30 分，省级 15 分，校级 5 分；
2. 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国家级 40 分，省级 25 分，校级 15 分；
3. 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国家级 50 分，省级 35 分，校级 25 分；
4. 样板党支部：国家级 40 分，省级 25 分，校级 15 分；
5. 一流专业：国家级 30 分，省级 15 分，校级 5 分；
6. 主编出版一本教材加 2 分，主编出版应用型教材加 4 分，参编按相应分值的 1/2 记；
7. 精品在线课程：国家级 30 分，省级 15 分，校级 5 分；
8. 一流课程：国家级 30 分，省级 15 分，校级 5 分；
9. 新乡学院课堂教学奖：每人特等奖加 2 分，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三等奖加 0.1 分；
10. 省级教学技能竞赛：每人特等奖加 2 分，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5 分，三等奖加 0.1 分；
11. 产教融合；现代产业学院：国家级 40 分，省级 25 分，校



级 15 分；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建设每项加 5 分，结项完成加 10 分；

12. 每一名卓越毕业生加计 2 分；

13. 就业率在全校排前 5 名的，依次加 5、4、3、2、1 分；

14. 注重培育并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教改成果鉴定：国家级 30 分，省级 15 分，校级 5 分；

国家级特等、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 30、20、15、10 分；

省级特等、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 20、15、10、5 分；

校级特等、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加： 10、5、3、1 分；

15. 在上级抽检中被评为优秀或获表彰的每篇加 5 分，被评为不合格的每篇扣 5 分；

16. 学生获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得 15、10、5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得 10、5、3 分；

17. 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得 15、10、5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得 10、5、3 分；

18.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奖项；

学生获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得 20、15、10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得 15、10、5 分；

1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获得国家级奖项；

学生获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得 20、15、10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得 15、10、5 分；

20. 其他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工程建设立项，每项分别加 30 分、15 分、5 分；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每项分别加 30、15、5 分。

## 附件 3

### 评分说明

1. 常规指标满分 100 分，按 70%记入总分；附加分上不封顶，按 30%记入总分，每个学院得分除以最高得分，再乘以 30；
2. 同一项目符合多个条件的以最高项计分；
3. 扣分指标的执行如无特殊说明，均为累计扣分，不设下限。

# 新乡学院“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办法

院教字〔2017〕18号

为全面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高教学水平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856号）和《新乡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牢固确立教学工作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优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优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创新基层组织建设形式。明确职能定位，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调动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二、评选范围

学校每年一次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考核和评选，原则上按学校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教学组织总数20%左右的比例评出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并进行资助和建设。

## 三、建设内容

建设一批起到示范作用的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资助其开展组织教学、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

（一）组织教学。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规范课堂教学，严格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督促。

（二）专业建设。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三）课程与教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知识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四）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落实“创新引飞”工程，以创新为导向做好学生学业规划和成才规划，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五）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申报各级各类教学

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励。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六）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新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定期安排教师到行业、企业参加社会实践和生产实践。

## **四、实施办法**

### **（一） 分级建设**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采取优秀认定和达标建设两种方式。学校将根据《河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标准（试行）》和具体实施办法，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建设和管理，“十三五”期间建设达标率要在90%以上。

### **（二） 审核认定**

院部教学委员会要按照《新乡学院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认定标准（试行）》，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领导，严格程序，认真组织本部门优秀教学基层组织的评选推荐，并将拟推荐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申报材料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经学校研究后立项建设。

### **（三） 考核验收**

学校为每个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划拨3万元经费进行建设，建设期为1年，建设期满后统一组织考核验收。验收通过后，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乡学院“课堂教学奖”评选办法（修订）

院教字〔2021〕3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着力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着力推动课堂革命，打造“两性一度”（即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金课”，告别“水课”；着力建设质量文化，自觉地建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机制；加强课程思政建设，让教学活起来。学校决定进一步开展“课堂教学奖”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定位，构建与之相适应的课堂教学与评价体系，以过程性教学和形成性评价引领学校教学改革，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建设一批优质课堂。

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做到“德高”“学高”和“艺高”。培育一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引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转变教育教学理念，强化课程思政，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进教学评价，推进现代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提升教师教学创新能力，



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实现课堂教学“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不断提升育人质量。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德树人，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到课堂教学、质量标准、实践活动和文化育人全过程。

（二）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管，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建立看课、听课、评课和议课“三级督查三级整改”制度。

（三）按照“全员参与、全程培育、全面评价、全方位推进”的原则，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建设一批优质的理论课堂教学资源，打造一批新型的实践课堂教学资源，培育一批先进的素质教育教学资源。

（四）树立“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全面育人观，充分做到基本知识的高质量传授，核心能力的高标准训练，综合素质的高水平养成。

（五）坚持以日常课堂教学为主，兼顾集中展示的常态化原则，在日常教学中实现“方法得当、内容丰富、效果突出”的课堂教学目标。实现课前、课中、课后以及教学、辅学等多环节全覆盖。

（六）持续推进智慧教学生态建设，加强现代信息化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智慧课堂建设，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积极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七) 以教风“十二率”和学风“八率”为抓手，培育良好的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师生监督的原则。参赛教师成绩会适时公开。

### 三、参赛教师要求

(一) 承担我校全日制教学任务的在岗教师，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课堂教学效果好，担任“创新引飞”学业导师。新入职教师需在三年内参赛。

(二) 原则上教授自愿参加，副教授（含）以下按要求全部参加。

### 四、评选办法

评选分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实行“三展三评”，将“三展三评”落实到初评、复评和终评全过程。“三展”即教学集中展示，教学大纲、教案展示，教材及PPT课件展示。“三评”即教研室同行听课评课，学生随堂听课评课和教学分委员会听课评课。

(一) 初评。初评在关注教风“十二率”的情况下，重点以课程建设为主：课程内容要体现学科性与应用性的协调统一；课程目标要与人才培养需求深度关联；课程重难点要突出知识的应用性和技能的前沿性；课堂教学方法要体现以人为本的现代教育理念；课程教学团队要注重实践与协作能力的培育；要重视特色教材的选用和行业教材建设等。初评以满分100分计，根据最后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并按照本单位在岗教师50%的比例推荐人选。

各学院需要在每学期开学之后的前一至四周内完成初评工作，初评结束后需填写《推荐候选人汇总表》，排序后于第四周结束前报送教学委员会办公室。

(二) 复评。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实施。初评推荐人选全部进入复评环节。复评在坚持考查教风“十二率”的基础上，要突出新课程教学大纲的实施和落实，课堂教学要围绕以学生为中心、贯彻精细化设计的现代教育理念，突出形成性评价和生成性教学，重点关注教育教学方法的创新与课堂目标的达成效力，包括对授课内容的熟练与把握程度、对传统教学方法的精髓汲取与创新发挥、对行业前沿知识的关注、学习能力、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实践能力以及对课堂的驾驭能力等。复评以满分 100 分计，包括全员听课评课（30%）、督导员听课评课（30%）、参评教师互听互评（15%）、学生随堂听课评课（15%）、学生网上评课（10%）五个环节。不能全程参与以上五个评选环节的参评教师，已得成绩无效，取消当年获奖资格。

1. 全员听课评课：该环节听课次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3 人次。

2. 督导员听课评课：由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组织督导员以随堂听课的形式进行。

3. 参评教师互听互评：进入复评的教师互相之间听课评课次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3 次，鼓励教师跨学院跨专业听课。

4. 学生随堂听课评课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5. 学生网上评课由学校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责落实。

6. 听课评课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标准分为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见附件 1、2。

7. 依据复评综合得分，排名前 18% 的教师作为特等奖和一等奖候选人进入终评。

(三) 终评。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实施，以公开展示、集中观看教学视频等形式分阶段进行，展示时间为 20 分钟，分为说课和模拟授课两个环节

1. 说课。参赛教师口头表述所选章节的教学设计及教学过程，强化课程思政，重点突出课堂教学的设计思路、理论依据及创新之处。时间 3-5 分钟。

2. 模拟授课。参赛教师针对抽选章节自选某一知识点或教学环节模拟授课。参赛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制作 PPT 等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自行携带教学模型、挂图等教学用具。为保证师生互动效果，参赛学院安排学生配合模拟授课。时间 15 分钟。

终评环节应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终评的重点放在对过程性教学设计与实践环节上；评价标准从之前较多地关注教师，转向更多地关注学生发展，改变传统的评价导向，引导教师通过熟练的知识、丰富的经验、高尚的情操和个人魅力，高水平提升学生的学习活力，高质量激发学生的思维品质，促进学生成才。终评以满分 100 分计，包括专家评委打分（占 90%）和现场观摩的参评教师打分（占 10%）两部分。打分区间为 80-95 分，超出范围视为无效。

1. 第一阶段，按照课堂教学类别或实际情况分组进行。各组按本组参评人员 50% 的比例由高到低推荐特等奖候选人。

2. 第二阶段，以特等奖候选人公开展示的形式集中进行。按本人得分由高到低，并按不超过复评参选人员 2% 的比例评出特等奖（原则上，特等奖获得人员该环节得分不低于 90 分），未获特等奖的参评人员自动进入一等奖。

## 五、工作职责与要求

（一）“课堂教学奖”评选，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及各教学分委员会分阶段组织实施。各教学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初评及推荐工作，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复评和终评阶段的评选工作。

(二)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课堂教学奖”评选工作，原则上学院主要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另外要安排专人及时统计本部门的参评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各教学分委员会要按照文件规定认真落实听课评课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高效推进课堂教学改革，高标准培育“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将“聚力课堂教学改革，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目标落实到各个环节。

(三) 各听课评课人员，要充分认识课堂教学评价的多元性和科学性，以满足转型发展需要为导向，综合考量目前常用的评价定式，避免将课堂教学引入单声道。要认真把握课堂教学评价的导向作用，关注教风“十二率”和学风“八率”，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评价的激励和改进功能，围绕学校转型发展努力实现课堂教学新突破。

## 六、表彰和奖励

(一) 学校“课堂教学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以进入复评的教师总数为基数，获奖比例分别控制在2%、16%、18%、24%以内。

(二) 荣获特等奖、一等奖的教师不再参加本周期内的“课堂教学奖”评选。鼓励荣获二等奖、三等奖的教师再次参评。

(三) 学校将于教师节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隆重表彰荣获“课堂教学奖”的教师，奖金额度为特等奖1万元、一等奖0.5万元、二等奖0.3万元。

(四) 在学校“课堂教学奖”活动中获特等奖的教师，本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直接评定为优秀。

(五) 获奖教师的成绩将作为人事部门评定职称、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 荣获学校“课堂教学奖”奖项是今后参评学校各种教学荣誉的必备条件之一。

## 七、其它

(一) 关于教师岗位的界定以人事处确认结果为准。

(二) 担任多门课程的教师选择主干核心课程参评，担任实验课的教师准照以上要求同档期申报。

(三) 注重过程性教学、承担校企共建课程、使用校企共建教材的参评教师，经教学分委员会推荐，校教学委员会审核确定后，可增加2分计入复评成绩。

(四) 课期短、课时相对集中的教师要主动落实安排自己的参评课程与评课时间，确保当年参评有效。

(五)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学年内出现教学事故和有违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参赛资格。

(六) 听课评课教师应认真听课评课，严厉杜绝不去听课随意打分现象，更不得恶意评分，否则该评分无效，情节严重的按教学事故处理。活动组织方将及时复核教师成绩评定成绩，对评分成绩有问题的教师将及时处理。对无特殊原因不参加听课评课活动的教师，取消其参赛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评。

(七) 获奖人员在获奖后应在本学院和基层教学组织中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推动教学改革和课堂革命，如工作调动或长期不能履职等不能发挥示范作用的获奖教师将缓发或扣除一半奖金。

(八)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九)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新乡学院“课堂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院教字[2016]64号）文件自动废止。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1:

## 新乡学院“课堂教学奖”活动评分标准（教师用表）

课程章节名称:		参赛教师编号:	
评价指标	基本要求	分值	得分
教学态度 (20%)	1. 立德树人,将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堂教学之中	10 分	
	2. 仪态端庄,为人师表;有热情,精神饱满,有感染力	10 分	
教学内容 (30%)	3. 教案书写规范;讲授符合新教学大纲要求,对课程内容娴熟,重点突出,层次分明	10 分	
	4. 讲述内容充实,信息量大,具有一定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10 分	
	5. 理论联系实际,能够反映学科专业的新思想,新技能,新成果,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	10 分	
教学方法、 手段 (30%)	6. 注重以信息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方法灵活、新颖;教学手段多样、合理;教学环节连贯,衔接自然,进展流畅。课前、课后学习辅助课堂学习效果提高	10 分	
	7. 以学生为中心,注意师生互动和课堂气氛的调动,能给学生思考、联想、创新的启迪,课堂氛围好,学生学习兴趣高,认真记笔记,有课程教材	10 分	
	8. 板书(粉笔字)设计合理,字迹工整;普通话标准,语速适度;课件制作精良;教学时间分配安排合理,节奏适度	10 分	
教学效果 和特色 (20%)	9. 注重对学生学习效果的跟踪、评价与反馈,有效实现课程目标,确保学生相关知识和能力得到提高	10 分	
	10. 教学整体表现和水平突出,教学特色鲜明	10 分	
总评成绩			

注: 打分区间: 80-95 分。

评委编号:

## 附件 2:

## 新乡学院“课堂教学奖”活动评分标准（学生用表）

课程名称: \_\_\_\_\_

授课教师: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授课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评分
指标	指标要求	A	B	C	D	
基本素养 (20%)	1. 爱岗敬业。严格遵守学院的教学管理制度,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仪表整洁,教态端庄,关心爱护学生,为人师表。					
	2. 讲普通话,语言流畅,思路清晰。教态亲切自然,师生平等和谐。板书字迹工整、规范,设计合理;演示操作熟练、规范。					
教学过程 (30%)	3. 立德树人,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合理;教学目标明确具体,教学内容正确,容量适当,讲解准确恰当;教学整体设计合理,重难点突出,方法有效。					
	4. 及时布置课外学习作业,批改作业认真。课下能够认真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能够以教材为基础,提供丰富的课外学习资源。					
	5. 启发思维,注重探究,重视操作,培养能力,具有一定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教学组织 (20%)	6. 课堂组织严格,有明确的考勤、考核制度。积极组织學生参与课堂,教学秩序好。					
	7. 注重以信息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有效合理的将新型教学方式应用到教学中,如慕课、微课和翻转课堂等。					
教学效果 (20%)	8. 学生注意力集中,兴趣浓,课堂气氛活跃。					
	9. 完成教学目标与任务,学生较好地掌握了课堂上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力得到培养。激发后续学习、动手以及研究兴趣。					
教学特色	10 在课堂教学中,在某一方面具有一定创造性,特色鲜明,采用研究式、探讨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					
合计						
备注: 1. 评价等级中, A 级为 10 分, B 级为 8 分, C 级为 6 分, D 级为 4 分。2. 评价等级请用√表示。3. 原则上评分区间应控制在 80~95 之间, 如有特殊情况, 请以纸质方式						



# 新乡学院教学质量考评办法

院教字〔2019〕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做到德高、学高和艺高，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师德水平和教学技能，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特制定此考评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

**第三条** 通过对教学质量进行全面动态的检查和评价，促进教师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环节，更好地发挥潜力，不断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提高授课水平和教学效果，确保教学目标有效实现。

**第四条** 为全面准确地掌握学校教育教学状况提供信息支持，为

师资队伍的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第五条**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以评促教、以评促改，提高教学考评质量。

**第六条** 坚持以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评的第一标准，违反师德师风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三章 考评办法

**第七条** 教学质量考评每年度进行1次。

**第八条** 考评对象为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专、兼职教师。外聘教师参照执行。

**第九条** 教学质量考评由学生考评、信息化教学考评、同行专家考评、教学基本文档和教学行为规范考评四部分组成。

**第十条** 考评指标体系以教风“十二率”为核心，开展基于课前、课中、课后全过程跟进的多维考评。考评指标体系见附件。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考评的内容构成：

（一）学生考评。学生考评按照学期教学过程的需要分期初、期中 and 期末三次进行，学生考评对象为本学期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

（二）同行专家考评。依照《新乡学院听课管理制度》（校教字

[2016] 19 号) 规定, 各院部组织本学科专业同行进行考评, 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 并通过网络平台或填写听课记录并给出客观考评分数。

(三) 信息化教学考评。充分利用教学信息化平台, 发挥教学资源库作用, 落实新教学大纲执行率、随堂评价完成率、学生到课率、课堂互动率、课后学习指导率等指标, 实施成效具体数据由教务处提供, 院部折算成标准分, 开展考评。

(四) 教学基本文档和教学行为规范考评。教学文档要及时留存, 学校将在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和平时不定期进行检查, 包括: 教案(含教学设计、讲义、多媒体课件)、教学日历、作业(实验报告)批阅记录、答疑记录、学生成绩册、试卷分析、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实习指导记录等, 针对检查结果开展考评。

教学行为规范方面, 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教师衣着要端庄整齐, 保持师者风貌与和蔼的态度, 维持课堂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实训课堂上教师须在场指导, 不得脱离课堂和学生。成绩评定要公平、公正。

##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考评构成比例:

学生考评占 30%, 信息化教学成效考评占 30%, 同行专家听课考

评占 20%、教学基本文档和教学行为规范考评占 20%。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须 90 分以上，良好须 80 分以上，合格须 60 分以上，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在学校“课堂教学奖”活动中获特等奖，或在省总工会组织的教学技能比赛、省级以上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技能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本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直接评定为优秀。

**第十五条** 各院部教学质量考评领导小组根据教学质量考评综合得分推荐优秀，推荐人数与第十四条所列的直接评定人员人数总体上不超过院部教师总数的 30%。

**第十六条** 教务处汇总各院部的考评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第四章 考评结果的使用**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考评结果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教师，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复审确认后，取消其授课资格，调离教学岗位。

**第十八条** 本年度出现教学事故者，教学质量考评不得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第十九条** 连续三年教学质量考评成绩居于所在教学单位（按课

程归属单位划分) 总排名前 3 名的教师, 予以奖励本人连续三年实际平均教学工作量的 10%; 后继连续年份, 教学质量考评成绩仍居于本部门前 3 名, 继续执行此办法奖励。

**第二十条** 教学质量考评的结果作为教师参加教学评奖、年终考核、评优评先、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等资格审查和评聘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考评不合格的教师, 院部教研室要查找原因, 及时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十二条** 三年一个周期内无故不参加“课堂教学奖”的不能评优; 不积极参加基层教学组织活动的不能评优; 不担任“创新引飞”导师的不能评优。对在“课堂教学奖”活动和考评工作中不按规定打分和恶意打分的教师直接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教学效果评价暂行办法》(校教字〔2016〕46号) 废止。

# 关于进一步落实“课堂教学奖”听课制度的意见

院教字〔2017〕28号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转型发展，不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树立“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发展”的现代教育理念，学校开展了“课堂教学奖”评选活动，先后出台了《新乡学院“课堂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院教字〔2016〕64号）、《新乡学院2017-2018学年“课堂教学奖”评选办法》（院教字〔2017〕26号）两个文件。文件确定了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了听课评课属教师常规工作任务范畴，规定了全员听课评课、参评教师互听互评、督导员听课评课、学生随堂听课评课的基本要求。为深入推进过程性教学、生成性评价等系列教育教学改革，保证相关听课制度的严格落实，确保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持续向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等部门，要切实按照《新乡学院2017-2018学年“课堂教学奖”评选办法》（院教字〔2017〕26号）精神，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强化服务意识和质量意识，抓实抓严，主动作为，坚持不懈地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

二、各教学院（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课堂教学奖”评选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要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表率带头作用，认真落实本学院（部）、

本教研室听课评课、数据统计、检查督促、秩序维护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课堂教学奖”评选工作，特别是听课评课落实情况，将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本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不能按文件要求落实本部门听课评课任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教学先进单位评选。

四、各基层教学组织，要组织落实好本团队听课评课任务，未完成基本听课任务的教研室（或实验中心）不得参加当年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评选。

五、无客观原因又不能完成听课评课任务的教师，年度教学效果考评不能确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取消当年参评“课堂教学奖”资格，取消当年“教学名师”和“讲坛新秀”申报资格。

六、不能很好落实听课评课要求，特别是职业操守缺失，恶意评课者（如给参赛教师打规定分数以下的分数或零分等），按相关规定作教学事故处理。

七、本意见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新乡学院听课管理制度(修订)

院教字〔2020〕2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站稳守好课堂教学主阵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为了加强教学运行环节质量监控，落实学校的“四育人”和“四进”政策，使学校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切实了解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不断强化教学管理，增进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学习，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主要对象

**第二条** 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学单位各级党政管理人员、教学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员、教务管理人员及全体教师。

## 第三章 听课范围



**第三条** 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各类课程。重点是新任课教师所开课程、原任教师开设的新课程；申报及获批校级教学名师、青年骨干教师、讲坛新秀荣誉教师所承担的课程，参加教学技能大赛教师所承担课程；各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学校重点建设的省级精品课程等。

#### **第四章 查看内容**

**第四条** 检查教师教学准备情况（教案、讲义、课件、教学进度表、实验准备等）。

**第五条** 检查教师课程思政落实情况、教学纪律、教学态度、师德和仪表风范等。

**第六条** 检查学生出勤及听课的投入程度。

**第七条** 重点检查意识形态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教学方法是否先进，教学内容与教学效果的落实情况。

**第八条** 专业课教学是否突出应用能力的培养及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第九条** 公共课教学与专业发展及专业能力培养的关联度。

**第十条** 教学过程存在的其它问题。

## 第五章 听课节数

**第十一条** 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不少于 4 学时,其他校党政领导不少于 2 学时,至少听一节思想政治理论课。

**第十二条** 教务处、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办公室负责人每学期不少于 4 学时,其他人员每学期不少于 2 学时。

**第十三条** 有关职能部门和教辅部门的负责人每学期不少于 2 学时。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每学期不少于 6 学时,其他正副职人员、教学秘书、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

**第十五条** 新任课教师在试用期内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学时,其中本学科优秀教师所讲授的专业课不少于 20 学时。

**第十六条** 校教学委员会成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

**第十七条** 校教学督导员听课节数,执行《新乡学院教育教学督导条例》之规定。

**第十八条** 如有身兼多职者,应在自己担任职位中选择最多听课节数作为标准。

## 第六章 听课方式及要求

**第十九条** 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观摩教学、示范教学，同行听课，听课人随堂选择的听课等；听课人根据课程表选择听课班级和授课教师，课前可不予通知。课表可在学校的教务管理系统中下载。

**第二十条** 听课人须填写《新乡学院听课评议簿》，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流沟通。听课人要注重了解并记录有关教学环境、教学设施（条件）、教风、学风以及师生对本课程教学乃至其他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自身的职责范围对有关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将信息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听课人员须随机抽取 5-10 名学生，及时对本次课堂教学效果进行打分评议，评议结果和建议由教务处负责汇总统计。

##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听课评议簿》由教务处于当学期考试前一周，统一收集统计、分析归档。

（一）校级领导干部的《听课评议簿》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指定专人收齐后转至教务处备案。

（二）各教学单位须建立本单位听课档案，专任教师《听课评议簿》归入个人教学业务档案，相关负责人《听课评议簿》由教学单位存档并将汇总情况报至教务处。

（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听课评议簿》，以部门为单位报至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听课评议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教学效果考评、课堂教学奖、教学名师、青年骨干教师、讲坛新秀等的申报及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可与《新乡学院管理干部“四进”工作手册》中“进教室”的内容共享共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听课制度》（校教字〔2016〕19号）同时废止。

2020年11月27日

# 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

院教字〔2019〕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防范和有效地处理教学事故，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教学人员（含任课教师、教学辅助和教学管理人员等）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出现差错，导致教学活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按事故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考核及相关的教学管理等环节。按事故严重程度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三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认定和处理。

##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未报经教学院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擅自请校内其他人员代课或代为承担监考工作的。

(二) 无特殊原因，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岗位 10 分钟(含)以内的。

(三) 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发短信、微信，或使用通讯工具从事其他与教学无关活动的。

(四) 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仪容衣冠不整，教态言语失当，或存在其他不当行为，产生不良影响的。

(五) 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未能有效实施课堂或过程管理，无视学生违反纪律行为，导致正常秩序混乱的。

(六) 对教学不负责任，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强烈，首次下达整改通知后，依然不注重改正和提高，致使再次被通知整改的。

(七) 未按教学需要制定大纲，撰写教案，制作课件，布置作业，批改实验实习报告或试卷，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 未有效组织学生选用学校审定或指定教材，严重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

(九) 利用教师职务之便在课堂上向学生推销不适当产品，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 未按大纲要求落实过程性考核，未按规定命题，或者命题出现较严重错误，影响考核、考试科学性的。

(十一) 未按时送达试卷，或因试卷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或中断的。

(十二) 监考迟到 10 分钟(含)以内，未按照规定严格维护考场秩序，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三）未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或未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登载成绩，造成试卷评阅、成绩登载差错且无正当理由的。

（十四）违反实践教学相关规定，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实践教学或实践单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五）未认真履行指导责任，导致学生毕业作品、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抄袭严重，学术不端，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六）因安排不当，导致教学活动的时问、地点、人员冲突或者遗漏，造成教学活动延误的。

（十七）课程表、考试安排、监考通知等未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教师或学生，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

（十八）未报经教学学院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出借或占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影响正常教学的。

（十九）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在教学环节中造成2万元以下公有财产损失的。

（二十）发现教学事故隐瞒不报或故意拖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十一）其他影响正常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未报经教学学院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更改教学安排（包括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的。

（二）未报经教学学院部和教务处批准，擅自停课、缺课，或擅自请校外人员或没有授课资格人员代课的。

（三）无特殊原因，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或课程考核等教学活

动中，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岗位 10 分钟以上的。

（四）任课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考前泄露试题或考试中透露试题答案，或试题有严重错误致使考试受到影响的。

（五）无特殊原因，监考教师迟到或考试中擅离考场 10 分钟以上，或考试过程中发现违纪情况未及时纠正、处理或隐瞒不报，或其他未按考试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严重影响考场秩序和考试公正的。

（六）考试前试卷未按时送达或数量不足，致使考试延误 10 分钟以上，或漏收、遗失学生试卷、答卷、考核作品等，影响学生成绩的。

（七）指导学生毕业作品、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过程中，严重失职失察，造成学生照抄照搬或伪造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八）实践指导教师未按规定指导学生，出现安全事故，或严重违反实践单位保密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由于误判、漏判致使大量试卷成绩与实际成绩不符，或由于主观原因造成成绩不能按时录入，或给未参加考核学生出具虚假考核成绩的。

（十）未严格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安排，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或因安排不当，导致教学活动中断或停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教学档案缺失严重、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二）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书、证明的，或错发、漏发学生学位、毕业等相关证书，后果比较严重的。

（十三）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在教学环节中造成 2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公有财产损失的。



(十四)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五)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的。

(十六)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工作，后果比较严重的。

### **第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 在教学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存在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考前故意泄露试题或答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协助、参与、包庇纵容考试作弊的，在试卷评阅、成绩登载等环节以权徇私，涂改学生答卷、伪造学生成绩的。

(三) 教学管理人员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种证书、证明的，或私自改动学生考试成绩、学籍信息等数据的，或利用职权，包庇、掩盖考试作弊行为的。

(四) 对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身伤亡或造成10万元以上公有财产损失的。

(五) 一学年内累计出现两次(含)以上严重教学事故或三次(含)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

(六)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或相关工作规范要求，后果十分严重，影响极其恶劣的。

##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八条** 各单位发生教学事故，应及时报告教务处，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

**第九条** 对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教学事故，由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评估其影响程度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条** 事实清楚、情节简单的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情节复杂的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处分建议。

**第十一条** 教务处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理或处分的依据告知教学事故责任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第十二条** 教务处发现教学事故，接到教学事故的举报或投诉，应及时要求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开展调查，也可以直接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调查完成后，教学单位应向教务处提交教学事故调查报告及有关事实证明材料，做出拟认定决定。教务处组织开展教学事故调查的，由教务处形成调查报告，汇总相关事实证明材料，做出拟认定决定。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协同所在单位做出处理决定。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提出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为约谈并批评教育、取消责任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的教学评奖推优资格、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为在所属部门内部通报批评、按学校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岗位津贴、取消责任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教学评奖推优资格、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不得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按学校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岗位津贴、取消责任人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教学评奖推优资格、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为不合格。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记录记入个人教学业务档案，并报人事或组织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的15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等造成的教学事故，经认定后可减轻或免于处理。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及时、主动向所在教学单位或教务处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教学事故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的，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过程中可减轻处理。

**第十九条** 对未列出的其他导致教学活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比照上述最类似条款提交新乡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认定。

**第二十条** 外聘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按学校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课时酬金，同时聘请人（任课教师或学院党政管理人员）作为教学事故

责任人根据上述条款认定相应的教学事故等级。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院教字〔2009〕12号)同时废止。

# 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

院教字〔2019〕9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和《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115号）文件精神，我校将于2020年下半年接受教育部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为着力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审核评估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审核评估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以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的以评促建工作，全面审核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促进教学基本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规范高效，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的自我保障和监控体系，提高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三、评估的范围和重点

#### （一）评估范围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审核评估的范围包括七个审核项目，即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自选特色项目。七个审核项目又细分为24个审核要素、64个审核要点。

#### （二）评估重点

审核评估涵盖了高校人才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重点考察以下七个方面：

1. 考察学校人才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2. 考察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3. 考察教师 and 教学资源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
4. 考察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5. 考察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6. 考察学校党政领导重视本科教学、落实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的措施及成效，考察人事、财务、后勤、国资处等部门保障及服务教学的情况；
7. 考察高校上一轮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是全校性系统性工程，为切实加强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地开展工作，学校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专项评建工作组以及各二级单位评建工作组织机构。

####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尚宝平、刘兴友

副组长：吴中（常务）、阎宏斌、杨士斌、刘翔、王选年、  
陈业宏、张宝林、张占祯、张丽伟

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部署、协调和指导全校评建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 审定学校评估工作方案，监督、检查各阶段评建工作，协调处理评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指挥和协调各专项评建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及教学单位共同推进审核评估；

4. 审定《自评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重要材料。

## （二）评建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简称评建办），评建办设在教务处，其成员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主任：吴中

副主任：夏锦红（常务）、欧阳豫樊、冯延龙、李金玉、郑宝霞

秘书：孙德春、马东俊、姬清华、孟莉、刘金伟

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2. 制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建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 布置、检查各院（部）、各职能部门的各阶段评建工作，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及预评估工作；

4. 负责组织学校自评报告的起草以及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填报工作；

5. 负责统筹指导和检查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评建材料的收集、

整理、编目等工作；

6. 做好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专项评建工作组

为便于开展工作，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内容及工作需要，办公室下设“办学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特色项目”“宣传”“材料”“基本状态数据”“迎评接待”等10个专项评建组。具体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 1. “办学定位与目标”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尚宝平、刘兴友

组 长：李金玉

副组长：欧阳豫樊、冯延龙、夏锦红、朱爱莲

主要职责：完成下列审核要点的建设任务。

1.1.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1.1.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1.2.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1.3.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1.3.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 2. “师资队伍”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刘翔、吴中

组 长：杨钧

副组长：夏锦红、郭莉、孙晓棠

主要职责：完成下列审核要点的建设任务。

2.1.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 2.1.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 2.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 2.3.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2.3.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 2.4.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 2.4.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 3. “教学条件”工作组

(1) 分管校领导：王选年

组长：史 瑛

主要职责：3.2.2-1 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2) 分管校领导：陈业宏

组长：李平安

主要职责：3.2.1-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3) 分管校领导：张占祯

组长：娄季春、李喜仁

主要职责：3.2.1-2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图书资源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4) 分管校领导：张丽伟

组长：张玉芳、闪永强

主要职责：

- 3.1.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 3.1.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 3.1.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 3.5.3 社会捐赠情况；
- 3.2.3-1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 4. “培养过程”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吴 中

组 长：夏锦红、石彤

副组长：聂好春、姬清华、陈国胜、朱光辉

主要职责：完成下列审核要点的建设任务。

3.2.2-2 教学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2.3-2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3.3.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3.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3.4.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4.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3.5.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4.1.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4.1.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4.1.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4.2.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4.2.3 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4.2.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与管理；

4.3.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4.3.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4.3.3-1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1-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4.4.3 学生国内外交流与学习情况；

5.2.1-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5.2.2-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5.2.3-1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2-1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5.4.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5.4.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5. “学生发展”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杨士斌、刘翔

组 长：苏辉、郭贵中、仝广东

主要职责：完成下列审核要点的建设任务。

4.3.3-2 社会实践的落实及效果；

4.4.1-2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4.4.2-1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5.1.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5.1.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1-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5.2.2-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5.2.3-2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5.3.2-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5.3.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6. “质量保障”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吴 中

组 长：夏锦红、郑宝霞、董洁茹、杨军

副 组 长：姬清华、刘金伟、吴冰、张东亮

主要职责：完成下列审核要点的建设任务。

6.1.1 质量标准建设；

6.1.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6.1.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6.1.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队伍建设；

6.2.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6.2.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6.3.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6.4.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7. “特色项目”工作组

组长：尚宝平、刘兴友

副组长：吴中（常务）、阎宏斌、杨士斌、刘翔、王选年、陈业宏、张宝林、张占祯、张丽伟

主要职责：

负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特色项目的凝练；

讨论、提炼、撰写特色项目自评报告；

收集、整理相关实证材料及目录。

8. “宣传”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杨士斌、张丽伟

组 长：侯玉印、闪永强

主要职责：

学校评建网站的建设与管理；

学校评建宣传工作；

组织学习动员、对外交流等工作；

4.4.1-3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2.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4.4.2-2 校园文化建设及育人效果。

#### 9. “材料数据”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吴 中

组 长：李金玉、夏锦红、郑宝霞

主要职责：

评估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

自评报告、校长报告的撰写；

编辑印发《评建工作简报》；

组织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填报和分析，为各工作组提供评估相关数据资料；

组织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撰写与发布。

#### 10. “迎评接待”工作组

分管校领导：王选年

组 长：欧阳豫樊、冯延龙

主要职责：做好预评估和正式评估的迎评接待工作(具体方案另定)。

### (四) 二级单位评建工作组

各单位(包括各职能部门、中心、院、部)成立评建工作组，二级单位评建工作组在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各项建设工作组的指导

下，按照《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书》要求开展建设工作。

## 五、工作进程

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审核评估的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将审核评估工作分为学习动员、自评自建、预评整改、现场考察、整改落实等五个阶段。

###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2月-2019年3月）

1. 学校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织机构，制定出台评建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正式启动审核评估工作；

2. 召开学校中层干部审核评估工作动员会；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组织学习审核评估文件，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实施本单位评建计划；

3. 建立审核评估专题网站，编制审核评估手册。

### （二）自评自建阶段（2019年4月-2019年12月）

1. 各院（部）和相关单位按照审核评估的审核范围和引导性问题，扎实开展自查、自评和自建工作；

2. 总结2014年学校合格评估以来办学成绩、特色、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3. 完成各级管理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各院（部）和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各种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4. 各院（部）和相关单位初步完成教学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教学档案包括对当前教学工作及教学长期运行状况具有指导价值的各级教学文件、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毕业论文（设计）等具有凭证价值材料；

5. 初步形成自评材料，包括分项自评报告、自评依据、支撑材料等。

6. 形成《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自评报告》初稿。

### **（三）诊断评估与改进阶段（2020年1月-2020年9月）**

1. 邀请专家进行诊断评估，对各院（部）、各专项评建工作项目组形成的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等进行诊断评估，查找薄弱的环节，提出整改意见；

2. 根据诊断评估反馈意见，院（部）和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充实完善各项材料，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3. 按照有关要求，完成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4. 完成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支撑材料、校长报告、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和相关支撑材料定稿工作；

5. 学校自评报告定稿，将自评报告、教师名单、学生名单等案头材料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同时将《自评报告》等材料在学校网站首页上公布。

### **（四）现场考察阶段（2020年10月）**

1. 做好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2. 专家组进校考察，开展审阅材料、交流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评估工作。

### **（五）整改落实阶段（2020年11月-2021年11月）**

1.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及专家现场考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评估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制订整改方案并提交；

2. 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整改工作，加强内涵建设，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上报整改工作总结，接受上级部门的评估整改回访。

## **六、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是学校今明两年的重点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评建工作的意义和作用，按照审核评估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各项评估要求，做好评估的各项准备。通过审核评估，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查找存在问题，拓宽工作思路，明确发展目标，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

### **（二）统筹安排，有序推进**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领导、各工作组都要加强理论研究，积极探讨，创新思路，扎实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学校自评、评估材料准备等各项工作。

### **（三）明确责任，严明纪律**

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照本单位情况，抓好重点建设项目的落实与评建材料的准备等工作；要明确工作任务与责任，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他们的主人翁精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严明工作纪律，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迎评促建工作中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 **（四）通力协作，保证质量**

各有关部门和院（部）要通力合作，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要把任务下达、项目推进、材料建设、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评建工作任务。



# 新乡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诊断评估迎评工作方案

院教字〔2019〕20号

## 一、迎评工作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 （一）迎评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学校迎评工作需要，成立迎接本科教学工作诊断评估专家评委进校考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迎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尚宝平、刘兴友

副组长：吴 中（常务）、阎宏斌、杨士斌、刘 翔、王选年、陈业宏、张占祯、张宝林、张丽伟

成 员：各院（部）党政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主要工作任务：**负责本科教学工作诊断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的组织领导工作，周密安排和部署迎评工作，审定迎评工作方案，检查、督促迎评工作落实情况，解决迎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学校迎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迎评指挥部。

### （二）迎评指挥部

指挥长：吴 中

成 员：欧阳豫樊、冯延龙、侯玉印、夏锦红、李金玉、郑宝霞

迎评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评建办。

**主要工作任务：**制订迎接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工作总体方案。全面负责专家评委进校考察评估期间的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工作，协调并处理重大及应急问题；统筹安排好迎评的其他工作。

### （三）迎评指挥部下设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任务

迎评指挥部下设相应组织机构：综合组、材料组、宣传组、保障组和接待组。

综合组下设：校内外考察组，听课与学业抽查组，走访、访谈、座谈会和调查问卷组，评委任务发布组，会务组，联络员和解说员组。

保障组下设：学生工作组、后勤工作组、设备保障工作组、安全保卫工作组。

迎评指挥部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1。

#### 1. 综合组

组 长：吴 中

副组长：夏锦红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组工作方案和流程；协调其他各组工作；全程协调、安排专家组在校期间评估任务接收、发布、材料查阅、学业抽查、集中考察、走访、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考察活动；安排好专家评委见面会、反馈会、座谈会等各类会务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引导员的引导和讲解员的讲解工作。

综合组下设6个工作小组，人员及工作任务如下：

#### （1）校内外考察组

组 长：陈国胜、石 彤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做好考察路线的设计与落实工作；组织落实专家组考察基础教学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讲解的各项工作；组织落实专家评委走访校外实习基地、用人单位和合作单位的各项工作；收集和整理专家评委的考察意见，并及

时向指挥部反馈。

## **(2) 听课与学业抽查组**

组 长：姬清华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组织落实专家听课的各项工作；组织落实专家调阅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学生作业等学业材料的各项工作；统计专家调阅学业材料数量、听课次数；收集、整理专家考察意见，并及时向指挥部反馈。

## **(3) 走访、访谈、座谈会和调查问卷组**

组 长：刘 晔、杨 钧、郭贵中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组织落实专家组对各部门、院（部）和学生宿舍、餐厅的走访、访谈、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的各项工作，并与会务组沟通，安排好访谈、座谈会和问卷调查场地；收集和整理专家评委的考察意见，并及时向指挥部反馈。

## **(4) 评委任务发布组**

组 长：田文强、姬清华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负责专家评委进校考察期间各项任务的接收、下达、反馈与整理，经考察协调主管领导同意后发布工作任务；接收各院（部）、各部门每天填报的专家考察信息反馈表并进行梳理；收集各工作组上报的专家考察意见和信息，整理专家考察意见，及时向迎评指挥部反馈；做好其他相关协调工作。

## **(5) 会务组**

组 长：冯延龙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根据专家评委提出的工作时间和要求布置见面会、反馈会会场，落实参加专家反馈会的领导，安排与会人员座次，通知参会人员，维持会场秩序，做好会场服务；安排和布置学校接待室，做好专家接待服务工作；组织专家见面会和反馈会上专家桌面材料和领导讲话稿，做好会议记录和录音；做好会议室的统筹安排管理，配合其他各组做好会务安排工作。

#### **（6）联络员和解说员组**

组 长：张启中、陈华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全面做好与专家的联络、沟通、引导等工作，准确掌握专家动态及时向迎评指挥部通报相关信息；对专家考察活动中临时出现的情况进行处理；做好联络员、讲解员的培训；做好专家进校期间的引导和解说工作；会同校内外考察组和相关单位做好专家集中考察期间的引导和解说的衔接工作；收集和整理专家的各种考察意见，及时向指挥部反馈。

#### **2. 材料组**

组 长：吴 中

副组长：李金玉、夏锦红、郑宝霞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负责学校关键数据的发布工作。对校级和各单位の評建材料进行全面排查核实，并对各教学单位的材料员进行相关工作培训。为专家提供学校支撑材料和案头材料等，提交专家所需材料并能就专家的质疑进行合理答复和解释，做到相关数据一口清；为专家提供所需的补充材料；收集和整

理专家对评估材料的考察意见，及时向指挥部反馈；评估工作结束后，起草评估总结报告。

### 3. 宣传组

组 长：杨士斌、张丽伟

副组长：侯玉印、闪永强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负责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想等学校顶层设计和自评报告等宣传；策划评估期间校园文化宣传氛围营造；全面检查各种宣传阵地的宣传内容，督促各单位（部门）对所负责的网络、宣传标语、电子屏、橱窗、宣传栏和展板等进行全面检查；负责专家考察期间，学校评估新闻由宣传部统一发布，负责校内网络、校报、广播、宣传橱窗等宣传媒介进行统一管理，各单位（部门）不得发布与评估有关的新闻报道，并做好常态监测校园网络舆情信息；向各单位印发审核评估相关学习材料，收集专家考察意见和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反馈。

### 4. 接待组

组 长：王选年

副组长：冯延龙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专家、项目管理员及秘书、教育厅领导及工作人员的接送和往返票务工作，负责评估期间用车调度，负责专家评估期间的饮食服务工作，负责评估专家和工作人员评估期间的住宿安排，负责专家住地会议室的安排，负责专家住地所需办公用品、日常用品的采购与配置。负责专家组安全保卫和医疗保障工作，负责专家组等人员的交通安全。负责邀请上级

领导参加专家见面会和反馈会的联系及接待工作。

## 5. 保障组

组 长：刘 翔、陈业宏、张占祯、张丽伟

副组长：郭贵中、苏 辉、娄季春、李平安、闪永强、沈银华

**主要工作任务：**全面负责专家进校前后及在校考察期间的学生学风引导、学生文明礼仪、校园环境、安全稳定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确保校园的美化、净化、绿化、亮化、序化；全面负责评建保障工作情况的督导检查。协调好学生工作组、后勤工作组、安全保卫工作组的工作。做好专家进校考察期间应急处理预案，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负责评建办办公家具、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网络调试配置工作；负责专家组使用的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购置和网络调试等工作。

### （1）学生工作组

组长：郭贵中、苏 辉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负责专家进校期间的学生管理，出台具体规定以引导学生的校园文明行为，展示学生良好的精神面貌，督促学生佩戴校徽，保证良好的学生学习和生活秩序等；会同走访、座谈会和调查问卷组做好专家深入学生生活区考察的准备工作，负责学生管理人员和学生座谈会的组织工作；做好学团系统教职工、学生宿舍管理人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文明礼仪的培训；收集专家考察意见和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反馈。

### （2）后勤工作组

组 长：娄季春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负责校园环

境整洁卫生，对校园的卫生状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校园的美化、绿化、净化、亮化；负责教学基本设施保障及时进行教学公共设施维修，并做好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学校餐厅饮食安全、专家在校工作期间到学校餐厅就餐的安排和准备工作；做好学生宿舍区的保洁工作；做好水、电等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在建项目的施工管理和安全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好建筑垃圾等清理工作。做好后勤系统教职工、餐厅工作人员、经营商户等工作人员文明礼仪的培训。

### **（3）设备工作组**

组 长：李平安、娄季春、闪永强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负责评建办的桌、椅、沙发、茶几、文件柜等办公家具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投影机（含幕布）、单反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仪器设备的购置工作；负责评建办电脑、电话的网络配置、调试和维护等工作；负责专家组使用的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网络调试维护等工作。

### **（4）安保工作组**

组 长：沈银华

**主要工作任务：**制定本小组所涉及工作的详细方案。负责专家在校评估期间的安全保卫、校内车辆管理、治安秩序与交通秩序维护；做好保卫和保安人员仪容仪表的规范化工作；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维护与安全稳定工作；做好保卫工作人员文明礼仪的培训。

### **（四）各二级单位迎评工作机构及职责**

学校各二级单位都要成立迎评工作小组，组长由单位负责人担任，其职责是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和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接受专家考察

各项工作。

各职能部门设立1名联系人，各院（部）设1名联系人和1名材料员。联系人由院（部）院长（主任）和职能部门处（部）长担任，材料员由院（部）教学秘书或指定人员担任，各单位联系人与材料员表格格式见附件2。其主要职责如下：

各单位联系人：负责接收指挥部任务，按任务要求组织落实走访、访谈、座谈、听课、校外实习基地考察等任务。职能部门的联系人还应兼有提供部门材料的职责，在专家调阅学校支撑材料中需要部门提供佐证材料时，应及时向评估材料组提交本部门的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和整理专家考察意见和信息，及时向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反馈。

各院（部）材料员：负责学业资料抽查任务的接收；按任务要求及时将相关材料收集完整后报送院（部）主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间向听课与学业抽查组提交；及时向听课与学业抽查组和院（部）领导反馈执行信息；专家调阅学校支撑材料中如需要院（部）提供佐证材料时，材料员应及时向评估材料组提交本院（部）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和整理专家考察意见和信息，及时向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和院（部）领导反馈。

## **二、评估任务发布流程**

### **（一）任务发布流程原则**

专家进校考察任务接收实行单向原则。即按工作职责分工，上一级组织任务只下达到下一级相应组织负责人，层层下达和执行，各工作组和相关单位在执行任务后及时向上一级任务组织反馈任务发布执行情况信息和专家考察信息。



## **(二) 任务发布流程**

### **1. 指挥任务的流程**

(1) 专家将任务传达给秘书处联络员。

(2) 秘书处联络员迅速将任务传达给指挥部和综合组。

(3) 综合组将任务下达给评委任务发布小组。

(4) 评委任务发布小组分类下达任务至各工作组组长和相关单位联络员，有关工作小组组长接收任务后下达给相关部门和院（部）落实。

(5) 各工作小组、单位（部门）在收到任务后，要立即组织落实任务，并将考察相关信息反馈给任务下达的评委任务发布小组。

### **2. 专家考察活动中主要环节任务流程**

(1) 考察活动整体工作流程（见附件3）

(2) 听课与学业抽查任务流程（见附件4）

(3) 评估材料调阅任务流程（见附件5）

(4) 走访、访谈、座谈会和问卷调查任务流程（见附件6）

(5) 校内单位考察任务流程（见附件7-1）；校外单位考察任务流程（见附件7-2）

## **三、专家考察安排**

专家考察具体安排待定，专家组工作流程见附件8。

## **四、工作要求**

(一) 时间进度与要求。各单位要按照诊断评估专家组工作流程精心部署，细化安排，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所有准备工作在12月5日前完成。

(二)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全校教职员工必须坚守岗位，无特殊情况者，不许请假和外出，特殊情况需请假者要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请假程序为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部门领导签字报人事处审核后由校长审批。各教学单位、各部门须于12月5日前将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本单位（部门）外出或请假等不在校人员（含进修）名单报人事处。人事处负责将不在校人员名单汇总，并提供给组织部及评建办备案。

(三) 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各单位中层干部不得出差或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党委书记和校长批准，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为及时沟通有关信息，全校中层干部要做到24小时通讯畅通。

(四) 全体师生员工应认真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材料，对评估工作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要做到心中有数。

(五) 全体干部应以身作则，充分展示学校的优良校风和广大师生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着装应整洁大方，佩戴校徽，重大活动如专家见面会、反馈会、访谈、座谈等着正装，遇到专家主动问候，有礼有节。

(六)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宣传动员：做好本单位评估的宣传学习和动员。
2. 工作汇报：根据审核评估范围，汇报主要内容包括：学院简介，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工作的特色、亮点、成效及存在的问题（PPT汇报，10分钟以内）。
3. 访谈座谈：根据专家预先确定的人员名单，通知相关人员按时前往指定场所参加访谈或座谈。
4. 档案整理：做好本单位相关材料和档案整理工作，保证随调随

到。

5. 氛围营造：做好办公室、档案室、实验室等场所的卫生以及各类仪器设备的保养维护等工作。

6. 实地考察：做好考察路线设计、引导和讲解，准备实验教材、实验大纲、实验报告等材料，便于专家翻阅查看。

7. 听课看课：教师上课时须准备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进度表、教案等教学基本文件，供专家听课时查阅。上课教师要提前15分钟到教室，认真做好学生课堂组织工作。

8. 资料调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期末考试试卷及其它教学档案的归档，做到随调随到。根据专家预先确定的调阅材料清单，专人负责，按照任务及时送到指定地点。

（七）各职能部门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宣传动员：做好本单位评估的宣传学习和动员。

2. 工作汇报：做好专家走访接待工作，主要负责人向专家汇报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特色、对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服务保障情况等，时间在10分钟以内。

3. 访谈座谈：认真做好迎接专家考察的各项准备工作，随时接受专家走访、访谈、座谈等。做好向专家提供调阅材料和解答专家询问的准备工作。

4. 档案整理：做好本单位的相关材料和档案整理工作，保证随调随到。

5. 氛围营造：做好办公场所的卫生，共同营造氛围，展现良好精神面貌。